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0 第[100]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 文	4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关于公司的设立.....	8
五、关于公司的独立性.....	9
六、关于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1
七、关于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关于公司的业务.....	16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关于公司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关于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四、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五、关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六、关于公司的税务.....	34
十七、关于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5
十八、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关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36
二十、关于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36
二十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37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38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0 第[100]号

致：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事先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

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除本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9、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本次发行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019年7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7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作出决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4月27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为贯彻落实《总体方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创业板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修改。发行人于2020年5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中部分条款的议案》，对发行方案中的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和发行方式进行了修订。

（二）上述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根据《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应当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以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依法经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登记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580484581L），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

（三）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出现营业期限届满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未出现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亦未出现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公司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和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中天运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系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由新视云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长昊，最近2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主要从事庭审公开、智能法庭及其他智慧法院相关业务，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三节“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三）），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要求。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5,333.34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要求。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总数为 1,333.34 万股，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要求。

4、根据中天运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7,936.96 万元、11,128.94 万元，发行人于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连续盈利，且累计净利润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关于公司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采用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符合当时施行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发行人经审计的股改净资产发生变更仅影响进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对折合 4,000 万股的实收资本不存在影响，改制方案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施行的《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改制重组

经核查，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故设立时不存在重组问题，亦没有签订除《发起人协议》外的其他任何有关改制重组协议。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验资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的创立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创立大会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已获得一切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关于公司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有新视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在变更设立后，新视云有限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服务）系统、辅助生产（服务）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节“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办公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依法独立行使上述资产的财产权利，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为股东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已经设立了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部门，拥有符合其业务规模的从业人员，独立对外签订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

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已经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制度，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个别职工因原单位社保未停、公积金尚未转入或交接时间晚于当月缴费时间导致未能在当月缴费等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未缴纳的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比例较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江苏新视云及其子公司可能因此遭受的损失予以补偿，故该等情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内部设立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内部设立了财务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组织部、总经办、云平台与基础技术中心、市场部、数据中心、供应链管理、客服中心、智能设备研发中心、营销中心、互动平台部、司辅事业部、调节事业部、法庭事业部、证券部、审计合规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其经营不受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干涉。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2009年9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共8名发起人，分别为：张长昊、许戈、许栋、黄欣、海南盈盛、海南弘新、海南源鑫、南京昊远。

（二）公司的股东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海南源鑫进行股份转让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新增了邹文龙、王湛2名自然人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均具有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和现有股东人数、股东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三）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情况

南京昊远系发行人管理层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海南盈盛和海南弘新不属于私募基金。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

（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长昊。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起人和股东的出资

发起人以其在原有限公司的资产投入公司，投入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

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也不存在债务转移的问题，原有债务的处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原新视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新视云时的主要资产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关于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新视云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

1、发行人前身新视云有限的设立

2011年9月3日，张长昊、许栋、黄欣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制定了《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新视云有限，注册资本20万元。

2011年9月6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夏会验[2011]3-047号）。

2011年9月28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201140000750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3年4月3日，新视云有限增资

2013年3月18日，新视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视云有限新增注册资本80万元。其中，股东张长昊增资62万元、股东许栋增资9万元、股东黄欣增资9万元。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3月26日，江苏国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国侨会验[2013]024号）。

2013年4月3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4年3月25日，新视云有限增资

2014年3月16日，新视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视云有限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1,000万元，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张长昊认缴720万元、许栋认缴90万元、黄欣认缴90万元。

2014年3月25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4、2014年7月16日，新视云有限增资

2014年4月24日，新视云有限及其原股东张长昊、许栋、黄欣与许戈签订《投资协议》，原股东同意接受许戈对新视云有限的出资并增加许戈为新视云有限新增股东，增资事项的具体事宜由新视云有限股东会决议确定。

2014年7月10日，新视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许戈，并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3,200万元，由新股东许戈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350万元，原股东张长昊、许栋、黄欣分别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80万元、85万元和85万元。其中，许戈实缴了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余股东并未实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00万元。同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7月16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5、2014年10月23日，新视云有限增资

2014年9月2日，微梦创科与新视云有限及其原股东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签订《南京新视云投资合同》，约定微梦创科以人民币1,800万元认购新视云有限36%的股权，全部计入新视云有限的注册资本。

2014年9月17日，新视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股东微梦创科，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2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800万元由新增股东微梦创科认缴。同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10月23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6、2016 年 3 月，新视云有限减资

2015 年 8 月 25 日，新视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视云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少至 270.2701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减资中，股东微梦创科减少已实缴的出资 1,800 万元，股东张长昊减少未实缴的出资 1,355.0001 万元，股东许戈减少未实缴的出资 1,235.9798 万元，股东许栋减少未实缴的出资 169.3750 万元，股东黄欣减少未实缴的出资 169.3750 万元。

2015 年 9 月 25 日，新视云有限在《金陵晚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根据新视云有限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公司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的说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新视云有限减资公告满 45 日，无债权人向新视云有限提出债务清偿或提出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2016 年 3 月 4 日，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4580484581L 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6 月 13 日，苏亚金诚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验[2016]39 号），对股东新增实缴出资进行了验资。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新视云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全部出资，新视云有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270.2701 万元，实收资本 270.2701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7、2016 年 3 月，新视云有限增资至 743.3171 万元

2016 年 3 月 23 日，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南京昊远、海南盈盛、海南源鑫与新视云有限签署了《关于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由张长昊投资 629.6321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53.1867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新视云有限资本公积，增资后持有新视云有限 23.97%的股权；由许栋投资 78.2407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6.6092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新视云有限资本公积，增资后持有新视云有限 2.99%的股权；由黄欣投资 78.2407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6.6092 万元，增资后持有新视云有限 2.99%的股权；由许戈投资 574.2662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48.5098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新视云有限资本公积，增资后持有新视云有限 21.87%的股权；由南京昊远投资 439.6203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37.1359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新视云有限资本公积，增资后持有新视云有限 5%的股权；由海南盈盛投资 1,8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52.0508 万元，

其余部分计入新视云有限资本公积，增资后持有新视云有限 20.46%的股权；由海南源鑫投资 2,0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68.9454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新视云有限资本公积，增资后持有新视云有限 22.73%的股权。

2016 年 3 月 28 日，新视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视云有限注册资本由 270.2701 万元增至 743.3171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额 473.047 万元由原股东张长昊、许戈、许栋、黄欣和新增股东南京昊远、海南盈盛、海南源鑫按增资协议约定认缴。

2016 年 3 月 28 日，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6 月 13 日，苏亚金诚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验[2016]40 号），对本次增资的实缴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资。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新视云有限已收到各股东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73.047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8、2016 年 3 月，新视云有限增资 836.2213 万元

2016 年 3 月 25 日，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南京昊远、海南盈盛、海南源鑫、海南弘新与新视云有限签署了《关于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由海南弘新投资 2,0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92.9042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后持有公司 11.11%的股权。

2016 年 3 月 29 日，新视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视云有限注册资本由 743.3171 万元增至 836.2213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92.9042 万元由新股东海南弘新认缴。

2016 年 3 月 30 日，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6 月 14 日，苏亚金诚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验[2016]41 号），对本次增资的实缴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资。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新视云有限已收到海南弘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92.9042 万元，为货币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新视云有限的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1、2016 年 7 月，江苏新视云设立

2016 年 7 月，新视云有限整体变更为江苏新视云（公司设立的具体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节“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2、2016 年 12 月，江苏新视云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于 2018 年 7 月终止挂牌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变动。

3、2018 年 12 月，股份转让

2018 年 11 月，海南源鑫与张长昊签订《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海南源鑫将其所持有的江苏新视云 2,000,340 股股份转让给张长昊，转让价格为 3,500 万元。2018 年 12 月，海南源鑫与王湛、邹文龙签订《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海南源鑫将其所持有的江苏新视云 1,280,217 股股份转让给王湛，转让价格为 2,240 万元；将其所持有的江苏新视云 4,800,816 股股份转让给邹文龙，转让价格为 8,400 万元。

（三）关于发行人股本演变和历次股权变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新视云有限的上述历次股本和股权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及其前身新视云有限的股本演变和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过工商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

(四) 报告期内, 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 报告期内, 公司的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绝大部分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 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其主要生产经营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等重大事项。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张长昊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014年9月2日, 发行人股东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各方一致同意, 许栋、黄欣、许戈的意思表示均以张长昊的意思表示为准。许戈、许栋、黄欣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长昊的一致行动人, 其中, 许戈直接持股 19.44%, 许栋直接持股 2.66%, 并持有南京昊远 38.70%的出资人份额, 黄欣直接持股 2.66%。

3、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1	北京新视云	2015年3月17日成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335473619K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长昊，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7层703室，经营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八节“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2	西安新视云	2016年2月2日成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12MA6TXJ8Y5B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长昊，注册地址为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老三届首座大厦1单元5楼510室，经营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八节“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3	新视云网络	2019年11月5日成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4MA20C2U10K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长昊，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科创城B1号楼15层，经营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八节“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4	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0日成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MA009DYQ08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6,68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许建峰，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8区5号楼1层101至112，经营范围为：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检测；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有其5%股权，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人民法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持有其39%股权，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分公司。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长昊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为南京昊远，基本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节“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张长昊、其一致行动人许戈外，具体如下：

（1）海南盈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7,273,233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18.18%；

（2）海南弘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4,444,001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11.11%；

（3）邹文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4,800,816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12%。

以上股东基本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节“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及关联企业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原董事谢宁（于 2019 年 1 月离职）、臧疆洋（于 2020 年 3 月离职），原监事徐丹凤（于 2018 年 8 月离职），原财务总监张穗宁（于 2017 年 4 月离职）。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公司关联自然人。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主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镐图星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许戈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2	深圳市星动康华网络有限公司	许戈持股 90%
3	深圳市众拓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许戈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65.32%份额
4	深圳市天启科美网络有限公司	深圳市众拓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0%，且许戈担任董事长
5	深圳市时代华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许戈持股 60%并担任总经理
6	深圳市盘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时代华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0%
7	北京大眼星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许戈持股 45%并担任执行董事
8	天津大眼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大眼星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100%
9	上海玄彩美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许戈持股 19%并担任董事
10	深圳市中网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许戈持股 11.67%并担任董事
11	大眼星图（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许戈担任执行董事
12	迈维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许戈担任董事长
13	深圳市高乐伟业家居有限公司	许戈担任总经理
14	北京大眼星图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大眼星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100%
15	杭州大眼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天津大眼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100%
16	上海菡尧商务咨询事务所	邹文龙持股 100%
17	上海吉盛伟邦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	邹文龙持股 9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其配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公司	偶李菡持股 0.5%
18	上海吉盛伟邦曲阳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吉盛伟邦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0%，邹文龙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李菡持股 30%
19	广州吉盛伟邦家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吉盛伟邦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0%
20	广州吉盛伟邦家居采购有限公司	广州吉盛伟邦家具博览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100%
21	上海吉盛伟邦家具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吉盛伟邦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5%，邹文龙持股 45%并担任执行董事
22	长春吉盛伟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盛伟邦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邹文龙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3	上海奉贤绿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盛伟邦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邹文龙担任董事
24	长春市吉盛伟邦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吉盛伟邦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0%，邹文龙兄弟邹文刚担任执行董事
25	长春吉盛伟邦家居有限公司	邹文龙持股 99.5%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其配偶李菡持股 0.5%。
26	吉盛伟邦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邹文龙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其配偶李菡持股 10%。
27	锦绣前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邹文龙持股 90%；其配偶李菡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
28	长春市龙泉山庄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邹文龙持股 71.43%并担任董事
29	上海尧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邹文龙持股 71.43%；邹文龙成年子女邹洪尧持有 28.57%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西立方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邹文龙持股 40%；上海尧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5%；邹文龙成年子女邹洪尧持股 2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1	上海艾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邹文龙持股 60%并担任董事长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32	长春市吉盛家具有限公司	邹文龙配偶李菡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邹文龙兄弟邹文刚持股 40%
33	重庆锦畅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锦绣前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吉盛伟邦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
34	重庆杰资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 年 9 月，上海吉盛伟邦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72.62%的合伙人份额，锦绣前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35	上海吉盛伟邦绿地家具有限公司	邹文龙担任执行董事

(5) 其他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海南源鑫	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2	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新浪控制的经营实体，系与公司股东海南弘新受同一控制主体控制的企业
3	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该公司受新浪控制，系与公司股东海南弘新受同一控制主体控制的企业
4	微梦创科网络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该公司受 Weibo 控制，系与公司股东海南盈盛受同一控制主体控制的企业
5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海南盈盛 60%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刘运利先生系该公司股东及执行董事
6	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股东杜红、曹菲、王高飞、林丹虹系新浪、Weibo 高管；该公司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海南盈盛、海南弘新之关联方
7	深圳爱彩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许戈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该公司已经于 2017 年 07 月 19 日注销
8	重庆经开青田家具实业有限公司	许戈担任董事长，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01 月 10 日注销
9	霍尔果斯大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大眼星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100%，许戈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注销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0	上海吉盛伟邦绿地国际家具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关联方上海吉盛伟邦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邹文龙担任董事长，2019 年 9 月，不再持股及任职
11	上海鼎晖浔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关联方重庆杰资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9.4975% 的合伙份额，2019 年 12 月 30 日退出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分类	关联方（交易对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是否持续
经常性关联交易	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司法邮箱服务	否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合作	微博“司法公开”页签合作	是
	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业务合作	新浪法院频道合作	是
偶发性关联交易	张长昊、海南源鑫、许戈、海南盈盛、海南弘新、南京昊远、许栋、黄欣	资金占用	财务数据追溯调整，导致股利超额分配，形成资金占用	否
	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公司委托关联方对电子送达平台进行性能效率测试	否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司法邮箱服务协议

2015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签订《新浪司法邮箱服务平台协议》，公司委托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开发司法邮箱的邮件系统，并由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该系统的实施和使用中的相

关技术支持服务。公司一次性支付邮件系统开发费用 15 万元，从邮件系统验收后进入运行期开始，公司按开通邮箱数量支付邮箱账户使用费。开通邮箱账户总量在 5 万个以内的，邮箱使用单价按 8 元/个支付使用费；开通邮箱账户总量在 5 万-10 万个之间的，邮箱使用单价按 6 元/个支付使用费；开通邮箱账户总量在 10 万个及以上的，邮箱使用单价按 4 元/个支付使用费。协议至 2016 年 12 月 25 日止，协议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双方无异议的，协议服务条款自动延续一年。

报告期内，公司向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采购邮箱服务支付的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司法邮箱服务	市场价	-	-	12.65

（2）微博“司法公开”页签合作协议

2015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Weibo 的建设及运营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向新视云提供微博平台的数据接口，以便新视云将其拥有的法院庭审视频直播应用独家接入微博平台，向微博用户提供法院庭审视频直播内容及服务。根据上述协议，新视云被授权在已开通的各级法院官方微博中置入“司法公开”页签，在法院官方微博权利人（即各级法院）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公司可以为各级法院提供技术服务，从而实现在法院官方微博“司法公开”的页签中进行庭审视频直播的功能。双方的合作期限为 10 年，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作双方均不向对方收取任何费用，合作期限内因履行义务产生的费用由各自承担。

（3）法院频道合作协议

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与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新浪法院频道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公司负责新浪网 WEB 页面法院频道的内容运营及“新浪法院频道”官方微博账号的运营。有效期为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运营过程中，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费用。

同日，为保证公司顺利运营“新浪法院频道”，公司与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软件许可使用协议》，双方约定：在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无偿授权公司使用“新浪法院频道”相关的内容发布及广告发布管理软件，许可使用期限为 10 年。

同日，公司与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域名许可使用协议》、《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双方约定：在既定业务的范围内，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授权公司无偿使用“sina”“新浪网”“sifa”三项商标，以及无偿使用“sifa.sina.com.cn”和“finance.sifa.sina.com.cn/sifa”两项域名，许可使用期限为 10 年。既定业务范围包括：1、法院互联网庭审视频直播服务；2、法院司法资讯互联网宣传服务；3、法院互联网诉讼服务；4、在线纠纷解决服务；5、法院互联网司法拍卖平台建设及推广；6、法院互联网政务网站建设及推广；7、法院司法公开平台建设及推广；8、司法大数据处理及人工智能产品。

2017 年 12 月，公司与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域名许可使用协议>之补充协议》，新浪从自身战略发展以及品牌、域名安全角度出发，终止了许可新视云使用相关商标和域名的授权，并确认上述补充协议并不影响双方关于“新浪法院频道”的合作，《新浪法院频道合作协议》继续履行。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方资金占用

2017 年 5 月，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 0.25 元现金红利（含税）的分红方案。为了更好的符合新收入准则规定，更加谨慎、准确的反应公司交易实质和盈利模式，公司在披露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对以前年度相关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后 2016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693.5 万元，不再满足《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因此，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已实际发放的现金分红

按同期贷款利率计息予以退还，并与 2018 年半年度的现金分红进行冲减。根据谨慎性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将上述的超额分配的股利款作为资金占用进行追溯处理，从而形成 2017 年末金额为 1,000 万元的往来款项余额。

（2）性能效率测试

鉴于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在司法大数据领域具有技术优势，为了进一步开发、完善全国法院统一电子送达平台，2019 年 4 月，公司与其签订业务合同，委托其对电子送达平台进行性能效率测试，测试费用总额为 5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①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其他应付款	黄欣	-	1.98	1.00
其他应付款	许栋	-	-	0.00
其他应付款	徐丹凤	-	-	1.87
其他应付款	张长昊	3.51	3.28	-
其他应付款	霍凤玲	0.02	-	-
其他应付款	王卓异	0.86	3.11	0.92
其他应付款	周航滨	-	0.38	0.94
其他应付款	陈锴	-	-	0.46
其他应付款	王凯华	-	1.07	0.25
其他应付款	许宏伟	0.11	0.88	-
应付账款	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	-	11.7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合计		4.50	10.70	17.15

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系应付日常报销款，应付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系应付司法邮箱服务费。

②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其他应收款	张长昊	-	-	213.09
其他应收款	海南源鑫	-	-	202.03
其他应收款	许戈	-	-	194.36
其他应收款	海南盈盛	-	-	181.83
其他应收款	海南弘新	-	-	111.10
其他应收款	南京昊远	-	-	44.41
其他应收款	许栋	-	-	26.59
其他应收款	黄欣	-	-	26.59
合计		-	-	1,000.00

注：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系财务数据追溯调整所导致的应收回的超额分配股利款。

3、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近三年一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 采购司法邮箱服务

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司法邮箱服务遵循市场化原则，

与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的邮箱服务的价格并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② 微博“司法公开”页签合作项目

公司与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司法公开”页签合作对双方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互不向对方收取费用的约定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

③ 法院频道合作项目

公司与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之间关于“新浪法院频道”的合作对双方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互不向对方收取费用的约定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 关联方资金占用

关联方资金占用系公司审计报表的客观调整所致，并非股东主动占用公司资金，且全体股东已退还了本金及利息（按同期贷款利率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② 发行人委托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对电子送达平台进行性能效率测试的费用系双方根据具体服务内容协商确定的，金额较小，定价公允。

③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系应付日常报销款，应付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系应付司法邮箱服务费。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系财务数据追溯调整所导致的超额分配股利款，根据谨慎性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将上述的超额分配股利款作为资金占用进行追溯处理，从而形成 2017 年末合计金额为 1,000 万元的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3)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2019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具备商业合理性，定价

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9年7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

2019年7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

2020年3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就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经营业务，关联交易价格采用市场化的定价方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0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并经过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程序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规定。此外，发行人还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规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合规性。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长昊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

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三）同业竞争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南京昊远。南京昊远主要为发行人管理人员的持股平台，不从事其他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长昊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长昊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公司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问题已进行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固定资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自有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公经营场所系通过租赁取得，共 6 处。

（二）无形资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24 项，境内专利 9 项，软件著作权 74 项，软件产品证书 14 项，域名 11 项，作品登记证书 2 项以及软件许可使用权 1 项。

（三）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系通过下列方式取得：

专利、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域名：自行申请取得；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购买取得；

主要办公场所：租赁取得；

新浪法院频道业务相关软件：许可使用。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是合法的，公司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合作协议、租赁协议、招商投资协议、设计合同和本次发行的保荐和承销协议等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除以上合同之外的其它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上述合同的履行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主体均为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

1、合并、分立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事项。

2、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节“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除发行人向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房产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关于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6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其后，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数次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由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发行人待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和《上市规则》制定，不存在内容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和其他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现有7名董事（其中3名独立董事）、3名监事和6名高级管理人员。

（二）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公司现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和 6 名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变动系因相关人员主动辞职后补选以及为完善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而增设相关岗位等原因导致的正常变动，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三名独立董事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六、关于公司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近三年，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并经主管税务部门核准，合法有效。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部门的法规及政策规定，有明确依据。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纳税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收重大违法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关于发行人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关于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信息化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智能法庭业务升级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庭审公开服务体系扩建项目”，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二）发行人此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备案。

3、发行人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江苏省）中完成了备案。

（三）此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关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战略发展目标为：“以更加完善的互联网产品服务连接更多的法院、法庭、法官，协助司法机关、当事人及律师更高效率处理各种纠纷和案件，促进社会的公平正义；在创造和实现社会价值的同时，巩固公司在法院信息化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领先地位，扩展公司在司法领域的业务资源和数据资源，为核心服务建立合理的商业模式，获取持续增长的经济效益。”

（二）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情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会对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的主要

股东、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在审阅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后认为：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新三板核查

发行人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发行人在挂牌过程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7 月 11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人股票摘牌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于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开披露信息与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的主要差异为控股股东认定、关联交易、主要客户及其销售情况、主要供应商及其采购情况和财务数据，除上述差异外，由于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的时间距今已逾三年，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的资产情况、人员数量、人员结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股权结构、内部组织结构、公司所从事的具体业务内容、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竞争优势等也都发生了不同程度的变化。

（二）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法院，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基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事实和文件资料的法律审查，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符合相关实质条件和程序条件；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意后，发行人将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全部法定条件。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刘颖颖

聂梦龙

邵 珺

2020年6月22日

南京办公室：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025-83304480 83302638

上海办公室：上海市申滨南路 1126 号龙湖天街 C 栋 7 楼，021-33282966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现对上述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发生的期间事项及中天运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682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所披露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关于期间事项的法律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天运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由发行人出具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正常持续经营，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经营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中天运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2,823.28 万元、7,936.96 万元、11,128.94 万元、5,949.63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说明，并参考中天运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天运[2020]核字第 90419 号），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的用印记录，税务、市场监督管理、劳动保障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同时参考中天运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之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

4、中天运会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审计结论意见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视云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中天运会计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中天运会计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结论意见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中天运会计出具的上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根据中天运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7,936.96 万元、11,128.94 万元，发行人于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连续盈利，且累计净利润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要求。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基本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时代盈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许戈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
2	北京大眼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天津大眼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杭州大眼物竞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大眼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100%
4	北京真宝阁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大眼星图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5	北京聚鲸家居有限公司	北京大眼星图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6	北京包美好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大眼星图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7	北京大眼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大眼星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100%
8	湖州锦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邹文龙持有 99.5%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配偶李菡持有 0.5%的合伙份额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披露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盘股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时代华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股由 70%变更为 100%
2	重庆锦畅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该公司已经注销
3	重庆杰资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上海吉盛伟邦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曾持有 72.62%的合伙人份额，锦绣前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曾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吉盛伟邦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和锦绣前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将持有合伙份额转让
4	上海吉盛伟邦绿地家具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邹文龙不再担任执行董事

（二）关联交易

1、新增经常性关联交易

2020 年 5 月，公司与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合同，委托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公司开发的“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小程序 V1.0”、“互联网法庭 V2.10.10”以及“全国法院统一送达平台当事人段微信小程序 V2.0”等三款软件进行性能效率测试，测试费用分别为 6 万元、10 万元和 5 万元，合计 21 万元。

上述交易总体金额较小，相关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关联方款余额，主要系应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报销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付款	黄欣	0.33
其他应付款	王卓异	0.25
其他应付款	周航滨	0.53
其他应付款	陈锴	0.04
其他应付款	许宏伟	0.11
合计		1.26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为 0 元。

四、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概况

根据中天运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及主控机、编码器、流媒体网关、网闸、摄像机、智能法庭终端等智慧法院专用设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73,852,025.82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118.59	60.66	11,057.92
智慧法院专用设备	6,745.44	2,169.52	4,575.93
运输设备	44.03	41.83	2.20
电子设备	1,828.44	299.23	1,529.21
办公设备	241.89	21.96	219.94
合计	19,978.40	2,593.20	17,385.2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取近似值所致。

2、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按照募投项目实施规划，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部分项目用房（中国（南京）软件谷科创城产业园区“B1 号楼 1-2 层、15-20 层”），该等房屋于 2020 年 4 月份转入固定资产，房屋权属证书目前尚在办理中。

3、房屋租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产权证/ 不动产权证	租赁房屋位置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王先良	发行人	-	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中级人民法院西侧金正大厦写字楼 401#、	261.49	2020.10.26-2021.10.25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产权证/ 不动产权证	租赁房屋位置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402#、419#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无形资产情况

1、新增商标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人	有效期限
1	新视云	39941432	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020.6.14-2030.6.13

2、新增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至
1	一种智能法槌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921478632.3	2020.06.16	2029.09.05
2	一种人脸识别庭审交互终端的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921608967.2	2020.06.16	2029.09.24
3	信息交互一体机(VTM)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2030135284.1	2020.07.28	2029.04.08

3、新增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1	正义路直播与视频社区安卓版APP 软件[简称：正义路]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SR1515961	2020.10.10

4、新增域名

序号	域名	域名类型	ICP 编号	权利人	有效期
1	zhengyilu.com	顶级国际域名	苏 ICP 备 12067732 号-7	发行人	2020.9.29- 2023.9.29

序号	域名	域名类型	ICP 编号	权利人	有效期
2	zhengyiroad. com	顶级国际域名	苏 ICP 备 12067732 号-8	发行人	2020.10.23- 2023.10.23

五、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一)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首次申报后新增及变化的合同进行了楷体加粗):

年度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2020 年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发行人	司法公开服务、智能法庭服务、辅助送达服务	143.00	履行中
	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	发行人	司法公开服务	108.00	履行中
	河池万奇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司法公开服务	105.60	履行中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	送达服务	114.08¹	履行中
		发行人	司法公开服务	5.00	履行中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	司法公开服务、智能法庭服务	207.00	履行中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	司法公开服务、智能法庭服务	201.80	履行中
	重庆爱盟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智慧法庭设备	198.00	履行中
	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	司法公开服务、智能法庭服务	143.00	履行中
	最高人民法院	发行人	司法公开服务	129.00	履行中

¹ 注: 合同一签三年, 分年执行, 服务费为 1,140,810.00 元/年

年度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汉中市汉台区 人民法院	发行人	智慧法院专业版（送达、调解、智慧庭审、庭审公开等服务）	45.00	履行中
		发行人	智能法庭服务	54.00	履行中
		发行人	辅助送达服务	7.00	履行中
	始兴县人民法院	发行人	智能法庭服务	90.00	履行中
		发行人	司法公开服务	12.30	履行中
2019 年	人民法院出版社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东方法律”融媒体平台建设项目	770.88	履行中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	司法公开服务	19.50	履行中
			大数据智慧法庭相关设备及服务	218.51	履行中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发行人	数字中国峰会项目会展服务	112.67	履行完毕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	司法公开服务	109.80	履行完毕
	河池万奇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司法公开服务	103.73	履行完毕
2018 年	厦门市翔安区 人民法院	发行人	智慧法庭项目	460.80	履行中
			其他智慧法院设备	57.94	履行完毕
	最高人民法院	发行人	司法公开服务	75.90	履行完毕
		北京新视云	新媒体服务、视频制作等	102.50	履行完毕
	江苏中科新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庭审直播设备	177.10	履行中
			司法公开服务	5.00	履行完毕
	苏州迅捷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庭审直播设备	138.60	履行完毕

年度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2017 年	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	庭审直播设备	133.05	履行中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	“和合智解”互联网多元解纷平台委托开发	95.62	履行中
			司法公开服务	19.95	履行完毕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	智能法庭设备	93.10	履行完毕
			司法公开服务	19.50	履行完毕
	2017 年	最高人民法院	发行人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中文网站项目	140.00
全国法院统一电子平台送达项目				440.70	履行完毕
北京新视云			司法公开服务	151.80	履行完毕
江苏中科新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庭审直播设备	145.06	履行完毕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发行人	智能法院升级、智慧法院庭审综合服务	133.50	履行完毕

(二)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首次申报后新增及变化的合同进行了楷体加粗):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形式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2020 年	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鸿辉恒众科技有限公司 (供料方)	云上法庭智能终端	框架协议及订单	728.19	履行中
	深圳市慧为智能	云上法庭终端	框架协议及订单	2,476.35	履行中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形式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卓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板、推流摄像机	框架协议及订单	442.28	履行中
2019 年	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上法庭智能终端	框架协议及订单	2,362.82	履行完毕
	深圳市卓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板、推流摄像机、网络摄像头	框架协议及订单	1,103.41	履行完毕
	南京奕恒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	框架协议及订单	232.64	履行完毕
	南京文禹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器、IP 编码器、导轨、硬盘等	框架协议及订单	112.53	履行完毕
2018 年	深圳市卓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板、网络摄像机	框架协议及订单	1,099.72	履行完毕
	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容触摸一体机	框架协议及订单	326.66	履行完毕
	南京文禹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器、IP 编码器、导轨、内存条等	框架协议及订单	231.01	履行完毕
	南京奕恒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	框架协议及订单	102.83	履行完毕
2017 年	深圳市卓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高清直播编码器及驱动软件、主板	框架协议及订单	896.24	履行完毕
	南京文禹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器、IP 编码器、导轨、硬盘、内存条、电源等	框架协议及订单	233.81	履行完毕
	佛山朗谷创客科技有限公司	音频处理器	框架协议及订单	117.00	履行完毕
		庭审语音升级改造服务	协议	42.91	履行完毕
	北京安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安盟华御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	框架协议及订单	128.50	履行完毕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中天运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职工备用金、代垫款，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职工报销款、保证金及押金、外部单位或人员往来款。经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材料，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召开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和1次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1、税收优惠

2019年12月6日，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203号通知，2019年、2020年、2021年公司可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新获得的财政补贴

经查阅发行人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的批准文件、中天运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1-6月新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项目	批准文件	金额（万元）
稳岗补贴	《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申报审核办法》的通知宁人社〔2016〕33号、《关于加快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函[2020]11号）	36.3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南京市关于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省认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给予奖励的实施细则》	41.00

项目	批准文件	金额（万元）
	（试行）	
雨花台区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雨花台区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雨软办发[2020]1 号）	23.90
南京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2020 年度南京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产业类）项目申报》	20.00
高层次人才引进奖励	《关于南京市组织申报 2018 年江苏省“双创计划”的通知》（宁人才办[2018]4 号）	15.00
合计		136.2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并经主管税务部门核准，合法有效。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部门的法规及政策规定，有明确依据。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守法证明的出具情况

2020 年 7 月 7 日，南京市雨花台区税务局出具《无违规证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该企业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暂未发生税收违法行为。

2020 年 7 月 7 日，南京市雨花台区税务局出具《无违规证明》：南京新视云网络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该企业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暂未发生税收违法行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北京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20 年 7 月 8 日，西安市未央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税务机关于 2020 年 7 月 8 日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西安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本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上述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收重大违法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八、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九、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1	河池万奇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49.81	0.37%	庭审公开服务
2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45.48	0.34%	庭审公开服务,智能法庭设备以及其他智慧法院设备
3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36.16	0.27%	庭审公开服务及智能法庭服务
4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	33.39	0.25%	庭审公开服务、智能法庭服务及辅助送达服务等其他智慧法院服务
5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32.31	0.24%	庭审公开服务及智能法庭服务
合计		197.15	1.46%	-

（二）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1	南京稼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49.22	19.57%	在建工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2	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9.29	18.33%	智能法庭终端
3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406.65	8.38%	智能化楼宇集成系统
4	天平阳光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381.57	7.87%	合作运营费用
5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71.03	5.59%	数据云服务
合计		2,897.77	59.74%	-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中，南京稼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为新增供应商。其中南京稼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新大楼的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服务，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新大楼的楼宇智能化建设项目提供服务。

新增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南京稼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稼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21712665Y
成立时间	2000 年 1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张明锋
实际控制人	张明锋
注册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 50 号 20 楼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展示展览陈列工程、修缮工程、市政公用建设工程、环境艺术园林景观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音响灯光亮化工程、防腐防水保温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特种专业工程、声学工程咨询、设计、施工；楼宇

	弱电、水电暖气（不含供电及受电设施）、中央空调、石油化工设备管道、环保工程设备安装、技术服务；家具设计、制作；建筑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提供劳务服务；装饰材料（不含油漆）、影视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明锋	95%
	李成盛	5%
经营状态	存续	

2、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公司名称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558891850L
成立时间	2010 年 9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周斌
实际控制人	中国联通（00762.HK）
注册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 4 号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支持、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及其配套设备、电讯器材、医疗器械（I、II 类）的销售（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有专项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建筑工程设计、工程咨询、专业承包；安全防范工程设计、安装、咨询；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授权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在全国范围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100%
经营状态	存续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发生的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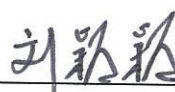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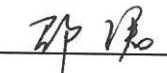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刘颖颖 

聂梦龙 

邵 珺 

2020年12月22日

南京办公室：南京市中山东路532-2号D栋五楼，025-83304480 83302638

上海办公室：上海市申滨南路1126号龙湖天街C栋7楼，021-33282966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于2020年6月22日出具了《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20年12月，本所律师就法律意见书出具后的事项出具了《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述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就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2021年1月21日下发的《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12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和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发生的期间事项及中天运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1]审字第90084号）所披露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

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关于期间事项的法律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天运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由发行人出具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正常持续经营，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经营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中天运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7,929.54 万元、11,103.41 万元和 12,053.17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说明，并参考中天运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期后事项确认函、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之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规定。

4、中天运会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审计结论意见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苏新视云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中天运会计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中天运会计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结论意见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中天运会计出具的上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根据中天运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11,103.41 万元、12,053.17 万元，发行人于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连续盈利，且累计净利润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要求。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基本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

(1) 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金智法律调解服务中心	公司员工蒋丽萍、朱迪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2、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关联方款余额，主要系应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报销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张长昊	2.50
其他应付款	王卓异	1.06
其他应付款	周航滨	0.36
其他应付款	许宏伟	1.06
其他应付款	王凯华	0.09
合计		5.07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应收款项。

四、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一)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概况

根据中天运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及主控机、编码器、流媒体网关、网闸、摄像机、智能法庭终端等智慧法院专用设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87,709,447.38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160.69	249.72	10,910.98
智慧法院专用设备	8,989.93	3,090.42	5,899.51
运输设备	66.20	41.83	24.37
电子设备	2,146.37	494.04	1,652.33
办公设备	324.94	41.18	283.76
合计	22,688.13	3,917.19	18,770.94

2、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103 项，房屋用途为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研、实验，权利性质为出让/其他，房屋产权不存在抵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位置	宗地面积/ 建筑面积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800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01 室	23,802.13 平方米 /322.33 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2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32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02 室	23,802.13 平方米 /200.76 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3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37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03 室	23,802.13 平方米 /198.02 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4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3,802.13 平方米 /297.21 平方米	2013.9.30 —	出让	无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位置	宗地面积/ 建筑面积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0008642 号		104 室		2063.9.29		
5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47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1 室	23,802.13 平方米 /122.08 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6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53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2 室	23,802.13 平方米 /120.74 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7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59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3 室	23,802.13 平方米 /81.72 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8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810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4 室	23,802.13 平方米 /85.61 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9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64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5 室	23,802.13 平方米 /115.45 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10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68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6 室	23,802.13 平方米 /172.74 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11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809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7 室	23,802.13 平方米 /118.10 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12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811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8 室	23,802.13 平方米 /103.82 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13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812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9 室	23,802.13 平方米 /99.84 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14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795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501 室	23,802.13 平方米 /116.83 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位置	宗地面积/ 建筑面积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09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502室	23,802.13平方米 /66.29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16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12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503室	23,802.13平方米 /56.09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17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13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504室	23,802.13平方米 /56.09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18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593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505室	23,802.13平方米 /66.29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19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597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506室	23,802.13平方米 /116.83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20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15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507室	23,802.13平方米 /103.82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21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17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508室	23,802.13平方米 /103.82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22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08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509室	23,802.13平方米 /116.83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23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06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510室	23,802.13平方米 /64.50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24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05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511室	23,802.13平方米 /53.35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25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	23,802.13平方米 /54.89平方米	2013.9.30 —	出让	无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位置	宗地面积/ 建筑面积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0008603 号		1512 室		2063.9.29		
26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02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513 室	23,802.13 平方米 /116.83 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27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01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514 室	23,802.13 平方米 /103.82 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28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599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515 室	23,802.13 平方米 /103.82 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29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48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601 室	23,802.13 平方米 /116.83 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30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792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602 室	23,802.13 平方米 /66.29 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31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594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603 室	23,802.13 平方米 /56.09 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32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67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604 室	23,802.13 平方米 /56.09 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33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805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605 室	23,802.13 平方米 /66.29 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34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797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606 室	23,802.13 平方米 /116.83 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35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807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607 室	23,802.13 平方米 /103.82 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位置	宗地面积/ 建筑面积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6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799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608室	23,802.13平方米 /103.82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37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66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609室	23,802.13平方米 /116.83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38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802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610室	23,802.13平方米 /64.50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39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820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611室	23,802.13平方米 /53.35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40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818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612室	23,802.13平方米 /54.89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41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63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613室	23,802.13平方米 /116.83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42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61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614室	23,802.13平方米 /103.82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43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57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615室	23,802.13平方米 /103.82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44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56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701室	23,802.13平方米 /116.83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45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813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702室	23,802.13平方米 /66.29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46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	23,802.13平方米 /56.09平方米	2013.9.30 —	出让	无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位置	宗地面积/ 建筑面积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0008814 号		1703 室		2063.9.29		
47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815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704 室	23,802.13 平方米 /56.09 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48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816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705 室	23,802.13 平方米 /66.29 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49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819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706 室	23,802.13 平方米 /116.83 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50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817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707 室	23,802.13 平方米 /103.82 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51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803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708 室	23,802.13 平方米 /103.82 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52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50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709 室	23,802.13 平方米 /116.83 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53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804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710 室	23,802.13 平方米 /64.50 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54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801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711 室	23,802.13 平方米 /53.35 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55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808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712 室	23,802.13 平方米 /54.89 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56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798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713 室	23,802.13 平方米 /116.83 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位置	宗地面积/ 建筑面积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7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51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714室	23,802.13平方米 /103.82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58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54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715室	23,802.13平方米 /103.82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59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58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801室	23,802.13平方米 /116.83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60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55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802室	23,802.13平方米 /66.29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61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21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803室	23,802.13平方米 /56.09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62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595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804室	23,802.13平方米 /56.09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63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11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805室	23,802.13平方米 /66.29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64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23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806室	23,802.13平方米 /116.83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65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598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807室	23,802.13平方米 /103.82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66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16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808室	23,802.13平方米 /103.82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67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	23,802.13平方米 /116.83平方米	2013.9.30 —	出让	无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位置	宗地面积/ 建筑面积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0008600 号		1809 室		2063.9.29		
68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04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810 室	23,802.13 平方米 /64.50 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69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07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811 室	23,802.13 平方米 /53.35 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70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14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812 室	23,802.13 平方米 /54.89 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71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592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813 室	23,802.13 平方米 /116.83 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72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596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814 室	23,802.13 平方米 /103.82 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73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588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815 室	23,802.13 平方米 /103.82 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74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19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901 室	23,802.13 平方米 /116.83 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75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46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902 室	23,802.13 平方米 /66.29 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76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22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903 室	23,802.13 平方米 /56.09 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77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27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904 室	23,802.13 平方米 /56.09 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位置	宗地面积/ 建筑面积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8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29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905室	23,802.13平方米 /66.29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79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33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906室	23,802.13平方米 /116.83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80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35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907室	23,802.13平方米 /103.82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81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39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908室	23,802.13平方米 /103.82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82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43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909室	23,802.13平方米 /116.83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83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45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910室	23,802.13平方米 /64.50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84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49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911室	23,802.13平方米 /53.35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85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52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912室	23,802.13平方米 /54.89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86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806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913室	23,802.13平方米 /116.83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87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65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914室	23,802.13平方米 /103.82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88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	23,802.13平方米 /103.82平方米	2013.9.30 —	出让	无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位置	宗地面积/ 建筑面积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0008662 号		1915 室		2063.9.29		
89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590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01 室	23,802.13 平方米 /116.83 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90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591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02 室	23,802.13 平方米 /66.29 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91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25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03 室	23,802.13 平方米 /56.09 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92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20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04 室	23,802.13 平方米 /56.09 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93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18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05 室	23,802.13 平方米 /66.29 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94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24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06 室	23,802.13 平方米 /116.83 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95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36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07 室	23,802.13 平方米 /103.82 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96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44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08 室	23,802.13 平方米 /103.82 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97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41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09 室	23,802.13 平方米 /116.83 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98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40 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10 室	23,802.13 平方米 /64.50 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位置	宗地面积/ 建筑面积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9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34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2011室	23,802.13平方米 /53.35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100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31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2012室	23,802.13平方米 /54.89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101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38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2013室	23,802.13平方米 /116.83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102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30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2014室	23,802.13平方米 /103.82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103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28号	江苏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2015室	23,802.13平方米 /103.82平方米	2013.9.30 — 2063.9.29	出让	无

3、房屋租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产权证/ 不动产权证	租赁房屋位置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备案
1	乔龙	西安新视云	陕(2016)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029319号、陕(2016)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029320号	西安市未央区老三届首座0510、0511	88.87	2021.01.01-2021.12.31	办公	是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无形资产情况

1、发行人新增专利2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至
----	------	------	------	------	-----	-------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至
1	基于分数阶偏微分方程的图像去噪方法	发明专利	江苏新视云	受让取得	ZL201710456403.0	2019.09.27	2037.06.15
2	一种基于四阶偏微分方程的图像去噪方法	发明专利	江苏新视云	受让取得	ZL201610899325.7	2019.11.22	2036.10.13

2、发行人新增软件著作权 7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1	新视云音视频矩阵管理系统软件 V1.0	江苏新视云	原始取得	2020SR1644162	2019.12.30
2	新视云诉讼服务远程柜台系统软件 V1.0	江苏新视云	原始取得	2020SR1644163	2020.05.10
3	新视云诉讼服务远程柜台客服端系统软件 V1.0	江苏新视云	原始取得	2020SR1644164	2020.05.10
4	新视云云上法庭法官端系统软件 V3.0	江苏新视云	原始取得	2020SR1649973	2019.12.25
5	新视云智能科技法庭系统软件 V1.0	江苏新视云	原始取得	2020SR1650901	2019.12.30
6	新视云云上法庭书记员客户端系统软件 V3.0	江苏新视云	原始取得	2020SR1730611	2019.12.30
7	新视云云上法庭当事人终端系统软件 V3.0	江苏新视云	原始取得	2020SR1730889	2019.12.30

五、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一)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首次申报后新增及变化的合同进行了楷体加粗)：

年度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2020 年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发行人	司法公开服务、智能法庭服务、辅助送达服务	143.00	履行中
	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	发行人	司法公开服务	117.00	履行中
	河池万奇办公	发行人	司法公开服务	105.60	履行中

年度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设备有限公司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	送达服务	114.08 ¹	履行中
		发行人	司法公开服务	5.00	履行中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	司法公开服务、智能法庭服务	207.00	履行中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	司法公开服务、智能法庭服务	201.80	履行中
	重庆爱盟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智慧法庭设备	198.18	履行中
	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	司法公开服务、智能法庭服务	143.00	履行中
	最高人民法院	发行人	司法公开服务	129.00	履行中
	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	发行人	智慧法院专业版(送达、调解、智慧庭审、庭审公开等服务)	45.00	履行中
		发行人	智能法庭服务	54.00	履行中
		发行人	辅助送达服务	14.00	履行中
	始兴县人民法院	发行人	智能法庭服务	90.00	履行中
		发行人	司法公开服务	12.30	履行中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	发行人	司法公开服务、智能法庭服务	178.5	履行中
	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	发行人	庭审公开服务、智能法庭服务(含调解服务)	87.80	履行中
			司法辅助送达服务	27.60	履行中
			诉讼服务远程柜台设备及服务	11.60	履行中
2019 年	人民法院出版社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东方法律”融媒体平台建设项目	770.88	履行中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	司法公开服务	19.50	履行中
			大数据智慧法庭相关设备及服务	218.51	履行中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发行人	数字中国峰会项目会展服务	112.67	履行完毕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	司法公开服务	109.80	履行完毕
	河池万奇办公	发行人	司法公开服务	103.73	履行完毕

¹ 合同一签三年，分年执行，服务费为 1,140,810.00 元/年

年度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设备有限公司				
2018 年	厦门市翔安区 人民法院	发行人	智慧法庭项目	460.80	履行中
			其他智慧法院设备	57.94	履行完毕
	最高人民法院	发行人	司法公开服务	75.90	履行完毕
		北京新视 云	新媒体服务、视频制作等	102.50	履行完毕
	江苏中科新瑞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庭审直播设备	177.10	履行完毕
			司法公开服务	5.00	履行完毕
	苏州迅捷网络 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庭审直播设备	138.60	履行完毕
	宿迁市中级人 民法院	发行人	庭审直播设备	133.05	履行中
	成都市中级人 民法院	发行人	“和合智解”互联网多 元解纷平台委托开发	95.62	履行中
			司法公开服务	19.95	履行完毕
	浙江省金华市 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	智能法庭设备	93.10	履行完毕
			司法公开服务	19.50	履行完毕

(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首次申报后新增及变化的合同进行了楷体加粗):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形式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2020 年 ^注	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鸿辉恒众科技有限公司(供料方)	云上法庭智能终端	框架协议及订单	728.19	履行完毕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上法庭终端	框架协议及订单	2,476.35	履行完毕
	深圳市卓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板、推流摄像机	框架协议及订单	454.82	履行完毕
2019 年	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上法庭智能终端	框架协议及订单	2,362.82	履行完毕
	深圳市卓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板、推流摄像机、网络摄像头	框架协议及订单	1,103.41	履行完毕
	南京奕恒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	框架协议及订单	232.64	履行完毕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形式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南京文禹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器、IP 编码机、导轨、硬盘等	框架协议及订单	112.53	履行完毕
2018 年	深圳市卓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板、网络摄像机	框架协议及订单	1,099.72	履行完毕
	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容触摸一体机	框架协议及订单	326.66	履行完毕
	南京文禹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器、IP 编码机、导轨、内存条等	框架协议及订单	231.01	履行完毕
	南京奕恒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	框架协议及订单	102.83	履行完毕

注：2020 年度涉及的采购订单均已执行完毕，相关框架协议仍在有效期内。

（三）项目投资协议

2020 年 11 月，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署了《项目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在中国（南京）软件谷内投资智能法庭业务升级及产业化相关建设项目，甲方给予发行人一定的政策扶持。主要的奖励政策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乙方实现了相应的营业收入、入库税收和人员规模指标前提下，甲方给予乙方一定的税收返还奖励及配套扶持政策。

2020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收到了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转账的 4,436,684.07 元经济贡献奖，奖励所属期间为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四）其他应收应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中天运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职工备用金、代垫款，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职工报销款、保证金及押金、外部单位或人员往来款。经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1、新增税收优惠

根据 2020 年 12 月 11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对于财税[2012]27 号第四条“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停止执行，同时规定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于每年 3 月底前按规定向财政部、税务总局提供上一年度可享受优惠的企业和项目清单。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清单尚未公布。公司判断 2020 年度仍符合重点软件企业的相关认定条件，因此 2020 年度公司减按 10%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新增财政补贴

经查阅发行人财政补贴的批准文件、中天运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 7-12 月新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项目	批准文件	金额（万元）
软件谷补贴经济贡献奖	项目投资协议	443.67
挂牌上市补贴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雨花台区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雨软办发〔2020〕6 号）	160.00
资本市场融资补贴和奖励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全市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宁财监发[2020]21 号）	55.00
重点、百强软件企业补助	《关于印发〈雨花台区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及信息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修订）〉的通知》（雨委发〔2019〕27 号）、《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雨花台区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雨软办发〔2020〕6 号）	50.00

项目	批准文件	金额(万元)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南京市关于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认定技术先进性服务企业给予奖励的实施细则》(试行)、《南京市<关于深化创新名城建设提升创新首位度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5.00
高层次人才引进奖励	《关于南京市组织申报 2018 年江苏省“双创计划”的通知》(宁人才办[2018]4 号)	15.00
合计		738.6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部门的法规及政策规定,有明确依据,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守法证明的出具情况

2021 年 2 月 22 日,南京市雨花台区税务局出具《无违规证明》:江苏新视云股份有限公司,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该企业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南京市雨花台区税务局出具《无违规证明》:南京新视云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该企业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北京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21 年 2 月 20 日,西安市未央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税务机关于 2020 年 7 月 8 日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西安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本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上述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收重大违法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八、客户与供应商

1、前五大客户

2020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和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及其主要销售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是否新增前五大客户
1	人民法院出版社有限公司	727.25	2.37%	“东方法律”融媒体平台受托开发项目	是
2	河池万奇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99.62	0.32%	庭审公开服务	否
3	最高人民法院	96.89	0.32%	庭审公开服务以及印刷品制作	否
4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79.19	0.26%	庭审公开服务	否
5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72.56	0.24%	庭审公开服务、智能法庭服务以及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是
合计		1,075.51	3.51%	-	-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中新增的非法院客户为人民法院出版社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人民法院出版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006559L
成立时间	2011 年 1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许建峰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西院 2 号楼	
注册资本	11,9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出版刑事、民事、经济、行政和申诉等审判业务书籍、手册、资料以及教材和教学资料，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定同意公布的审判示范性的典型案例等（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组织法律文化交流；法律题材的影视策划；法律咨询；技术开发与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图文制作；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专业设计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国务院	100%
经营状态	存续	

2、前五大供应商

2020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不含税）的比例及其采购内容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是否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1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4.15	12.73%	智能法庭终端、委托开发费	是
2	南京稼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21.94	11.26%	在建工程	是
3	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1.47	8.87%	智能法庭终端（含包装盒）	否
4	天平阳光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855.71	7.29%	合作运营费	否
5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697.76	5.94%	数据云服务费	否
合计		5,411.03	46.09%	-	-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南京稼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稼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21712665Y	
成立时间	2000 年 1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张明锋	
注册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 50 号 20 楼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展示展览陈列工程、修缮工程、市政公用建设工程、环境艺术园林景观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音响灯光亮化工程、防腐防水保温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特种专业工程、声学工程咨询、设计、施工；楼宇弱电、水电暖气（不含供电及受电设施）、中央空调、石油化工设备管道、环保工程设备安装、技术服务；家具设计、制作；建筑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提供劳务服务；装饰材料（不含油漆）、影视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明锋	95%
	李成盛	5%
经营状态	存续	

(2)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6396423M
证券代码	832876（新三板）
成立时间	2011 年 5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李晓辉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国际 E 城 D2 栋 5 楼 A 单元	
注册资本	4,78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研发与销售；通信产品、电子产品、电子软件技术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业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设备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及通信产品、电子产品、电子软件技术产品的生产。	
主要股东	李晓辉	69.20%
	新余市慧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3%
	谢贤川	1.40%
	任小玲	1.31%
	李庚友	1.31%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10%
	甘雄	0.9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0.8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0.76%
	李青康	0.65%
经营状态	存续	

第三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反馈回复意见

问题 4、关于控制权。2014 年 9 月，张长昊与许栋、黄欣、许戈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确立以张长昊为主导的控制权结构；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7 月，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开披露文件认定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认定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张长昊。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控制权稳定”的发行条件及理由;

(2) 补充披露张长昊与许栋、黄欣、许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 各方是否已就协议的履行设定保障措施, 是否已就一致行动人违反协议的行为约定法律责任, 相关保障措施和法律责任是否具有可执行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控制权稳定”的发行条件及理由

1、报告期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二)……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具体理由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长昊的持股情况

2016 年 7 月,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成后, 张长昊直接持有新视云 21.31%的股权, 并通过担任南京昊远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新视云 4.4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基于张长昊与许栋、黄欣、许戈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 张长昊作为享有控制权的股东, 合计控制新视云 50.51%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为新视云的实际控制人。

2018 年 11 月 10 日, 海南源鑫与张长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海南源鑫将其持有的新视云 5%股权转让给张长昊,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张长昊合计控制新视云 55.51%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最近两年, 张长昊一直为新视云的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的制定及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影响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合同及交易、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与决算方案、重要战略规划、业务管理及拓展、对外投资、利润分配、增资扩股等重大事项，均是首先由张长昊提出总的思路和原则，并得到了一致行动人许栋、黄欣、许戈的支持，张长昊作为发行人最高决策人指导、督促相关部门、人员制订具体方案，最后经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后确定并实施的。

②依据股东（大）会资料、董事会资料，除需根据《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以外，报告期内，张长昊以及一致行动人许栋、黄欣、许戈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上均与张长昊保持了一致。同时，由张长昊决定或批准的上述事项均获得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其他董事或股东未发表重大异议或投反对票。

因此，张长昊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

(3) 张长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变化时，各董事的提名情况：

序号	时间	董事会席位	董事会成员	董事提名情况
1	2018.01-2019.01	5	张长昊、许栋、王卓异、谢宁、臧疆洋	谢宁系海南弘新提名的董事、臧疆洋系海南盈盛提名的董事
2	2019.01-2020.03	7	张长昊、许栋、王卓异、臧疆洋、袁天荣、沈飞、杜颖	袁天荣、沈飞系张长昊提名的独立董事，臧疆洋系海南盈盛提名的董事，杜颖系海南弘新提名的独立董事
3	2020.03 至今	7	张长昊、许栋、王卓异、卢丁林、袁天荣、沈飞、杜颖	袁天荣、沈飞系张长昊提名的独立董事，卢丁林系海南盈盛提名的董事，杜颖系海南弘新提名的独立董事

注：宋体加粗人为张长昊提名的人员。

报告期内，张长昊提名的董事一直在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能够对董事会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

②报告期内，张长昊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并兼任法定代表人，一致行动人许栋也长期担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管。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

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张长昊提名并经董事会讨论后委任。此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为追随张长昊多年的员工，张长昊对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团队的培养及发行人未来研发方向也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层稳定，未发生重大变更，张长昊对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一直处于稳定状态。同时，在张长昊领导下公司收入规模与利润水平稳步增长，张长昊的管理能力也得到外部财务投资人的高度认同。

综上，张长昊作为发行人的主要创始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张长昊通过许栋、黄欣和许戈与其保持一致行动，实际能够对董事会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并能够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张长昊一直管理和控制着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人事任免。

（4）有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

2014年9月2日，张长昊与许栋、黄欣、许戈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方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均应无条件地以张长昊的意见为准，通过相关约定，张长昊实现了在股东（大）会上对许栋、黄欣、许戈所持股份表决权的支配。

（5）发行人其他主要财务投资者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除实际控制人张长昊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股东海南盈盛、海南弘新、邹文龙均出具了不谋求控制权声明和承诺，分别确认其在过去、现在及未来均不会通过任何途径取得或试图取得发行人的控制权，影响实际控制人地位，或者利用持股地位干预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6）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期后事项确认函及出具的承诺函，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抵押、担保、冻结或其他任何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实际控制人张长昊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江苏省南京市紫金公证处公证，张长昊本人真实持有的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代他人

持股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其与海南源鑫就新视云 5%股权的股份受让已交割完毕，与海南源鑫、蒋敏和任振国之间就新视云股权归属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

（7）结论

综上，根据张长昊和许栋、黄欣、许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结合发行人股东的持股比例及股东特点、张长昊所提名董事人数在董事会成员中所占比例、公司经营管理及人事任命方面的情况，以及发行人所处互联网高科技行业的特点，对比发行人各股东实际发挥的作用及历史上表决权行使情况，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及实际控制人张长昊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江苏省南京市紫金公证处公证，张长昊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控制权稳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人控股股东认定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文件认定发行人无控股股东的依据

根据新视云挂牌新三板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长昊先生，公司无控股股东，对控股股东的认定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当时的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任何单一股东持股数未超过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50%，因此，无控股股东。

（2）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文件认定张长昊为控股股东的依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九条：“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公司股东名册及历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

股股东为张长昊先生，具体理由如下：

根据公司当前股权结构，张长昊直接持有公司 10,523,758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6.31%，通过控制南京昊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4.44%股份，合计持股 30.7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此外，张长昊通过与许栋、黄欣、许戈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支配了公司 24.76%的表决权，合计享有公司的表决权达 55.51%，超过了公司股本总额 50%，其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大会的实际决策情况，公司认为张长昊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理由充分合理。

（3）不一致原因分析

①适用法规的变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对控股股东的认定标准存在一定差异。

②张长昊持股数量的变化：2018 年 12 月，张长昊通过受让海南源鑫的 5% 的股权，直接持股比例达到了 26.31%，通过担任南京昊远普通合伙人间接控制了其持有的公司 4.44%股份，合计控制新视云股份比例达到了 30.75%，超过了 30%。

综上，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将张长昊认定为控股股东的理由合理、充分。

（二）补充披露张长昊与许栋、黄欣、许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各方是否已就协议的履行设定保障措施，是否已就一致行动人违反协议的行为约定法律责任，相关保障措施和法律责任是否具有可执行性。

1、《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11.1 条：“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只要除张长昊以外的任何一方和/或其控制的主体仍持有公司股权的，则本协议持

续有效，且该等持有公司股权的一方和/或其控制的主体仍应当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方式保持一致行动。本协议的效力不受新视云更名或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影响，新视云更名或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协议对各方依然具有约束力。”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在一致行动人许栋、黄欣、许戈直接或间接持有新视云股份期间，《一致行动协议》持续有效。

2、《一致行动协议》履行的保障措施及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协议》第七条违约责任对履行协议设定了保障及救济措施，具体如下：

“7.1如果任何一方未遵循本协议的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议案或作出表决，视为其违约，该提议或表决自始无效。

7.2任意一方所控制的主体在行使其作为公司股东的股东权利时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则视为该主体的控制方对本协议的违反。

7.3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其他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十天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损害赔偿。

7.4尽管有本协议其它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中止或者终止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致行动协议》履行情况良好，张长昊的一致行动人许栋、黄欣、许戈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上均与张长昊保持了一致，未出现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为进一步强化《一致行动协议》履行的保障措施，2021年2月，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签订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履约承诺函》：

“1、本人于2014年9月签署的《关于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一致行

动协议》，自签署至今履行情况良好，协议各方严格遵守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未出现违反一致行动约定的情况；

2、本人承诺：如本人在未来出现违反一致行动约定的行为，在相关行为得到纠正之前，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新视云的股份，如存在在违约期间减持新视云股份的行为，则相关收益所得均归属于新视云所有。”

综上，《一致行动协议》已就协议的履行设定了违约责任，此外，相关一致行动各方出具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履约承诺函》，承诺了具有可执行性的保障措施，能够保证一致行动协议在将来持续有效执行。

（三）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1、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核查了报告期内张长昊的持股变化情况；

（2）取得了发行人历次三会的会议文件资料，核查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情况以及董事的提名、任免、更换等情况；

（3）取得了海南盈盛、海南弘新、新浪、Weibo、邹文龙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核查了上述投资人的投资目的；

（4）取得了自然人股东邹文龙、王湛和法人股东海南盈盛、海南弘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访谈笔录，核查了公司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和持股目的；

（5）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及实际控制人张长昊出具的声明函和经江苏省南京市紫金公证处公证的《公证书》，核查了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情况；

（6）查询了公司在新三板的公开披露文件，比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控股股东认定的合理性；

（7）取得了张长昊与许栋、黄欣、许戈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查阅了《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违约责任等条款；

(8) 取得了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履约承诺函》，核查了《一致行动协议》的履行情况，及履约的保障措施。

2、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近两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长昊，未发生变更；张长昊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控制权稳定”的发行条件；

(2) 公司于新三板挂牌期间认定的控股股东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认定的控股股东存在变化，主要系因适用法规的变化及张长昊持股数量的变化所致，具有合理性；

(3) 在一致行动人许栋、黄欣、许戈持有江苏新视云股份期间，张长昊与许栋、黄欣、许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持续有效，《一致行动协议》自签署以来得到有效执行，各方已就协议的履行设定保障措施和违约责任，相关保障措施和法律责任具有可执行性。

问题 5：关于会计差错更正。2016 年 7 月，新视云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即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发行人追溯调整改制基准日财务数据，其中，净资产金额由 8,051.72 万元调减为 7,610.76 万元，未分配利润金额由 119.20 万元调减为-1,732.79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主要原因是确认当期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业务一季度收入往往较少所致。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9 条的要求逐一核查，详细说明核查过程以及获得的证明材料，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其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该情形是否已消除，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的发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整改措施（如有），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1、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

2016 年之前发行人不存在累计亏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股改时未分配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系 2016 年 3 月因股权激励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导致，具体情况如下：（1）2016 年 3 月，张长昊、许戈、许栋、黄欣以及南京昊远对发行人的增资行为构成股份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2016 年发行人一次性计提管理费用及调整资本公积数额为 1,473.28 万元；（2）此外，由于发行人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业务属于政府采购，受审批程序影响，具有一定季节性特征，一季度销售收入实现往往较少，也综合导致了改制基准日未分配利润（母公司口径）为负。

因此，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的未弥补亏损形成的原因系当期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业务季节性特征所致。

2、导致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是否已消除

公司的员工股权激励已经实施完成，公司业务发展势头良好，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前述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已经消除。

3、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的发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整体变更后发行人各年度净资产、未分配利润金额以及盈利情况（母公司口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	------------------------	------------------------	------------------------	------------------------	------------------------

净资产	35,149.43	22,342.70	14,864.35	10,639.23	7,747.81
未分配利润	25,292.26	12,485.53	5,920.94	2,519.07	137.06
营业收入	30,661.22	24,935.43	18,119.55	9,866.06	2,992.74
净利润	12,806.73	11,478.36	8,225.12	2,645.00	-1,886.42

由上表可见，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得益于前期市场积累和技术沉淀以及庭审公开业务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市场地位和产品及服务竞争力不断提升，规模效应进一步凸显，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历史上形成的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已经消除，未来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业务变化情况和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情况一致。

4、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整改措施（如有），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2016年6月2日，新视云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经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净资产进行审计，截至2016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额为80,517,181.22元，各发起人同意将各自持有的有限公司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额在创立大会之前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发起人股东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40,000,000元人民币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剩余净资产40,517,181.22元人民币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8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股改基准日资本公积追溯调整的议案》，经更正调整，2016年4月30日（即股改基准日），公司净资产为7,610.76万元，其中4,000万元净资产作为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其余3,610.7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实收资本	8,362,213.00 元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70,340,488.00 元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4,732,815.55 元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17,327,929.89 元
贷：股本	40,000,000.00 元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6,107,586.66 元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未分配利润为负系因当期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业务季节性特征所致，无需整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六）股份公司整体变更时未分配利润为负”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风险提示。

（二）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对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新视云整体变更的相关程序如下：

1、2016年6月2日，新视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新视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变更方案为：以2016年4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新视云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价值为80,517,181.22元，股东同意将其整体折合为4,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超出股本面值部分40,517,181.22元人民币作为资本公积。发起人以原出资比例认购，新视云有限原有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

2、2016年6月2日，新视云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经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净资产进行审计，截至2016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额为80,517,181.22元，各发起人同意将各自持有的有限公司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额在创立大会之前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发起人股东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40,000,000元人民币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剩余净资产40,517,181.22元人民币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3、2016年6月14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名称核准号：320000M00196151），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新视云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16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括：同意新视云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整体变更方案、选举股份公司董事和股东监事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

5、2016年7月11日，苏亚金诚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验[2016]48号），对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进行了验资。经审验，截至2016年7月11日，公司已将新视云有限截止2016年4月30日的净资产80,517,181.22元按2.0129:1的比例折合股份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实收资本4,000万元，其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

6、2016年7月15日，发行人领取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580484581L）。

7、2018年4月，发行人聘请的中天运会计为江苏新视云2017年度财务数据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天运[2018]审字第90751号），并就公司前期（2016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出具了“中天运[2018]审字第90751号附1号”专项报告。由于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导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实际净资产额发生了变化。

8、2018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股改基准日资本公积追溯调整的议案》，经更正调整，2016年4月30日（即股改基准日），公司净资产为7,610.76万元，其中4,000万净资产作为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其余3,610.7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9、2019年7月2日，中天运会计对公司改制时的净资产进行了追溯审计，出具了《净资产审计报告》（中天运[2019]审字第91041号），截止改制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新视云有限经审计的总资产为8,091.11万元，净资产为7,610.76万元。2019年7月2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改制时净资产进行了追

溯评估，出具了《追溯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19]318 号），截止改制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新视云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7,769.93 万元。

10、2019 年 7 月 2 日，中天运会计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19]验字第 90035 号），对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进行了重新验资。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江苏新视云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0 万元。各股东以新视云有限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人民币 76,107,586.66 元出资，折合股本 4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合计人民币 40,000,000 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36,107,586.66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11、2019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改的资本公积进行追溯调整并重新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的议案》，同意中天运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发行人自 2016 年 7 月完成改制至今，未因改制事项与债权人产生过纠纷，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整体变更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整体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发行人改制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二）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1、履行的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改制设立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追溯调整的董事会等会议文件，及改制的工商登记注册文件；

（2）取得并查阅了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关于改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

（3）取得并查阅了中天运会计出具的会计差错更正及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4) 取得并查阅了中天运会计出具的与改制相关的追溯审计、追溯验资和追溯评估报告;

(5) 访谈了发行人中天运会计, 核查了会计差错原因及股改时的出资情况;

(6)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改制存在未弥补亏损及相关影响的说明》, 核查了亏损形成原因, 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2、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的未弥补亏损形成的原因系当期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业务季节性特征所致;

(2)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 历史上形成的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已经消除, 未来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业务变化情况和的发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情况一致;

(4) 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过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 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5) 发行人整体变更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 改制完成至今未出现与债权人发生纠纷的情形;

(6) 发行整体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

(7) 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导致经审计的净资产发生变更仅影响股改时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 对折合 4,000 万股的股本不存在影响, 改制方案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问题 6: 关于股权激励。2016 年 3 月 28 日, 新视云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 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70.2701 万元增加至 743.3171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张长昊、许戈、许栋、黄欣和新增股东南京昊远、海南盈盛、海南源鑫以

相同价格认缴，其中，张长昊、许戈、许栋、黄欣以及南京昊远向发行人增资构成股份支付，参照 2016 年 3 月 30 日海南弘新入股的公允价值进行股份支付处理；2017 年 12 月 15 日，许栋与周航滨、许宏伟、陈锴、王卓异、董学军分别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许栋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南京昊远合伙份额合计 247.7105 万元分别转让给周航滨、许宏伟、陈锴、王卓异以及董学军五名新合伙人，本次合伙份额转让构成股份支付。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 2016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并以 2016 年 3 月 30 日的增资估值为公允价值参考的理由，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结合前述问题(1)，补充披露海南源鑫入股价格低于海南弘新入股价格的原因，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海南源鑫及其合伙人是否存在代持发行人股份或代持合伙份额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反馈意见回复，2016 年 3 月 28 日海南盈盛增资入股与 2016 年 3 月初微梦创科减资构成一揽子安排，因此不够成股份支付，请补充披露海南盈盛与微梦创科的具体关联关系，未采取相互转让发行人股权方式的原因，海南盈盛是否存在低于公允价格增资入股的情形；

(4) 许栋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请补充披露 2017 年 12 月 15 日由许栋对相关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合理性，许栋所持发行人股份以及持有的南京昊远合伙份额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南京昊远合伙份额的情形；

(5) 补充披露 2016 年 3 月 28 日和 2017 年 12 月 15 日实施股权激励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换取职工的服务期限或服务成果，是否达到约定的激励条件，以及确认股权激励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2016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并以 2016 年 3 月 30 日的增资

估值为公允价值参考的理由，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16年3月30日，海南弘新按照投前1.6亿元估值进行增资，该次增资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商业价值的判断对公司的追加投资，定价系基于公司的商业模式、投资者与公司接洽的时间、当时的经营状况以及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等因素，通过谈判协商确定的增资价格，并且已取得公司全体股东的一致认可。依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26之（2）确定公允价值之相关解答，公允价值的确定可参考“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PE入股价”，因此，公司参考2016年3月30日的增资估值确定当月相关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

另一方面，同行业可比公司北京华夏电通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被上市公司久其软件（002279）收购，华夏电通100%股权当时的交易作价为6亿元，而华夏电通2015年度净利润为4,524.53万元，由此计算市盈率约为13倍。上述海南弘新对发行人增资对应的投前估值为1.6亿元，而江苏新视云2015年度以及2016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65.79万元以及-1,070.95万元，因此，上述增资价格估值水平超过同行业可比公司收购作价，符合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

综上，发行人参考2016年3月30日的增资估值确定当月相关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

（二）海南源鑫入股价格低于海南弘新入股价格的原因，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海南源鑫及其合伙人是否存在代持发行人股份或代持合伙份额的情形

1、引入股东海南盈盛、海南源鑫、海南弘新的背景

2015年8月5日，基于对公司未来商业价值的判断，微梦创科与新视云有限及其时任股东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签署《南京新视云第二轮投资合同》（以下简称“第二轮投资合同”），约定微梦创科（系Weibo及新浪公司关联方）投资4,000万元认购新视云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250万元（即本轮投前估值为1.6亿元），如本次投资完成，微梦创科将持有公司48.80%的股权。

第二轮投资合同签署后，微梦创科与张长昊先生对于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以及资本运作思路方面存在一定分歧。考虑到如该次增资完成，微梦创科对公司持股比例将进一步提高，为了稳定公司控制权，经友好协商，微梦创科与新视云有限、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签署了《关于<南京新视云投资合同>及<南京新视云第二轮投资合同>的终止确认书》，同意已经签署的《南京新视云第二轮投资合同》不再执行。

2015 年 8 月 20 日，新视云有限与当时的股东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及微梦创科签署了《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对公司后续股权结构调整及资本安排进行了约定，公司拟启动申请在新三板挂牌工作，为满足“公司注册资本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的新三板挂牌条件，公司拟通过减资的方式满足资本足额实缴的合规性要求，各方同意减资完成后，微梦创科有权另行指定主体对新视云进行两轮增资，第一轮增资是对前述减资的持股还原，按照投前 3,200 万元估值，微梦创科指定主体以 1,800 万元认购增资；第二轮增资是考虑到新视云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结合前述第二轮投资合同的投资意向，按照投前 1.6 亿元估值，微梦创科指定主体以 2,000 万元认购增资。同时，根据上述《备忘录》，公司管理团队股东将在减资事宜完成后，按照投前 3,200 万元估值对新视云进行重新增资。此外，为了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公司拟在适当时机引入其他战略投资者，并搭建员工持股平台，对部分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以及对资金的实际需求，并按照上述《备忘录》相关约定，2016 年 3 月 3 日，新视云有限与微梦创科、蒋敏及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等股东签订了《重组框架协议》，对公司后续股权结构调整及资本安排具体约定如下：1) 公司启动申请在新三板挂牌工作，为满足“公司注册资本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的新三板挂牌条件，公司拟通过减资的方式满足资本足额实缴的合规性要求；2) 各方同意减资完成后，微梦创科有权另行指定主体对新视云进行两轮增资，第一轮增资是对前述减资的持股还原，按照投前 3,200 万元估值，微梦创科指定主体以 1,800 万元认购增资；第二轮增资是考虑到新视云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结合前述第二轮投资合同的投资意向，按照投前 1.6

亿元估值，微梦创科指定主体以 2,000 万元认购增资；3) 各方同意由员工持股企业、原自然人股东及投资者蒋敏指定主体按照投前 3,200 万元估值参与第一轮增资，其中蒋敏指定主体的增资金额为 2,000 万元。

综上，海南盈盛为 Weibo 控制的投资实体，为按照《重组框架协议》约定承接微梦创科减资退出的 1,800 万元投资额的投资主体；海南弘新为新浪控制的投资实体，为按照《重组框架协议》约定实施微梦创科第二轮投资的投资主体；海南源鑫为投资者蒋敏控制的投资主体。

2、海南源鑫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6 年 3 月 23 日，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南京昊远、海南盈盛、海南源鑫与新视云有限签署了《关于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海南源鑫投资 2,0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68.9454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新视云有限资本公积。

2016 年 3 月，最高院尚未推出全国统一的庭审直播平台，新视云有限只能通过地方法院网站、新闻门户网站等渠道开展庭审直播服务，庭审直播的数量及点击量不高，公司的企业知名度也不大。蒋敏从事互联网行业多年，具有文化、传媒方面的经验；任振国从事互联网行业多年，具有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方面的经验。新视云希望通过引入蒋敏、任振国作为战略投资者，进一步拓宽庭审直播的渠道，并提升企业的知名度。因此，考虑到投资人拥有的资源优势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可能带来的协同效应等因素，经各方协商谈判，最终确定了给予海南源鑫的入股价格参照同期增资的创始人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的入股价格确定，定价为投前估值 3,200 万元，低于海南弘新的入股价格。

3、海南弘新的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6 年 3 月 25 日，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南京昊远、海南盈盛、海南源鑫、海南弘新与新视云有限签署了《关于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由海南弘新投资 2,0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92.9042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后持有公司 11.11%的股权。

海南弘新投资入股系按照投前估值 1.6 亿元确定，该轮增资的定价系基于新视云有限的商业模式、投资者与新视云有限接洽的时间、当时的经营状况以及新视云有限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等因素，通过谈判协商确定的，并且已取得新视云有限全体股东的一致认可，价格公允。

4、海南源鑫入股价格低于海南弘新入股价格的原因，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海南源鑫的入股价格低于海南弘新主要是由于公司对两个股东的战略定位不同。蒋敏、任振国作为海南源鑫的合伙人，在投资入股新视云时口头承诺了一系列与发行人合作的构想，发行人引进海南源鑫作为战略股东，因此入股价格较低。海南弘新对新视云的投资则属于财务投资，海南弘新尽管属于新浪控制的经营实体，但新浪及海南弘新并未深度参与新视云的经营发展，海南弘新入股时，新浪与公司未有其他业务合作计划，因此，海南弘新作为财务投资人的入股价格为当时的公允价格。

海南源鑫和海南弘新的投资的入股的价格均经过了新视云有限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海南源鑫及其合伙人是否存在代持

经核查蒋敏、任振国对海南源鑫的出资凭证及海南源鑫对新视云的出资凭证，并对蒋敏、任振国进行访谈，蒋敏、任振国持有的海南源鑫的合伙份额不存在代其他任何第三方持有的情况，海南源鑫对新视云的投资亦不存在代持的情况。2018 年 12 月，海南源鑫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了新视云，退出后亦不存在以代持方式继续持股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反馈意见回复，2016 年 3 月 28 日海南盈盛增资入股与 2016 年 3 月初微梦创科减资构成一揽子安排，因此不够成股份支付，请补充披露海南盈盛与微梦创科的具体关联关系，未采取相互转让发行人股权方式的原因，海南盈盛是否存在低于公允价格增资入股的情形

1、海南盈盛与微梦创科的具体关联关系

根据海南盈盛的工商档案，微梦创科持有海南盈盛 40%的合伙份额，为海南

盈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 Weibo 出具的《关于海南盈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协议控制安排的备忘》《关于北京微梦创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议控制安排的备忘》，海南盈盛和微梦创科均为受 Weibo 控制的经营实体，属于受同一控制主体控制的企业。

2、未采取相互转让发行人股权方式的原因

2015 年 8 月，新视云有限启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的相关筹备工作。为满足“公司注册资本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的新三板挂牌条件，结合各股东实际缴纳的资金情况，新视云有限拟通过减资的方式满足上述资本足额实缴的合规性要求。

彼时，除新视云有限股东微梦创科已足额缴纳出资额以外，股东张长昊认缴出资 1,480 万元，实缴出资 80 万元；股东许戈认缴出资 1,350 万元，实缴出资 100 万元；股东许栋认缴出资 185 万元，实缴出资 10 万元；股东黄欣认缴出资 185 万元，实缴出资 10 万元。为保证新视云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不因减资发生的股权比例变化而变更，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微梦创科同意同时减资退出，并在股权调整完毕之后，由微梦创科指定主体重新按照投前 3,200 万元的估值以原投资额人民币 1,800 万元进行增资。

因此，微梦创科同时减资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在实际控制人不变更的情况下满足公司注册资本缴足的挂牌要求，如采取微梦创科直接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海南盈盛的方式进行调整，则无法避免其他股东减资后新视云控制权的变更。

3、海南盈盛是否存在低于公允价格增资入股的情形

根据 2016 年 3 月 3 日新视云有限与微梦创科、蒋敏及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等股东签订的《重组框架协议》，减资完成后，微梦创科有权另行指定主体对新视云进行两轮增资，其中第一轮增资是对其减资的持股还原，仍按照投前 3,200 万元估值，微梦创科指定主体以 1,800 万元进行认购。

2016 年 3 月，海南盈盛对新视云 1,800 万元的增资本质上是对 2015 年 8 月微梦创科减资的还原，因此，其估值仍按照投前 3,200 万元计算，投资金额仍为

1,800 万元。海南盈盛和微梦创科均为受 Weibo 同一控制的企业，海南盈盛不存在低于公允价格增资入股的情形，持股主体由微梦创科变更为海南盈盛主要出于 Weibo 内部优化及调整对外投资持股主体的考虑。

(四) 许栋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请补充披露 2017 年 12 月 15 日由许栋对相关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合理性，许栋所持发行人股份以及持有的南京昊远合伙份额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南京昊远合伙份额的情形

1、由许栋对相关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合理性

2015 年 12 月，创始人股东张长昊、许栋设立了南京昊远作为新视云的员工持股平台，南京昊远设立时张长昊与许栋进行了口头约定：由张长昊持有 5%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实现对南京昊远的控制，考虑到普通合伙人的税负较高，双方约定剩余 95% 的合伙份额由许栋出资持有，同时，许栋有义务通过合伙份额转让的方式对未来进入平台的新视云管理层进行激励，合伙份额转让产生的溢价收益亦归属许栋享有。

因此，2017 年 12 月 15 日由许栋对相关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

2、许栋所持发行人股份以及持有的南京昊远合伙份额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南京昊远合伙份额的情形

经发行人律师访谈许栋，并核查其银行流水，许栋对发行人的出资资金来源主要为其家庭积累资金和外部借款。

自 2011 年 9 月新视云有限设立至 2016 年 3 月新视云有限减资期间，许栋陆续实缴的注册资本合计 15.6250 万元，上述资金均为许栋的自有资金，来源为许栋多年的家庭积累。

2016 年 4 月 27 日，许栋对新视云有限增资 782,407 元，许栋对南京昊远出资 4,180,000 元，上述资金中 4,958,800 元来自于对许戈的借款，剩余 3,607 元来自于许栋的自有资金。许栋已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及 2019 年 7 月 29 日向许戈偿还了前述借款的本息余额，还款资金来源为许栋转让南京昊远合伙份额的收益及

江苏新视云的分红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许栋已偿还了对许戈的上述借款，许栋对江苏新视云和南京昊远的出资均为其自有资金。

经本所律师对许栋访谈，许栋持有的江苏新视云股份或南京昊远合伙份额，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的情形。

(五) 补充披露 2016 年 3 月 28 日和 2017 年 12 月 15 日实施股权激励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换取职工的服务期限或服务成果，是否达到约定的激励条件，以及确认股权激励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长昊及其一致行动人许栋共同出资设立了合伙企业南京昊远，其中张长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许栋为有限合伙人。

2016 年 3 月 28 日，新视云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70.2701 万元增加至 743.3171 万元，本次增资额 473.047 万元由原股东张长昊、许戈、许栋、黄欣和新增股东南京昊远、海南盈盛、海南源鑫按增资协议约定认缴。其中，在公司任职的张长昊、许戈、许栋、黄欣以及南京昊远对新视云有限的增资行为构成股份支付；南京昊远增资 439.6203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37.1359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新视云有限资本公积，增资后持有新视云有限 5% 的股权。

2017 年 12 月 15 日，许栋与周航滨、许宏伟、陈锴、王卓异、董学军分别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许栋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南京昊远合伙人份额合计 247.7105 万元分别转让给周航滨、许宏伟、陈锴、王卓异以及董学军五名新合伙人。上述合伙人份额受让方均为发行人总监级别以上核心管理人员，转让价格为 2.02 元/合伙企业出资额。

通过查阅相关增资及份额转让协议及发行人及激励对象出具的确认函，公司于 2016 年至 2017 年期间对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主要目的系对相关激励对象为公司所做出的历史贡献的认可，也是为了吸引与保留优秀的骨干员工和经营管理人才，除签署相关增资及份额转让协议以外，均未对上述激励对象的服务期限或服务成果等做出明确要求，也未设置其他激励条件。因此，发行人上述股权激

励相应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六）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1、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对海南源鑫的合伙人蒋敏、任振国和海南弘新的合伙人张潇、周跃明分别进行了访谈，核查了上述股东增资入股的原因、背景、定价依据、资金来源；

（2）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长昊进行了访谈，核查了海南源鑫、海南弘新投资入股的背景，及海南源鑫入股价格低于海南弘新的原因，了解了员工持股平台南京昊远设立的原因、背景；

（3）取得了海南盈盛、微梦创科的工商档案，取得了 Weibo 出具的《关于海南盈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协议控制安排的备忘》《关于北京微梦创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议控制安排的备忘》，核查了海南盈盛与微梦创科的关联关系；

（4）对海南盈盛的合伙人刘运利、微梦创科的总经理张丽静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微梦创科增资入股的原因、背景、定价依据、退出的原因及以海南盈盛作为主体重新增资的原因、背景；

（5）取得投资人签署的相关增资协议、投资合同、备忘录、重组框架协议、终止协议及相关确认函等文件，核查了各主体关于 2016 年股权结构调整的约定；

（6）访谈了许栋并取得其银行流水，核查了其投资入股新视云、南京昊远的资金来源及由其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

（7）获取了发行人及激励对象出具的确认函，确认除签署相关增资及份额转让协议以外，均未对上述激励对象的服务期限或服务成果等做出明确要求，也未设置其他激励条件；

（8）查阅了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收购案例，论证股份支付所采用的公允价值符合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

2、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参考 2016 年 3 月 30 日的增资估值确定当月相关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

(2) 海南源鑫入股价格低于海南弘新入股价格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对两者的战略定位不同，海南源鑫为战略股东，海南弘新为普通财务投资人，入股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海南源鑫、海南弘新的增资入股均经新视云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海南源鑫不存在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海南源鑫的合伙人蒋敏、任振国不存在代持合伙份额的情形；

(3) 微梦创科持有海南盈盛 40%的合伙份额，为海南盈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盈盛和微梦创科均为受 Weibo 同一控制的经营实体；微梦创科减资及海南盈盛增资构成一揽子安排，未采取相互转让发行人股权的方式，主要是为了保持发行人的控制权结构不发生变化，其中，微梦创科减资是保持控制权结构不变的必要步骤，主要出于 Weibo 内部优化及调整对外投资持股主体的考虑，本质上是对微梦创科持股的承继，不存在低价入股的情形；

(4) 许栋对相关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是基于持股平台设立时的约定，具有合理性，许栋所持发行人股份以及持有的南京昊远合伙份额的出资资金来源主要为其个人家庭积累及借款，其中，借款本息已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偿还完毕；许栋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南京昊远合伙份额的情形；

(5) 发行人上述股权激励相应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问题 8. 关于员工。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284 人、330 人、518 人和 711 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南京蓝奥代缴员工社保的情形，代缴人数比例分别为 26.76%、30.91%、36.29%和 37.55%。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增加较快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营业收入、费用增长相匹配；

(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按区域划分的、由南京蓝奥代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缴纳比例、金额是否符合当地规定，代缴的方式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3) 南京蓝奥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南京蓝奥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人力成本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增加较快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营业收入、费用增长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管理及运营服务人员	431	297	164
销售人员	71	73	61
研发人员	209	148	105
合计	711	518	33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数量分别为330人、518人和711人，2019年末及2020年末员工数量较上年同期的增长率分别为56.97%和37.26%，增长速度较快，主要原因为公司从2019年下半年开始大力拓展司法送达辅助服务业务，在各地法院部署驻场服务人员并在南京及昆明等地组建服务中心，因此大量扩充了相关运营服务人员。同时，为了增强公司研发能力，发行人的研发人员数量也保持了稳定的增长。

1、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的匹配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0,666.84	24,941.18	18,177.23
期末员工总人数（人）	711	518	330
人均营业收入（万元/人）	43.13	48.15	55.08

2018 年度-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 79.21%、37.21%和 22.96%，2018 年末-2020 年末员工人数的增长率分别为 16.20%、56.97%和 37.26%，公司人员数量和营业收入均保持了增长态势，2019 年度人员增速较快而营业收入增速放缓的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庭审公开业务，该业务在经过 2017 年和 2018 年的快速发展后，随着公司服务法院及法庭市场份额的逐年提升，在收费模式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该业务的收入增速将逐年放缓，而公司对新业务领域的开拓（2019 年起开拓司法辅助业务）需要持续投入人力，为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提供持续动力，公司员工增速与营业收入增速之间存在暂时性时间差异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增长与费用增长的匹配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间费用（万元）	8,703.42	7,160.59	5,781.65
其中：销售费用	1,915.81	2,225.76	1,933.37
管理费用	3,625.33	2,764.65	2,347.97
研发费用	3,316.27	2,300.12	1,669.08
财务费用	-153.99	-129.95	-168.77
期末员工总人数（人）	711	518	330
人均费用（万元/人）	12.24	13.82	17.52

总体来看，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和员工人数均保持了增长态势。2018 年度-2020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的增长率分别为 23.43%、23.85%和 21.55%，较期末员工人数的增长而言，费用增长显得较为平稳，主要是由于公司期间费用中人员工资薪酬的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员工工资薪酬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8.31%、70.03%和 74.34%，2019 年度增加的人员主要为运营服务人员，新增员工的整体薪酬水平较低，且人员增加系在年度内逐步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人数、营业收入、期间费用均呈增长态势，

其中员工人数增长主要集中在 2019 年度，因该年度公司大力拓展司法送达辅助业务需要扩充运营服务人员，但相关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并不高，且培育新业务新增人员创造收入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因此，发行人员工人数增长速度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和费用增长速度不完全一致，与发行人所处的业务发展阶段的特点相符。

(二)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按区域划分的、由南京蓝奥代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缴纳比例、金额是否符合当地规定，代缴的方式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各地代缴情况

因业务需要，公司部分员工需在公司注册办公地以外的城市长期工作，在客户的项目现场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工作。因公司客户分布城市数量较多、单个城市员工人数较少，公司未在相应城市设立分支机构，因此无法为该等员工在其主要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其主要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公司通过南京蓝奥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蓝奥”）代缴的方式为相关员工在其主要工作地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由南京蓝奥代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分别为178.75万元、332.63万元和371.27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委托南京蓝奥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267人，分布在全国72个地市，其中57个地市的代缴人数均不超过5人，8个地市的代缴人数不超过10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委托由南京蓝奥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代缴人数（人）			代缴金额（万元）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安顺	3	1	0	2.54	0.36	0
包头	1	0	0	0.47	0	0
毕节	1	1	0	1.67	0.74	0
亳州	1	0	0	0.96	0	0
郴州	0	0	0	0.37	0	0
成都	19	9	7	17.32	16.21	9.72

项目	代缴人数(人)			代缴金额(万元)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赤峰	2	0	0	1.31	0	-0.01
丹东	1	1	0	1.49	0.31	0
定西	1	1	0	1.80	0.87	0
东莞	1	1	1	1.46	1.73	1.43
都匀	1	0	0	0.59	0	0
鄂尔多斯	3	1	1	3.19	2.20	2.22
福州	5	3	3	7.25	5.92	5.06
广州	7	7	6	10.32	14.87	9.25
贵阳	11	5	5	12.77	10.45	9.04
桂林	1	1	0	1.66	0.46	0
海口	4	2	1	4.26	2.78	1.45
杭州	6	6	6	16.68	20.83	11.19
合肥	9	8	5	10.35	13.25	8.61
红河	1	0	0	1.08	0	0
呼和浩特	15	6	1	12.11	4.44	1.83
葫芦岛	1	1	0	1.58	0.59	0
黄山	1	0	0	0.36	0	0
济南	2	2	0	2.74	2.51	0
济宁	1	1	0	1.30	2.09	0
金华	1	1	0	1.49	0.88	0
锦州	7	1	0	8.05	3.43	0
景洪	1	1	0	1.68	0.66	0
酒泉	3	1	0	3.92	1.35	0
昆明	28	30	9	48.52	52.56	13.00
拉萨	3	1	1	4.06	3.12	1.34
兰州	11	4	4	12.29	12.17	7.56
临沂	1	1	1	1.97	2.34	1.83
六盘水	1	0	0	0.98	0	0
娄底	1	0	0	0.46	0	0
绵阳	1	1	0	1.14	0.28	0
南昌	2	2	2	4.41	4.79	3.03
南京	0	0	0	0	0.49	0

项目	代缴人数(人)			代缴金额(万元)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南宁	6	6	6	12.20	16.08	10.35
内江	1	1	0	1.20	0.32	0
宁波	0	0	0	0	0	0.41
宁德	1	2	0	1.69	1.04	0
平顶山	1	1	0	1.34	0.34	0
普洱	1	0	0	1.03	0	0
秦皇岛	1	1	1	2.57	2.36	2.04
清远	1	1	0	1.59	0.98	0
庆阳	1	1	0	1.14	0.47	0
厦门	2	1	0	1.77	0.85	0.28
汕头	1	1	1	1.56	1.55	0.33
深圳	0	1	1	1.00	1.70	1.36
沈阳	8	6	4	17.68	16.87	8.58
石家庄	1	0	0	0.71	0	0
朔州	2	1	0	1.73	0.95	0
苏州	1	1	0	1.82	2.09	0
太原	5	6	5	8.90	11.25	8.74
天津	0	0	0	1.20	0	0
铁岭	1	1	0	1.18	0.29	0
通辽	1	0	0	1.52	0	0
芜湖	3	1	0	2.22	0.56	0
武汉	3	2	2	4.45	4.78	5.56
西安	15	15	9	22.49	23.15	15.91
西宁	5	7	2	8.12	7.06	4.54
咸阳	1	0	0	1.94	0.17	0
忻州	2	1	0	2.70	0.64	0
兴义	1	0	0	0.59	0	0
徐州	1	1	1	1.82	2.32	1.55
延安	0	1	0	0.35	0.34	0
扬州	1	1	1	1.84	2.16	1.79
银川	6	4	1	6.51	4.63	2.35
营口	1	1	0	1.52	0.74	0

项目	代缴人数(人)			代缴金额(万元)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榆林	2	0	0	3.84	0	0
玉林	1	0	0	0.93	0	0
长春	5	5	4	8.79	11.82	8.51
长沙	11	7	5	13.35	12.05	6.56
昭通	0	1	0	1.15	0.67	0
镇江	2	1	0	3.67	0.35	0
郑州	5	5	3	7.78	11.79	7.86
重庆	8	4	3	9.87	9.55	5.49
遵义	1	0	0	0.92	0	0
总计	267	188	102	371.27	332.63	178.75

注：部分地区代缴人数与代缴金额存在无法匹配的情形是由统计口径不一致造成的，表格所列人数为期末数，代缴金额为期间数。

公司已根据员工所在地各地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标准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符合当地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员工因社保公积金缴纳与公司产生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代缴或少缴受到当地社保或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2、合法合规分析

(1) 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罚则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四条：“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以自己的名义为其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登记。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

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其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于公司业务分布地域较广，业务人员分布区域较为分散，单一区域人员较少，在各地设立分支机构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存在一定难度，也不符合经济效益原则，发行人选择由南京蓝奥进行代缴具有合理性，但该缴纳方式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外地员工代缴社保、公积金前向相关员工出具了《社会保险、公积金通知函》，相关员工对缴纳基数、缴费比例、委托代缴等事项签署了知悉并同意的确认意见。

（2）合规证明

①发行人合规证明

根据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²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南京行政区域内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根据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子公司北京新视云合规证明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回复》：“北京新视云在 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在我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城管理部出具的《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北京新视云于报告期内无被处罚信息，截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不存在未完结案件。

² 经查询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的主要职责为：组织实施全市各类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活动；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监督监察，受理职工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举报投诉；依法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案件；组织对全市各类职业介绍机构、职业培训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因此，由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对发行人在劳动保障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具有合理性。

③子公司西安新视云合规证明

发行人子公司西安新视云因员工人数较少，报告期内未开立社保公积金账户，采用了第三方中介机构代缴的方式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2021年3月起，发行人对西安新视云的社保公积金缴纳行为进行了整改，由西安新视云自行开立账户办理社保公积金缴存手续。

根据西安市未央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出具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情况表》，截至2021年3月18日，未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对西安新视云因违反养老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书，未接到西安新视云违反养老保险有关法律法规的举报。

根据西安市未央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出具的证明，西安新视云首次参保登记时间为2021年3月，截至2021年3月，西安新视云无社会保险费欠缴，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根据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西安新视云于2021年3月在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登记，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3) 整改情况

针对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发行人积极开展了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西安新视云已经办理了社保、公积金登记，后续西安当地员工将由西安新视云自行缴纳社保、公积金，不再委托南京蓝奥代缴。未来公司将视业务开展情况优先在人员较为集中的外地区域设立分支机构，逐步规范社保、公积金的代缴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长昊先生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北京新视云、西安新视云、新视云网络被要求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承诺将由本人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导致的任何罚款或经济损失，以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委托南京蓝奥代缴社保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 南京蓝奥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南京蓝奥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人力成本的情形。

1、南京蓝奥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南京蓝奥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南京蓝奥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蓝奥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698379832W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岩磊
公司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延龄巷 27 号 18 幢 B 一楼 B19081 室
股权结构	上海蓝海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9.50%，王岩磊持股 0.50%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人才信息发布、咨询，人才推荐，人才招聘，法律、规章规定的其他有关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人力资源信息咨询、会议会展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期后事项确认函，并对南京蓝奥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南京蓝奥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南京蓝奥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为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人力成本的情形

报告期内，南京蓝奥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代缴的社保、公积金费用及服务费	385.82	341.92	184.37

上述公司与南京蓝奥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业务往来，系发行人向南京蓝奥支付代为缴纳的部分员工的社保及公积金费用，以及向南京蓝奥支付的代缴服务费（50 元/人/月），不存在南京蓝奥为发行人承担人力成本的情形。

2021 年 2 月 20 日，南京蓝奥出具《情况说明》：

“1、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本公司依约为新视云及下属子公司代缴社保、公积金，期间本公司与新视云合作良好，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本公司依法为江苏新视云及下属子公司部分员工代为缴纳社保、公积金，未曾因违反劳动管理和社会保险、公积金方面的规定受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本公司与新视云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为新视云代垫人力资源成本的情形。”

（四）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1、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了解发行人人员数量和结构的变化情况；

（2）访谈了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专员，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人数增加较快的原因，及委托第三方代缴异地社保、公积金的情况；

（3）取得了报告期内南京蓝奥为发行人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明细及凭证，比对各地缴纳标准核查了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费情况；

（4）通过各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网站检索了代缴地区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和最低缴费基数情况，核查发行人代缴金额和比例的合法合规性；

（5）取得了南京蓝奥的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访谈了南京蓝奥的客服人员，核查了报告期内南京蓝奥为公司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况，核查了南京蓝奥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人力成本的情况；

（6）取得了发行人出具并由员工签署的《社会保险、公积金通知函》，核查了外地员工对代缴事项的知悉及认同情况；

(7)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公积金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8)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张长昊出具的《承诺函》,分析代缴行为对发行人的风险影响程度;

(9)取得了江苏新视云控股股东、董监高的《调查表》及期后事项确认函,核查了与南京蓝奥的关联关系。

2、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增加较快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的业务扩张导致的运营服务人员和研发人员的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人数、营业收入、期间费用均呈增长态势,发行人员工人数增长速度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和费用增长速度不完全一致的情况,与发行人所处的业务发展阶段的特点相符。

(2)报告期内,南京蓝奥为发行人代缴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和基数符合当地规定;发行人委托南京蓝奥为其异地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由于未直接为该等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发行人已履行了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充分保障了员工的合法权益,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针对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发行人已积极开展整改;

(3)南京蓝奥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人力成本的情形。

问题 10: 关于销售费用。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371.06 万元、1,900.01 万元、2,230.34 万元和 758.84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3.52%、10.45%、8.94%和 5.61%;其中,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0.73 万元、9.92 万元、12.64 万元和 0.45 万元;差旅费分别为 276.68 万元、345.65 万元、445.78 万元和 98.18 万元。请发行人:

……(2) 补充披露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是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请发行人律师对事项（2）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是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人民银行开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期后事项确认函，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通过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百度搜索、发行人所在地各主管政府部门的官方网站、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证监会官网关于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公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1、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各主管政府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人民银行开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核查了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处罚；

（2）取得了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期后事项确认函，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人民银行开具的个人信用报告，核查了相关人员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处罚；

（3）通过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百度搜索、发行人所在地各

主管政府部门的官方网站、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证监会官网关于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公示等公开信息，核查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处罚。

2、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问题 21：关于经营场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为租赁取得，租赁用途均为办公；发行人产品由发行人自行组装生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利用商业办公场所进行组装生产的合规性，是否符合租赁合同的约定，是否存在违反生产、消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利用商业办公场所进行组装生产的合规性，是否符合租赁合同的约定

1、发行人生产模式及生产流程

公司业务不涉及实质性的硬件产品生产过程，在完成主要产品的研发设计工作后，进行定制式采购，然后再进行组装和测试。其中，与生产相关的主要流程如下：

（1）参与研发及生产导入。生产部门全程参与硬件研发的各个阶段，包括方案设计、样品试制、样品试生产、小批量生产、量产交付等。对产品的成本、结构、组装工艺、可靠性、可测试、可维护等方面提出建议，同时完成生产导入。

（2）硬件组装。公司在完成庭审直播编码器主板和主机外壳的定制采购后，需要自行完成组装。公司的其他产品不涉及自行组装。

（3）硬件检测。公司根据产品的重要性对采购产品进行全检或抽检。对所

有自主研发的硬件产品（主要是庭审直播编码机和智能法庭终端）进行全检；对于其他重要设备和新供应商首批次产品进行全检；对老供应商的非重要设备一般进行 10%比例的抽检。

（4）软件预装。软件预装一般包含固件和应用软件两个部分，固件一般在代工厂直接写入设备或者芯片，硬件设备经检验后若发现不是最新固件，则先升级到最新固件，然后安装最新的应用软件。

（5）设备初始化及整机调试。软件安装完成后，需要对设备进行初始化设置，将机器序列号或者机器码录入系统，并对设备最终调试，确认无误后贴上标签入库。

2、利用商业办公场所进行组装生产的合规性分析

发行人业务主要涉及的硬件为庭审直播业务所需的编码机以及智能法庭业务所需的智能庭审终端，发行人并不从事上述硬件的生产，发行人在完成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后，直接向供应商进行定制化采购，编码机组件产品采购之后发行人会再进行硬件组装、硬件检测、软件预装、设备初始化及整机调试等工序，其中硬件组装涉及的产品为编码机，主要是将采购的主板装入采购的编码机外壳中，并通过螺丝固定等物理方法进行产品组装，相关工序不涉及机器设备，不产生噪音、废水、废气。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工序涉及的场所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出租方/出售方)	地点	面积 (m²)	证载规划用途	约定用途	使用期间
1	南京软件谷明发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集大道 15 号 72 幢 B11 栋 216 室	219.24	工业物流	办公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1 月
2	南京新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18 号 A3 栋 1 层	639.64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研、实验，科研、实验、其它辅助	办公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5 月
3	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南京）软件谷科创城产业园区 B1 号楼 1 层	253.65	科研办公	-	2020 年 5 月至今

注 1：发行人租赁的南京新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A3 栋 1 层面积主要用于办公，仅部分区域用于组装、检测、调试等工序；

注 2：上述租赁场所中实际用于组装工序的面积不超过 5 个工位；

注 3：北京新视云的主营业务为网络运营及为公司提供研发及销售支持，西安新视云的主营业务为开发和维护西北地区法院客户，为母公司提供销售及运维支持。发行人北京、西安的子公司均不涉及组装工序。

发行人租赁及购买的房产用途分别为工业物流、科教用地、科研办公，发行人在上述房产内从事简易的手工组装、检测、调试等工作，并不存在硬件生产行为，也不会产生工业三废，其中组装工序占用不超过 5 个工位，其余生产工序主要为硬件检测、软件安装及整机调试工序，不构成从事规模化工业生产的行为。因此，发行人从事的简易组装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组装

检测

根据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政策法规处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因违反房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南京市雨花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京市雨花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 年 2 月 24 日，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说明函》：“江

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南京软件谷科创城入驻企业，本单位知晓其在软件谷科创城 B1 幢一楼内从事简易设备组装的情形，该组装不属于工业生产，不产生三废污染，本单位不会追究其责任。”

3、违约责任

根据发行人与南京软件谷明发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租赁合同约定的房屋用途为办公，发行人从事手工组装工序使用的房产面积较小，其余用途符合租赁合同约定。根据发行人与南京软件谷明发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签订的《关于解除<物业租赁合同书>的协议》，各方同意提前解除《物业租赁合同书》，权利义务自解除之日自行终止，互不追究责任。

根据发行人与南京新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租赁合同约定的房屋用途为办公，发行人从事手工组装工序使用的房产面积较小，其余用途符合租赁合同约定。2020 年 5 月，发行人办公地址搬迁至位于南京软件谷科创城产业园区 B1 号楼的自购房产，发行人与南京新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合同提前解除协议》，双方确认权利义务终止，发行人已将租赁房屋退还出租人，并收到了租赁保证金，双方未发生纠纷。

综上，上述租赁行为已经终止，不存在因违反租赁合同约定而与出租人产生纠纷或被要求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二) 是否存在违反生产、消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发行人生产环节涉及的硬件组装、硬件检测、软件预装、设备初始化及整机调试等工序不涉及高危险性生产设备及工艺环节，不使用危险物品、易燃易爆及有毒、有腐蚀性化学品等原材料及溶剂，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重大危险源生产经营单位；2020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购买的房产已经取得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相关房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根据雨花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守法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雨花台区应急管理局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重大消防事故，不存在违反生产、消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1、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生产场所，访谈了负责硬件组装的人员，了解发行人生产工序；

（2）查阅了发行人与相关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核查了租赁合同关于房屋用途的约定；

（3）查阅了租赁合同解除合同、确认函，核查了租赁终止情况及相关方是否存在争议的情况；

（4）取得了业主方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说明函》；

（5）取得了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政策法规处、雨花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京市雨花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雨花区应急管理局开具的合规证明。

2、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不直接从事硬件生产，发行人“生产环节”涉及的硬件组装、硬件检测、软件预装、设备初始化及整机调试等工序较为简易，占地面积小，且不产生任何工业三废，发行人利用商业办公场所进行组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在租赁房屋从事产品组装工序不符合租赁合同约定的用途，但发行人从事组装工序使用的房产面积较小，且相关租赁合同已经终止，发行人在使用租赁房产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租赁合同约定而与出租人产生纠纷或被要求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3）发行人生产环节不涉及高危险性生产设备及工艺环节，不使用危险物品、易燃易爆及有毒、有腐蚀性化学品等原材料及溶剂，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

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重大危险源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相关房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重大消防事故，不存在违反生产、消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问题 30：关于未披露房屋购置的问题。现场检查发现，2019 年，公司与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甲方）签署《招商投资意向书》，发行人预付购房定金 500 万元，承诺购买中国（南京）软件谷科创城产业园区 B1 幢 3-14 层房屋，如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未签订购房投资协议，则从一定日期开始要计算租赁费用。发行人未来可能要支付 1.5-1.6 亿元购买长期资产，或支付金额重大的租赁费用，或损失购房定金及装修成本，财务报表附注及招股说明书未充分披露该事项。

请发行人自查并补充披露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房屋转让方的原因，上述拟购买房屋总价款、付款期限，发行人是否已实际使用该房屋、是否合规，发行人购房资金来源，未如期支付购房款需要承担的责任以及实际执行情况，《招商投资意向书》是否具备强制约束力，如最终未购买房屋是否定金是否不予退回，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房屋转让方的原因

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经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于 2013 年 2 月 6 日正式成立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取得编号 NO.宁 2013GY16 地块土地，规划用地面积 144,811.52 平方米。此地块分 Q1、Q2、Q3、Q4 四个地块，经南京市发改委批准，被命名为南京软件谷明发科创城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入园高科技软件企业提供科研设计用房，允许所建房产分割转让建筑面积≤地上建筑面积 50%，转让对象为电子、软件、信息技术、知识型服务业等科技研发企业和机构。因此，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为科创城产业

园区 B1 幢的产权所有权人，发行人向其购买相应房屋。

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南京软件谷明发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057997921J
公司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28 号 622 室
法定代表人	冯建民
注册资本	8,2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科技研发、咨询服务；商务服务；物业管理及招商服务；承接服务外包业务；开发、生产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智能仪器、表、网络安全设备、应用系统；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销售自产产品；科技技术成果转让（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及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6 日
股权结构	明发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75.6098%，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2.439%，明发集团科技产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1.9512%

(二) 上述拟购买房屋总价款、付款期限，发行人是否已实际使用该房屋、是否合规

1、上述拟购买房屋总价款、付款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与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正式签订关于 B1 幢 3-14 层房屋的购房协议，主要原因为前期发行人已经购买的 B1 幢 1-2 层及 15-20 层过户进度不达预期，发行人出于风险考虑暂缓了 B1 幢 3-14 层房屋的购房协议的签订。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向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招商投资协议>及<招商投资意向书>的沟通函》内容如下：

“鉴于截至本沟通函发出之日，贵司持有的所售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仍处于抵押状态，无法办理过户，本公司特发出本沟通函，就以下事项请贵司予以确认、

回复：

1、请贵司确认本公司已经充分、及时的履行了《招商投资协议》约定的全部义务；

2、请贵司就所售房产无法按时过户的原因进行解释、说明；

3、请贵司对所售房产预计过户的时间予以回复说明。

此外，2019年7月4日，本公司与贵司还签订了《招商投资意向书》，本公司拟以155,105,800元（暂估，最终单价以签订正式的《招商投资协议》时的市价和不高于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成本（年化7%）计算的房屋单价孰低确定）购买贵司位于中国（南京）软件谷科创城产业园区B1号楼3-14层房屋，房屋总建筑面积为15,510.58平方米（二期）。

根据《招商投资意向书》，本公司可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向贵公司申请签订正式《招商投资协议》，贵公司应于10日之内回复配合，不得无故拒绝。目前本公司拟与贵公司签署正式协议购买软件谷科创城产业园区B1号楼3-14层，但鉴于贵公司所售一期房产目前仍处于抵押之中，无法办理过户手续，也导致目前无法签订二期的正式购房协议。因此，本公司请求按照一期的购买价格确定二期3-14层的购房价格，即按照10,000元/平米。本公司将于一期房产过户后及时与贵公司签订正式《招商投资协议》。”

2021年1月4日，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作出了《回函》，内容如下：

“贵司2020年12月23日向我司致送的《关于<招商投资协议>及<招商投资意向书>的沟通函》，我司已收悉，现函复如下：

1、贵司已基本履行了《招商投资协议》约定的全部义务；

2、我司已开展科创城园区已售房产全面办证工作，因前期签约面积较大，涉及企业数较多，预计与贵司办证时间将在2021年2月启动。2021年2月将与贵司核对过户面积，在确认款项全额支付后开具相关发票，并完税。2021年3月将过户材料递交不动产登记中心受理窗口，待出件后完成过户手续。

3、结合办证时间未能达到贵司预期，经公司讨论同意贵司拟购买的 B1 号楼 3-14 层房屋（建筑面积：15,510.58 平米），按照 10,000 元/平米对贵司进行转让。”

根据回函内容，双方已经确定了 B1 幢 3-14 层房屋的价格为 10,000 元/平米，房屋的总价为 155,105,800 元。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办理完成了与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一期房产（B1 幢 1-2 层及 15-20 层）的过户手续，预计将于 6 个月内与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二期房产的正式招商投资协议，正式协议将约定具体的付款期限。

2、发行人是否已实际使用该房屋、是否合规

因业务发展对办公场所面积需求增加，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向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提出了提前使用科创城 B1 幢 12-14 层的申请，并另行支付 100 万元定金，与前期已支付的购房定金 500 万元一并在二期购房款中抵充，获得了对方的同意。

根据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声明函》：

“鉴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视云”）已经明确了拟购买软件谷科创城产业园区 B1 幢 3-14 层的意向，且双方已就房屋价格达成了一致，本公司同意不向新视云收取 B1 幢 3-14 层的租赁费。

本公司同意新视云对 B1 幢 3、12、13、14 层房屋提前进行装修并使用。新视云公司已支付的 600 万元定金在购房协议正式签署后直接抵扣购房款，本公司不会扣除新视云已经支付的 600 万元购房定金，并将于科创城 B1 幢 3-14 层房屋达到过户条件后与新视云签订正式的《招商投资协议》。”

公司目前已就科创城 B1 幢第 3 层及第 12-14 层房屋进行了装修，并实际投入使用，并向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另行支付了 100 万元定金。根据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述《声明函》，公司已支付的 600 万元定金在购房协议正式签署后直接抵扣购房款。

(三) 发行人购房资金来源，未如期支付购房款需要承担的责任以及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前期无法签订正式的《招商投资协议》的原因是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科创城 B1 幢房产证未能按照协议的约定过户给发行人，发行人不存在违约行为及违约意向。

发行人购房资金来源为日常经营所得现金，按照 10,000 元/平米的单价，科创城 B1 幢 3-14 层房屋的总价为 155,105,8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超过 2 亿元，发行人不存在无法如期支付购房款的风险。

(四) 《招商投资意向书》是否具备强制约束力，如最终未购买房屋定金是否不予退回

根据发行人(乙方)与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甲方)签订的《招商投资意向书》，双方约定的主要内容包括：乙方的投资意向(房屋的具体位置和面积)，定金的支付及退还，正式协议的签署日期及双方的权利义务，房屋的价格及交付时间，其中，定金责任明确了“如乙方放弃购买该房屋，定金不予退还；如甲方未履行本协议任意一项约定的，应当双倍返还乙方定金”，如任何一方违约均会造成定金损失，因此该意向书具备约束力。

根据《招商投资意向书》约定的定金责任，如因乙方原因最终未购买房屋，定金不予退还，乙方损失已支付的定金；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最终未购买房屋的，乙方可获取甲方双倍返还的定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甲方前期就一期房屋的过户进度不达预期，双方尚未就该投资意向签署正式的招商投资协议，但双方已就该投资意向书达成了一致意见，明确了双方将于一期房产过户后签订正式的招商投资协议，并已锁定了 3-14 层房屋的总价款，并对前述《招商投资意向书》约定的相关定金和租金的支付进行了补充约定。因此，公司不存在因最终未购买房屋定金不予退回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五) 1、(2) 协议履行情况”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发行人购房意向明确，不存在被扣除定金的风险。

（五）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1、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访谈了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人员，核查了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出售房屋的原因、目前与江苏新视云协议的履约情况；

（2）查阅了《招商投资意向书》，核查了房屋定价、付款约定等主要条款；

（3）取得了江苏新视云与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往来沟通函，了解《招商投资协议》和《招商投资意向书》的履行情况及其他补充约定；

（4）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核查发行人的购房资金来源、履约能力；

（5）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核实确认发行人后续的购房意向及资金情况。

2、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为标的房产的所有权人，有权出售房屋；

（2）拟购买房屋总价为 155,105,800 元，付款期限将在正式购房协议签中约定；

（3）发行人已对科创城 B1 幢第 3 层及第 12-14 层进行了装修，并已实际投入使用，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知晓该情况，并同意发行人使用，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约定的情形；

（4）发行人拟购房的资金来源为经营所得现金，发行人资金充裕，不存在不能如期支付房款的情形；

（5）《招商投资意向书》明确了定金责任，具有强制约束力；根据发行人与出售方就科创城 B1 幢 3-14 层房屋最新达成的购买价格及对相关定金和租金进行的补充约定，发行人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因最终未购买房屋定金不予退回的风险。

问题 32：关于张长昊受让海南源鑫股权的资金来源问题。2018 年 11 月 10 日，海南源鑫与张长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海南源鑫将其持有的新视云 2,000,34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00%）转让给张长昊，转让价格为 3,500 万元；2018 年 12 月 8 日，海南源鑫与邹文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海南源鑫将其持有的新视云 4,800,816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2.00%）转让给邹文龙，转让价格为 8,400 万元；2018 年 12 月 30 日，海南源鑫与王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海南源鑫将其持有的新视云 1,280,217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20%）转让给王湛，转让价格为 2,240 万元。华泰联合访谈记录显示，张长昊对股权转让款来源的解释为“本人多年的家庭积蓄以及亲友借款”，现场检查发现，张长昊支付海南源鑫股权转让款前后一年时间内，海南源鑫的两名合伙人蒋敏、任振国存在向张长昊间接转账 3,055 万元的情形，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存在向张长昊间接转账 600 万元的情形。

请发行人自查并补充披露：

（1）前述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定价原则及公允性，转让价款支付、税款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委托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形；

（2）蒋敏、任振国、许戈向张长昊转账大额资金的原因，与股权转让价款的相关性，所涉款项性质及依据、是否已偿还，张长昊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张长昊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真实来源、海南源鑫股权的实际权利归属、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和发行条件认定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进一步说明核查工作的执行情况，是否勤勉尽责。

回复：

（一）前述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定价原则及公允性，转让价款支付、税款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委托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形；

1、海南源鑫股权转让的原因

海南源鑫于 2016 年作为战略投资者入股发行人后，蒋敏、任振国一直未能兑现其投资之前提出的战略合作、业务协同等构想，对公司发展的贡献较小，未

能达到发行人对战略股东的期待。同时，2018 年底，由于海南源鑫合伙人的个人资金需求以及投资安排发生变化，考虑到上市审核周期以及上市后股权锁定期等的股权变现周期较长，经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海南源鑫决定将所江苏新视云的 20.2%股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张长昊、王湛和邹文龙。

2、转让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根据对海南源鑫合伙人及受让股东的访谈，海南源鑫转让江苏新视云股权的价格是各方根据江苏新视云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 2018 年度盈利情况协商确定的，对应的江苏新视云 100%股权的估值为 7 亿元。按照江苏新视云 2018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8,261.80 万元计算，本次转让的市盈率为 8.47 倍，符合江苏新视云当时的发展情况，价格公允。

3、转让价款支付、税款缴纳情况

根据邹文龙、张长昊、王湛的付款凭证，海南源鑫转让的相关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其中，邹文龙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向海南源鑫支付了 8,400 万元；王湛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向海南源鑫支付了 2,240 万元；张长昊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向海南源鑫支付了 1,750 万元，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向海南源鑫支付了 600 万元，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向海南源鑫支付了 1,150 万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出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原《税收完税证明》），蒋敏、任振国已就海南源鑫股权转让缴纳了相应所得税。

4、是否存在委托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形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银行流水、纳税凭证，并对蒋敏、任振国进行访谈确认：蒋敏、任振国及海南源鑫和受让方张长昊、邹文龙、王湛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股份转让是真实、自愿的，均为真实转让，不存在代持的情况。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张长昊、邹文龙、王湛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合法、有效，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蒋敏、任振国、许戈向张长昊转账大额资金的原因，与股权转让价款的相关性，所涉款项性质及依据、是否已偿还，张长昊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

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蒋敏、任振国、许戈向张长昊转账大额资金的原因，与股权转让价款的相关性，所涉款项性质及依据

(1) 蒋敏、任振国向张长昊转账的原因及款项性质

2018 年 11 月，海南源鑫与张长昊签订《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海南源鑫将其所持有的江苏新视云 2,000,340 股股份转让予张长昊，转让价格为 3,500 万元。

由于张长昊个人资金有限，无法在短期内筹集到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因此，张长昊与海南源鑫的合伙人蒋敏、任振国商议，约定由蒋敏、任振国向其提供部分借款，用于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的对价。

蒋敏、任振国同意向张长昊提供借款的原因如下：

海南源鑫于 2016 年入股发行人后并未对发行人的发展带来实质性帮助，但其于 2018 年底退出发行人时，其股份转让的总价款为 14,140 万元，相较于其投资成本 2,000 万元，实现了 6 倍多的投资收益。基于上述因素，经各方友好协商，蒋敏、任振国同意将收到的部分投资收益无息借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长昊，最长借款期限为 3 年。同时，考虑到蒋敏为海南源鑫投资江苏新视云的实际负责人，且与张长昊关系更为熟悉，因此，虽然蒋敏所持有的海南源鑫的合伙人份额比例小于任振国，但两人约定所承担的借款额度相同。

2018 年 12 月，张长昊分别与蒋敏、任振国签订了《借款协议》。协议约定：蒋敏和任振国各自在不超过 1,750 万元额度内向张长昊提供借款，具体的借款金额根据张长昊的资金需求确定，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且借款不计利息。实际操作过程中，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8 月期间，蒋敏向张长昊累计提供借款 1,830 万元（根据张长昊实际资金需求超出约定额度 80 万元），任振国向张长昊累计提供借款 1,225 万元。借款到位后，张长昊均对蒋敏及任振国分别出具了借款收据，明确了借款金额及借款期限。

经核查，张长昊向海南源鑫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 3,055 万元来源于蒋敏、任

振国的借款，445 万元来源为张长昊自身家庭积累以及公司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支付步骤	金额	最终资金来源
第一笔付款	1,750 万元	蒋敏借款 1,750 万元
第二笔付款	600 万元	任振国借款 420 万元
		蒋敏借款 80 万元
		自有资金 100 万元
第三笔付款	1,150 万元	任振国借款 805 万元
		自有资金 345 万元

综上，蒋敏、任振国向张长昊间接转账 3,055 万元的性质为借款，用途为支付海南源鑫的股权受让款。

(2) 许戈向张长昊转账的原因及款项性质

许戈创业多年，对外投资及经营的企业较多，资金积累雄厚，许戈与张长昊为熟识多年的朋友，并于早期投资了江苏新视云。2019 年 7 月张长昊因购置房产需求，向许戈借款了 600 万元。上述借款并未签署正式的借款协议，但借贷双方口头约定最长借款期限为 3 年，利息按照年化 4% 单利计算，借款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付息。该笔借款与海南源鑫和张长昊之间的股权转让款无关，其中部分资金对第三笔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起到了过渡资金的作用。

2、相关借款的偿还情况

(1) 蒋敏、任振国借款

张长昊对蒋敏、任振国的无息借款约定最长还款期限为 3 年，目前尚未最终到期，但为避免外界不必要的误解，张长昊决定逐步提前偿还上述债务，并于 2020 年 11 月向蒋敏偿还了部分借款 800 万元。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长昊与海南源鑫之间股权转让款所涉及的实际借款来源、借款期限以及还款情况具体如下：

借出方	借入方	实际借款金额（万元）	实际借款期限（注）	已还款金额（万元）	未还款金额（万元）
蒋敏	张长昊	1,000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	800	-
			2019 年 1 月至今	0	200

借出方	借入方	实际借款金额(万元)	实际借款期限(注)	已还款金额(万元)	未还款金额(万元)
		750	2019年2月至今	0	750
		80	2019年6月至今	0	80
小计		1,830	-	800	1,030
任振国	张长昊	220	2019年6月至今	0	220
	张长昊	200	2019年6月至今	0	200
	张长昊	305	2019年8月至今	0	305
	张长昊	500	2019年8月至今	0	500
小计		1,225	-	0	1,225
合计		3,055	-	800	2,255

注：最长借款期限为3年。

(2) 许戈借款

张长昊对许戈的 600 万借款目前尚未到期，张长昊未计划提前偿还。

经对张长昊访谈，针对蒋敏、任振国及许戈的借款，张长昊拟通过发行人分红、未来个人薪资积累以及银行借款等方式，在上述借款到期之前逐步偿还，未来不存在无法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

3、张长昊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 张长昊向海南源鑫购买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5%股份系出于强化自身控制权的目的，相关股权转让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并且真实有效，张长昊与海南源鑫之间的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海南源鑫及其份额持有人已经缴纳了相关个人所得税，股份已经交割完毕。

(2) 张长昊与蒋敏、任振国之间的上述资金往来的实质为借贷关系。基于张长昊对海南源鑫投资入股的支持以及上述投资的丰厚回报等原因，蒋敏、任振国将收到的部分投资收益无息借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长昊，系借贷各方真实、自愿的协商结果，具有合理性。截至目前，张长昊已根据自身经济能力偿还了部分

借款。

(3) 本次股权转让前, 蒋敏、任振国均通过海南源鑫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 不存在代张长昊持有的情形。假如存在代张长昊持股情形, 无论是从上市后减持便利性还是代持的隐蔽性等方面考虑, 则选择继续由蒋敏、任振国等代持更符合逻辑, 通过股权转让解除代持完全没有必要, 且上述股权转让需要承担相应的税务成本, 如非真实转让不符合商业逻辑。

(4) 由于蒋敏、任振国的股东适格性不存在法律障碍, 改由他人代持并承担高昂税务成本缺乏必要性, 且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在上市后的锁定期限较其他股东时间更长, 由实际控制人代持股份也不符合商业逻辑。因此, 张长昊受让海南源鑫的 5% 股权系其本人真实持有, 不存在代蒋敏、任振国或其他第三方持有的情形。

(5) 为进一步从法律上确认相关行为, 2020 年 11 月、12 月, 张长昊与海南源鑫、蒋敏以及任振国就股份权属及借贷关系分别出具了声明函, 并由江苏省南京市紫金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公证书编号分别为: (2020) 苏宁紫金证字第 3728 号、(2020) 苏宁紫金证字第 3729 号、(2020) 苏宁紫金证字第 3731 号以及(2020) 苏宁紫金证字第 3730 号)。声明函主要内容如下:

①张长昊的《声明函》:

本人与海南源鑫之间关于新视云 5% 的股份转让已经交割完毕, 本人真实持有的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不存在代他人持股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本人与海南源鑫、蒋敏和任振国之间就新视云股权归属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本声明函为本人自愿做出, 且保证上述情况属实, 如不属实, 造成一切法律后果, 由本人自行承担。

②海南源鑫的《声明函》:

本企业与张长昊之间关于新视云 5% 股份转让已经交割完毕, 本企业已经收到了相应的股份转让款。上述股份转让后, 本企业不再享有与上述股份相关的任何股东权利、权益、收益, 亦不再承担与上述股份相关的股东义务。截至声明函

出具之时，本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新视云股份，亦不存在由他人代本企业持股或其他安排的情形，本企业与新视云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本声明函为本企业自愿做出，且保证上述情况属实，如不属实，造成一切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③蒋敏《声明函》：

本人已将通过海南源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本人对上述已转让股份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权益、收益。截至声明函出具之时，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新视云的股份，亦不存在由他人代本人持股或其他安排的情形，本人与张长昊之间就新视云股权归属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

本人借给张长昊的部分资金，为本人完全自愿的真实意思表示。

本声明函为本人自愿做出，且保证上述情况属实，如不属实，造成一切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④任振国《声明函》：

本人已将通过海南源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本人对上述已转让股份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权益、收益。截至声明函出具之时，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新视云的股份，亦不存在由他人代本人持股或其他安排的情形，本人与张长昊之间就新视云股权归属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

本人借给张长昊的部分资金，为本人完全自愿的真实意思表示。

本声明函为本人自愿做出，且保证上述情况属实，如不属实，造成一切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综上所述，张长昊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张长昊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真实来源、海南源鑫股权的实际权利归属、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和发行条件认定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长昊支付海南源鑫的股权转让款中 2,255 万元来源于蒋敏、任振国的借款，1,245 万来源为张长昊家庭积累、公司分红以及其他亲友借款。

根据海南源鑫入股时增资款的出资情况和海南源鑫退出时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海南源鑫持有的发行人 20.2%的股份转让前实际权利归属于蒋敏和任振国，海南源鑫将发行人股份转让后 12%归属于邹文龙，5%归属于张长昊，3.2%归属于王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长昊直接持有公司 26.31%的股份，并担任南京昊远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南京昊远控制公司 4.44%的股份，张长昊直接、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30.75%的股份，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支配公司 24.76%的表决权。因此，张长昊合计支配公司 55.51%的表决权。

如剔除张长昊受让海南源鑫的 5%的股份，张长昊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仍有 21.31%，张长昊通过间接控制南京昊远及《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支配的公司表决权仍达到 50.51%，并不影响其实际控制人地位的认定，发行人仍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要求。

（四）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1、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访谈了海南源鑫合伙人蒋敏、任振国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长昊，核查了 2018 年 12 月海南源鑫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定价依据，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委托代持等情形；

（2）取得了邹文龙、张长昊、王湛的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取得了蒋敏、任振国的纳税记录单，核查了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和税款缴纳情况；

（3）对蒋敏、任振国、许戈进行了访谈，核查了相关主体与张长昊之间大额资金往来的原因、性质、与股权转让款的相关性及还款情况；

（4）取得了蒋敏、任振国与张长昊的《借款协议》及资金往来流水，核查了

相关款项的借出与归还情况；

(5) 取得了张长昊、海南源鑫、蒋敏、任振国的关于股权转让及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的《声明函》及公证书；

(6) 取得了蒋敏、任振国出资海南源鑫的凭证、海南源鑫投资江苏新视云的凭证，及邹文龙、张长昊、王湛支付海南源鑫的转让款的凭证，核查了海南源鑫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权利归属；

(7)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长昊，核查了其于蒋敏、任振国、许戈大额资金往来的原因、性质、对相关主体借款的还款情况，确认了其受让海南源鑫 5%股份的真实性。

2、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海南源鑫合伙人因个人资金需求以及投资安排发生变化，考虑到上市审核周期及上市后股权锁定期等使得股权变现周期较长，经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将所持江苏新视云的 20.2%股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张长昊、王湛和邹文龙；

(2) 海南源鑫转让股权的定价估值为 7 亿元，市盈率为 8.47 倍，符合江苏新视云当时的发展情况，价格公允。转让价款已经支付，税款已经缴纳，不存在委托代持、利益输送的情形；

(3) 蒋敏、任振国、许戈向张长昊转账大额资金性质为借款，其中蒋敏、任振国向张长昊提供的 3,055 万元借款用途为支付海南源鑫的股权转让款，目前尚余 2,255 万元未偿还。许戈提供的 600 万借款用于购置房产等用途，目前尚未偿还；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长昊支付海南源鑫的股权转让款中 2,255 万元来源于蒋敏、任振国的借款，1,245 万来源为张长昊家庭积累、公司分红以及亲友借款；

(5) 海南源鑫持有的发行人 20.2%的股份转让前实际权利归属于蒋敏和任振

国，转让后 12%归属于邹文龙，5%归属于张长昊，3.2%归属于王湛，相关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纠纷；

(6) 张长昊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张长昊受让海南源鑫的 5%的股份，并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和发行条件认定。

问题 33：关于周航滨等 5 名管理人员受让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资金来源问题。2017 年 12 月 15 日，许栋与周航滨、许宏伟、陈锴、王卓异、董学军分别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许栋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南京昊远（即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份额合计 247.7105 万元分别转让给周航滨、许宏伟、陈锴、王卓异以及董学军五名新合伙人，转让价格 500 万元。华泰联合访谈记录显示，周航滨等 5 名管理人员受让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资金来源解释为“个人及家庭积累”。现场检查发现，资金的最终来源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许戈。

请发行人自查并补充披露周航滨等 5 名管理人员受让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资金来源，是否涉及借款及偿还情况，是否存在委托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形，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周航滨等 5 名管理人员受让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资金来源，是否涉及借款及偿还情况，是否存在委托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形

2017 年 12 月，许栋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南京昊远合伙人份额合计 247.7105 万元分别转让予周航滨、许宏伟、陈锴、王卓异以及董学军五名新合伙人（五人受让份额相等），转让对价为 2.02 元/合伙企业出资额，转让价款合计 500 万元。根据协商约定，上述转让价款分两次支付，各受让方应当于 2017 年 12 月向许栋支付 80 万元，并于 2018 年支付剩余 20 万元。

由于公司业绩从 2017 年度才开始逐步上升，相关受让方（主要为公司高管）当时难以在短期内筹集 80 万元现金用于支付第一笔份额转让款，因此由张长昊

提议并与股东许戈商量一致,由上述受让方统一向许戈进行借款。许戈创业多年,资金实力较为雄厚,且自 2014 年入股发行人后对管理层较为认可。因此,许戈同意向上述受让方提供借款。根据《借款协议》,许戈向周航滨、许宏伟、陈锴、王卓异以及董学军分别提供额度为 50 万元左右的借款(根据个人实际情况进行借款),最长借款期限为 3 年,利息按照年化 4%单利计算,借款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付息。其中,陈锴由于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实际于 2017 年 12 月借款 82 万元,并于次月归还 30 万元。借款到位后,周航滨、许宏伟、陈锴、王卓异以及董学军分别向许戈出具了借款收据,明确了借款金额及时间。上述借款实质去向以及还款情况具体如下:

实际借出方	实际借入方	实际借款金额	实际借款期限	还款情况
许戈	周航滨	47 万元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	借款本金 47 万元及利息 5.64 万元均已按期结清
	许宏伟	50 万元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	借款本金 50 万元及利息 6 万元均已按期结清
	陈锴	52 万元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	借款本金 52 万元及利息 6.24 万元均已按期结清
		30 万元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	借款本金 30 万元 0.2 万元及利息均已按期结清
	王卓异	54 万元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	借款本金 54 万元及利息 6.48 万元均已按期结清
	董学军	48 万元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	借款本金 48 万元及利息 5.76 万元均已按期结清

其中,上述周航滨等 5 名管理人员在接受中介机构访谈过程中,将资金来源理解为资金的最终来源,由于上述借款仅为暂时性借款,最终均需要本人利用个人及家庭积累进行偿还,因此将其受让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资金来源解释为“个人及家庭积累”。

2020 年 12 月,许戈、周航滨、许宏伟、陈锴、王卓异以及董学军出具声明,确认上述资金往来的实质为个人资金借贷,且截至目前相关借款及利息均已清偿完毕,相关南京昊远合伙人份额均系真实持有,各方不存在股权代持、代付股权转让款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综上所述,上述资金往来的实质为个人资金借贷,且截至目前相关借款及利息均已清偿完毕,上述各方不存在股权代持、代付股权转让款或其他利益安排的

情况，发行人也不存在少计股份支付费用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准确。

（二）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1、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许戈、叶楠、周航滨、许宏伟、陈锴、王卓异、董学军、徐捷、许峰、杨志华、恽萱以及董晓莉等人的相关银行流水或对账单，核查了资金流水情况；

（2）访谈了许戈、叶楠、周航滨、许宏伟、陈锴、王卓异、董学军、徐捷、许峰、杨志华、恽萱以及董晓莉等人，核实相关人员背景与身份，核查相关资金往来的背景与实质；

（3）取得了许戈与周航滨、许宏伟、陈锴、王卓异以及董学军之间签订的借款协议、借款收据以及相关人员的还款凭证，确认了相关方之间的借贷关系；

（4）取得相关方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2、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金往来的实质为个人资金借贷，且截至目前相关借款及利息均已清偿完毕，上述各方不存在股权代持、代付股权转让款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发行人也不存在少计股份支付费用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准确。

问题 34：关于许栋与周航滨等 5 名管理人员资金往来的问题。现场检查发现，2018 年 9 月，周航滨等 5 名管理人员分别向许栋支付受让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转让款 20 万元，2018 年 10 月，许栋向周航滨等 5 名管理人员每人支付 20 万元。

请发行人自查并补充披露许栋与周航滨等 5 名管理人员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及真实用途，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真实权利归属、是否存在委托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形，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许栋与周航滨等 5 名管理人员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及真实用途，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真实权利归属、是否存在委托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形，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2017 年 5 月，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 0.25 元现金红利（含税）的分红方案，合计分红 1,000 万元。2018 年 4 月，为了更加谨慎、准确的反映公司交易实质和盈利模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在披露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对以前年度相关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后 2016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693.5 万元，不再满足《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已实施发放的现金分红按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并予以退还公司，并以 2018 年半年度的现金分红 4,000 万元进行部分冲减。

由于公司原拟于 2017 年初对周航滨、许宏伟、陈锴、王卓异以及董学军进行股权激励，但由于份额转让对价、比例协商以及公允价值确定（评估程序）过程较为漫长，从而导致实际激励时间延缓至 2017 年末，因此，上述间接股东未能获取 2017 年 5 月份的公司分红。此后，由于公司调整前期会计差错，导致 2018 年 8 月份的分红款因抵扣 2017 年 5 月份的利润超分所形成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而减少。综合以上因素，上述间接股东与份额转让方许栋进行了协商，约定由许栋对南京昊远的份额受让方进行补偿。经各方协商，上述相关损失补偿金额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2017 \text{ 年度公司分红金额 } 1,000 \text{ 万元} + 2018 \text{ 年半年度公司分红金额 } 4,000 \text{ 万元}) \times \text{相关间接股东持有南京昊远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权比例 } 0.5\% \times (1 - \text{个人所得税税率 } 20\%) - 2018 \text{ 年半年度扣除个税与资金占用费及利息后相关间接股东所实际获取的公司分红金额 } 11 \text{ 万元} = 9 \text{ 万元}$

因此，许栋于 2018 年 10 月通过其配偶潘秋莎账户分别向周航滨、许宏伟、陈锴、王卓异以及董学军所指定的账户各汇入 9 万元。周航滨等 5 名管理人员分别于 2018 年 9 月以及 10 月向许栋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20 万元，上述 9 万元与该笔股权转让款不存在直接关联。

2020 年 11 月，许栋、周航滨、许宏伟、陈锴、王卓异以及董学军出具声明，确认上述资金往来的实质主要系许栋为弥补公司以前年度超分利润，对相关受让方进行的补偿，与南京昊远合伙人份额转让对价无关，相关南京昊远合伙人份额均系真实持有，各方不存在股权代持、代付股权转让款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综上所述，上述资金往来的实质主要系许栋为弥补公司以前年度超分利润，对相关受让方进行的补偿，与南京昊远合伙人份额转让对价无关，相关南京昊远合伙人份额均系真实持有，各方不存在股权代持、代付股权转让款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发行人也不存在少计股份支付费用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准确。

（二）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1、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许栋、周航滨、许宏伟、陈锴、王卓异、董学军、徐捷、江燕、杨志华、李丽卓以及齐海红等人的相关银行流水或对账单，核查了资金流水情况；

（2）访谈了许栋、张长昊、周航滨、许宏伟、陈锴、王卓异、董学军、徐捷、江燕、杨志华、李丽卓以及齐海红等人，核实相关人员身份与背景，了解股权激励与分红决策过程，核查相关资金往来的背景与实质；

（3）查阅发行人 2016 年股东大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 2018 年对已实施发放的现金分红按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并予以退还的股东大会决议，了解并复核超分补偿款计算方式与具体金额；

（4）获取并查阅了南京昊远自成立以来的详式银行流水，核查股权激励平台历史分红记录；

（5）取得相关方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2、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金往来的实质主要系许栋为弥补公司以前年度超分利润，对相关受让方进行的补偿，与南京昊远合伙人份额转让对价无关，相关南京昊远合伙人份额均系真实持有，各方不存在股权代持、代付股权转让款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发行人也不存在少计股份支付费用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准确。

第四部分 结论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发生的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朴成



经办律师:

刘颖颖 刘颖颖

聂梦龙 聂梦龙

邵 珺 邵珺

2021 年 4 月 8 日

南京办公室: 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 025-83304480 83302638

上海办公室: 上海市申滨南路 1126 号龙湖天街 C 栋 7 楼, 021-33282966

网 址: <http://www.ct-partners.com.cn>

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于2020年6月22日出具了《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20年12月、2021年4月，本所律师分别出具了《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述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就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2021年4月28日下发的《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52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所披露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

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反馈回复意见

问题 1.关于庭审公开业务。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 截至 2020 年底，公司服务的法院在中国庭审公开网累计播放量为 9,124,612 场，占中国庭审公开网播放总量的 82.64%；从服务法庭数量来看，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为全国 2,469 家法院的 26,569 间法庭提供庭审公开技术运营服务，公司服务的法庭数量约占全国法庭总量的 60.38%。报告期内，公司庭审公开及智能法庭服务业务的平均续约率达 95%以上。报告期末发行人的销售人员共 71 人。

(2) 公司在江苏地区主要实行“设备销售收入+运维服务收入”模式，省外地区则主要实行“提供庭审公开整体服务并收取服务及运维费”的模式。同行业公司主要采用设备销售模式。

(3) 报告期内，公司的庭审公开业务包含提供服务、设备销售两种模式，其中，提供服务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5,377.65 万元、20,715.50 万元、23,279.94 万元；设备销售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813.01 万元、365.17 万元、236.26 万元。

(4) 庭审公开服务业务的人工成本主要包括首次安装部署调试、提供现场售后服务以及后台运维所耗费的人工，报告期内的营业成本-人工成本的金额分别为 1,072.46 万元、1,293.13 万元、1,140.71 万元，占该业务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6.98%、34.68%、28.11%。

(5) 公司运营中国庭审公开网，有利于公司为客户提供案件播放数据统计与庭审公开数据分析等增值服务，也增强了公司快速响应以及快速解决问题的能力，提升了用户体验和服务质量。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全国 2,469 家法院是否逐一签订销售合同、期满逐一续签合同，报告期各期合同数量和客户数量的匹配性分析情况，是否存在多个法院联合/统一签署合同的情况，如存在，请进一步说明具体情况，回款主体安排以及是否涉及第三方回款，是否存在异常，招股说明书有关第三方回款仅包

括“通过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回款”“通过客户员工回款”“通过发行人业务人员回款”三种情形的披露信息是否完整。

(2) 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的分布情况，结合公司以“地推”为主的销售方式等详细分析是否与公司各期客户地域分布、各期差旅费支出相匹配。

(3)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设备销售收入+运维服务收入”和“提供庭审公开整体服务并收取服务及运维费”两种模式的收入金额、占比等情况，说明两种模式下的差异，包括定价、服务内容、服务期、成本支出、收入确认方式等差异情况，“设备销售收入+运维服务收入”中“运维服务收入”是否归类为“提供服务”的营业收入，庭审公开业务中“设备销售”的收入是否全部来自“设备销售收入+运维服务收入”模式下的收入。

(4) 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的庭审公开服务业务收入金额持续增长，但是各期人工成本的金额基本稳定（2020 年略有下降）、占比持续下降的原因。

(5)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首次安装部署调试、提供现场售后服务以及后台运维的人员数量结构情况，公司是否需要委派人员长期驻场服务。

(6) 结合庭审公开业务的设备销售单价、客户后期主要费用支出内容等量化说明客户愿意接受公司以“提供服务”的方式进行交易的合理性，该模式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业务模式存在差异的原因。

(7) 补充说明公司“运营中国庭审公开网”的具体含义，公司的权限范围，是否为庭审公开业务合同的履约义务之一，是否产生收入。

(8) 补充说明全国剩余约 40%法庭的庭审直播份额的主要供应商情况，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竞争对手与公司业务有较大差异，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9) 按照续签的法庭数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庭审公开业务的客户续签率。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与全国 2,469 家法院是否逐一签订销售合同、期满逐一续签合同，报告期各期合同数量和客户数量的匹配性分析情况，是否存在多个法院联合/统一签署合同的情况，如存在，请进一步说明具体情况，回款主体安排以及是否涉及第三方回款，是否存在异常，招股说明书有关第三方回款仅包括“通过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回款”“通过客户员工回款”“通过发行人业务人员回款”三种情形的披露信息是否完整。

1、报告期各期合同数量和客户数量的匹配性分析情况

(1) 合同数量和客户数量的匹配性分析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为全国 2,469 家法院的 26,569 间法庭提供庭审公开服务。发行人与上述 2,469 家法院客户（收入确认口径）逐一签订销售合同、期满逐一续签合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庭审公开服务业务的合同数量和客户数量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庭审公开服务业务的合同数量（份）①=②+③	5,978	5,752	5,012
其中：法院客户②	5,851	5,637	4,929
非法院客户③	127	115	83
庭审公开服务业务的客户数量（家）④=⑤+⑥	2,596	2,544	2,259
其中：法院客户⑤	2,522	2,477	2,212
非法院客户⑥	74	67	47
平均单个客户合同数量（份/家）⑦=①/④	2.30	2.26	2.22
其中：法院客户⑧=②/⑤	2.32	2.28	2.23
非法院客户⑨=③/⑥	1.72	1.72	1.77

注：为统一“数量”的统计口径，增强可比性，上表中的合同数量、客户数量系期间数，即当期产生收入的客户数量、当期产生收入的合同数量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庭审公开服务业务的合同数量分别为 5,012 份、5,752 份和 5,978 份，其中，法院客户合同数量分别为 4,929 份、5,637 份和 5,851 份，非法院客户合同数量分别为 83 份、115 份和 127 份；各期庭审公开服务业务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2,259 家、2,544 家和 2,596 家，其中，法院客户数量分别为 2,212

家、2,477家和2,522家，非法院客户数量分别为47家、67家和74家；平均单个客户合同数量分别为2.22份、2.26份和2.30份，其中，法院客户合同数量分别为2.23份、2.28份和2.32份，非法院客户合同数量分别为1.77份、1.72份和1.72份，平均单个客户合同数量较为稳定。

平均单个客户合同数量超过1份主要原因系法院客户庭审公开业务的合同期满及时续签（主要为一年一签），以及原法院客户因增扩法庭数量而签订庭审公开业务扩庭合同，符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具有合理性。其中，由于部分非法院客户在续签时转换为法院客户直接签约或者其他非法院客户签约，因此，非法院客户年均签订合同数量小于2。总体而言，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庭审公开服务业务合同数量和客户数量具有匹配性。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庭审公开服务业务中非法院客户收入金额分别为329.55万元、607.35万元以及620.32万元，占比分别为2.14%、2.93%以及2.66%，各期占比均较小。庭审公开服务存在“非法院客户”主要原因如下：在庭审公开服务业务中，发行人与第三方集成商签订业务合同并约定服务对象为相关法院，主要是由于该等客户通常在区域市场内与终端法院客户有着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考虑到招标及付款流程的便利性以及后续服务的及时性等因素，部分法院将庭审公开服务业务与其他信息化业务作为一个整体项目对外进行招标。由于庭审公开服务只是其中一个部分，发行人不具体从事或者不擅长法院信息化领域的其他业务，因此无法达成与法院的直接合作。第三方集成商在获取项目后通常会根据法院的推荐或建议，或者对该业务领域内的供应商进行市场询价后，确定发行人作为供应商。在庭审公开业务领域，新视云是行业内的专业服务商，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示范效应，终端法院客户通常会推荐或建议由发行人为其提供相关服务。因此，虽然是由第三方集成商向新视云进行采购，但终端服务客户仍为各级法院，且相关服务定价方式与法院作为直接客户的交易没有重大区别。因此，发行人与非法院客户签订庭审公开服务合同并约定服务对象为相关法院具有合理性，并且符合法院信息化业务惯例。

（2）合同数量分布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庭审公开服务业务合同数量对应的客户数量分布情况如

下:

单位:份、家

合同数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户数量	占比	客户数量	占比	客户数量	占比
1	369	14.21%	551	21.66%	495	21.91%
2	1,489	57.36%	1,220	47.96%	1,077	47.68%
3	448	17.26%	475	18.67%	471	20.85%
4	212	8.17%	211	8.29%	164	7.26%
5	51	1.96%	53	2.08%	29	1.28%
5份以上	27	1.04%	34	1.34%	23	1.02%
合计	2,596	100.00%	2,544	100.00%	2,259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单个客户持有庭审公开服务业务合同数量主要介于1至3份,相应客户数量合计占比分别为90.44%、88.29%以及88.83%,且各期持有2份合同的客户居多;合同数量大于3份的客户数量分别为216家、298家以及290家,占各期客户总数的比例分别为9.56%、11.71%以及11.17%,占比较小;其中,发行人报告期内还存在少数客户庭审公开服务业务合同数量超过5份的情形,合同数量大于5份的客户数量分别为23家、34家以及27家,占各期客户总数的比例分别为1.02%、1.34%以及1.04%,占比极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客户同一年度内合同数量较多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由于发行人庭审公开服务合同主要为一年一签,因此当期通常存在原有服务合同到期续签的情形;另一方面,随着庭审公开的普及率的不断提高,原客户还会根据具体需求(如法庭科技化改造进度以及相关预算安排等)分批与发行人签订扩庭合同,一年内在存在同一法院多次扩庭的情形;此外,部分法院客户根据不同庭室以及业务归口部门提出的扩庭需求,分别与发行人签订扩庭合同,也导致合同数量较多;最后,部分非法院客户存在同时为两家及以上法院提供服务并分别与发行人签订合同的情形,从而综合导致相关客户同一年度内合同数量较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部分客户同一年度内与发行人签订的庭审公开服务合同数量超过3份的情形,主要系相关法院客户存在合同到期续签与一年内多次扩庭的情形,以及非法院客户存在同时为两家及以上法院提供服务并分别与

发行人签订业务合同所导致的,符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具备真实性与合理性。

(3) 合同数量与销售人员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庭审公开服务业务当期新签合同(签订时间在当期,并在当期产生收入的合同,包括续签、扩庭以及新增客户合同)数量以及期末销售人员数量情况具体如下:

庭审公开服务业务合同情况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庭审公开服务业务当期产生收入的合同数量(份)	5,978	5,752	5,012
其中:签订时间在当期,并在当期产生收入的合同数量(份)①	2,974	3,061	2,803
期末销售人员数量(人)②	71	73	61
单位销售人员平均新签合同数量(份/人/年)①/②	41.89	41.93	45.9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销售人员各期平均新签合同数量分别为 45.95 份/人、41.93 份/人以及 41.89 份/人,平均每人每月负责签订的庭审公开服务业务合同约 3 至 4 份,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同时,由于发行人庭审公开服务业务合同标准化程度较高,扩庭与续签的占比逐年提高,且相关业务合同可以通过邮寄以及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传递,这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销售人员的签约效率。此外,部分存量法院客户基于前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会主动提出续签及扩庭需求,也节省了销售人员的沟通时间。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庭审公开服务业务合同数量与销售人员数量匹配,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中介机构通过对客户进行现场走访与函证、查阅相关业务合同、核查合同回款情况、查验业务发票以及设备安装验收单,并进行分析性复核等手段对上述相关客户同一年度内合同数量较多的情形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庭审公开服务业务合同数量与客户及销售人员情况匹配,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具备真实性与合理性。

2、发行人存在部分法院联合/统一签署合同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法院联合/统一签署合同(以下简称“统筹签约”)的情况,主要系部分上级法院客户协同下辖基层法院以上级法院(或少量非法院客户)作为合同主体统筹签署合同,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有关统筹签约明细、回款主体安排以及是否涉及第三方回款等如下:

序号	统筹签约的合同主体	涉及法院名称	统筹签约的法庭数量(间)	服务期限	备注	回款主体安排	是否涉及第三方回款	是否异常
2020 年统筹签约明细								
1	林芝市中级人民法院	林芝市中级人民法院、林芝市巴宜区人民法院、米林县人民法院、墨脱县人民法院、工布江达县人民法院、波密县人民法院、朗县人民法院、察隅县人民法院	8	2020.11.23-2021.11.22	截至 2020 年末,服务未到期	各自承担单独回款	是	否
2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景洪市人民法院、勐海县人民法院、勐腊县人民法院	38	2020.06.12-2021.06.11	截至 2020 年末,服务未到期	各自承担单独回款	是	否
3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孟连傣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西盟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19	2020.04.10-2021.04.09	截至 2020 年末,服务未到期	合同主体统一回款	否	否
4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瑞丽市人民法院、芒市人民法院、梁河县人民法院、盈江县人民法院、陇川县人民法院	15	2020.04.28-2022.04.27	截至 2020 年末,服务未到期	合同主体统一回款	否	否
5	河池万奇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河池市宜州区人民法院、南丹县人民法院、天峨县人民法院、凤山县人民法院、东兰县人民法院、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66	2020.03.31-2021.03.30	截至 2020 年末,服务未到期	合同主体统一回款	否	否
6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银川市	73	2020.05.23-2022.05.22	截至 2020 年末,服务未到期	合同主体统一回款	否	否

序号	统筹签约的合同主体	涉及法院名称	统筹签约的法庭数量(间)	服务期限	备注	回款主体安排	是否涉及第三方回款	是否异常
		金凤区人民法院、永宁县人民法院、贺兰县人民法院、灵武市人民法院、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平罗县人民法院、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青铜峡市人民法院、盐池县人民法院、同心县人民法院、红寺堡开发区人民法院、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西吉县人民法院、隆德县人民法院、泾源县人民法院、彭阳县人民法院、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中宁县人民法院、海原县人民法院、银川铁路运输法院						
2020 年统筹签约的法庭数量小计			219	-	-	-	-	-
占 2020 年末服务的法庭数量比例			0.82%	-	-	-	-	-
2019 年统筹签约明细								
1	林芝市中级人民法院	林芝市巴宜区人民法院、米林县人民法院、波密县人民法院、察隅县人民法院、墨脱县人民法院、朗县人民法院、工布江达县人民法院、林芝市中级人民法院	8	2019.11.23-2020.11.22	到期后,继续由林芝中级人民法院与发行人统一签订合同	各自承担单独回款	是	否
2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景洪市人民法院、勐海县人民法院、勐腊县人民法院	36	2019.06.12-2020.06.11	到期后,继续由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与发行人统一签订合同	各自承担单独回款	是	否
3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江城哈尼	19	2019.04.10-2020.04.09	到期后,继续由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发行人统一签订合同	合同主体统一回款	否	否

序号	统筹签约的合同主体	涉及法院名称	统筹签约的法庭数量(间)	服务期限	备注	回款主体安排	是否涉及第三方回款	是否异常
		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孟连傣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西盟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4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瑞丽市人民法院、芒市人民法院、梁河县人民法院、盈江县人民法院	12	2019.04.28-2020.04.27	到期后,继续由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与发行人统一签订合同	合同主体统一回款	否	否
5	河池万奇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河池市宜州区人民法院、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南丹县人民法院、天峨县人民法院、东兰县人民法院、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凤山县县人民法院、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62	2019.03.31-2020.03.30	到期后,继续由河池万奇办公设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统一签订合同	合同主体统一回款	否	否
6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永宁县人民法院、贺兰县人民法院、灵武市人民法院、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平罗县人民法院、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青铜峡市人民法院、盐池县人民法院、同心县人民法院、红寺堡开发区人民法院、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西吉县人民法院、隆德县人民法院、泾源县人民法院、彭阳县人民法院、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中宁县人民法院、海原县人	41	2019.05.23-2020.05.22	到期后,继续由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与发行人统一签订合同	合同主体统一回款	否	否

序号	统筹签约的合同主体	涉及法院名称	统筹签约的法庭数量(间)	服务期限	备注	回款主体安排	是否涉及第三方回款	是否异常
		民法院、银川铁路运输法院						
7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德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德州市陵城区人民法院、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庆云县人民法院、宁津县人民法院、临邑县人民法院、禹城市人民法院、齐河县人民法院、武城县人民法院、夏津县人民法院、平原县人民法院、乐陵市人民法院	77	2019.04.20-2020.04.19	到期后,由各个基层法院分别与发行人签订合同	各自承担单独回款	是	否
8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法院、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永登县人民法院、皋兰县人民法院、榆中县人民法院、兰州新区人民法院	27	2019.12.25-2021.04.09	截至 2020 年末,服务期尚未到期	合同主体统一回款	否	否
2019 年统筹签约的法庭数量小计			282	-	-	-	-	-
占 2019 年末服务的法庭数量比例			1.22%	-	-	-	-	-
2018 年统筹签约明细								
1	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吉林省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法院、靖宇县人民法院、长白县人民法院、抚松县人民法院、临江市人民法院	25	2018.02.13-2019.02.12	到期后,由各个基层法院分别与发行人签订合同	合同主体统一回款	否	否
2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景洪市人民法院、勐海县人民法院、勐腊县人民法院	36	2018.06.12-2019.06.11	到期后,继续由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与发行人统一签订合同	各自承担单独回款	是	否
3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江城哈尼	19	2018.04.10-2019.04.09	到期后,继续由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发行人统一签订合同	合同主体统一回款	否	否

序号	统筹签约的合同主体	涉及法院名称	统筹签约的法庭数量(间)	服务期限	备注	回款主体安排	是否涉及第三方回款	是否异常
		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孟连傣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西盟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4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瑞丽市人民法院、芒市人民法院、梁河县人民法院、盈江县人民法院	10	2018.04.28-2019.04.27	到期后,继续由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与发行人统一签订合同	合同主体统一回款	否	否
5	河池万奇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河池市宜州区人民法院、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南丹县人民法院、天峨县人民法院、东兰县人民法院、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凤山县县人民法院、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61	2018.03.31-2019.03.30	到期后,继续由河池万奇办公设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统一签订合同	合同主体统一回款	否	否
6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永宁县人民法院、贺兰县人民法院、灵武市人民法院、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平罗县人民法院、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青铜峡市人民法院、盐池县人民法院、同心县人民法院、红寺堡开发区人民法院、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西吉县人民法院、隆德县人民法院、泾源县人民法院、彭阳县人民法院、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中宁县人民法院、海原	41	2018.05.23-2019.05.22	到期后,继续由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与发行人统一签订合同	合同主体统一回款	否	否

序号	统筹签约的合同主体	涉及法院名称	统筹签约的法庭数量(间)	服务期限	备注	回款主体安排	是否涉及第三方回款	是否异常
		县人民法院、银川铁路运输法院						
7	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班玛县人民法院、甘德县人民法院、达日县人民法院、久治县人民法院、玛多县人民法院	6	2018.12.15-2019.12.14	到期后,由各个基层法院分别与发行人签订合同	各自承担单独回款	是	否
8	林芝市中级人民法院	林芝市中级人民法院、林芝市巴宜区人民法院、工布江达县人民法院、米林县人民法院、墨脱县人民法院、波密县人民法院、察隅县人民法院、朗县人民法院	8	2018.11.23-2019.11.22	到期后,继续由林芝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发行人统一签订合同	各自承担单独回款	是	否
9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马尔康市人民法院、金川县人民法院、小金县人民法院、阿坝县人民法院、若尔盖县人民法院、红原县人民法院、壤塘县人民法院、汶川县人民法院、理县人民法院、茂县人民法院、松潘县人民法院、九寨沟县人民法院、黑水县人民法院	20	2018.03.31-2019.03.30	到期后,由各个基层法院分别与发行人签订合同	合同主体统一回款	否	否
10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法院、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永登县人民法院、皋兰县人民法院、榆中县人民法院、兰州新区人民法院	15	2018.12.25-2019.12.24	到期后,继续由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发行人统一签订合同	合同主体统一回款	否	否
11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蚌埠市子龙湖区人民法院、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法院、怀远县人民法院、五河县人民法院、固镇县人民法院	26	2017.12.28-2019.06.05	到期后,由各个基层法院分别与发行人签订合同	各自承担单独回款	是	否
12	山东晶森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新泰市人民法院、宁阳县人民法院、肥城市人民法院、东平县人民法院、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8	2019.01.01-2019.12.31	到期后,由各个基层法院分别与发行人签订合同	合同主体统一回款	否	否

序号	统筹签约的合同主体	涉及法院名称	统筹签约的法庭数量(间)	服务期限	备注	回款主体安排	是否涉及第三方回款	是否异常
2018 年统筹签约的法庭数量小计			275	-	-	-	-	-
占 2018 年末服务的法庭数量比例			1.67%	-	-	-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统筹签约的法庭数量分别为 275 间、282 间和 219 间，占各期末服务的法庭数量比例分别为 1.67%、1.22%和 0.82%，占比较小且逐年下降，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且不存在异常。

3、招股说明书有关第三方回款仅包括“通过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回款”“通过客户员工回款”“通过发行人业务人员回款”三种情形的披露信息是否完整。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43 对第三方回款的定义，“第三方回款通常是指发行人收到的销售回款的支付方（如银行汇款的汇款方、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方或背书转让方）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或实际交易对手）不一致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统筹签约的合同中存在上级法院客户协同下辖基层法院以上级法院作为合同主体统筹签署合同，各家法院各自承担并单独向发行人进行支付款项的情形（以下简称“该情形”）。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于该情形统筹签约，实际服务对象系各基层法院，发行人收到的销售回款的支付方亦为相应的各基层法院，与实际服务对象（即实际交易对手）一致，因此之前未将该情形认定为第三方回款。

根据谨慎性原则，现将该情形纳入第三方回款统计范畴，即将上级法院协同下辖基层法院以上级法院作为合同主体与发行人进行统筹签约，各自承担费用且单独回款的情形，作为“统筹签约涉及的第三方回款”。报告期各期，统筹签约涉及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19.70 万元、151.70 万元和 66.5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6%、0.61%和 0.22%，占比极其微小且逐年降低。

发行人合同签订方主要为法院客户，同时存在少量非法院客户，报告期内存在回款方与合同签订方不一致情形，主要为通过各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统筹签约涉及的第三方回款、客户员工以及公司业务人员进行回款。

各类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通过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回款	6,803.90	7,918.78	6,811.85
统筹签约涉及的第三方回款	66.50	151.70	119.70
通过客户员工回款	59.30	31.90	74.00
通过发行人业务人员回款	-	2.20	4.40
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	6,929.70	8,104.58	7,009.95
营业收入	30,666.84	24,941.18	18,177.23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22.60%	32.49%	38.56%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56%、32.49%以及 22.60%，报告期内呈持续下降趋势。其中，报告期内通过个人（客户员工或发行人业务人员）进行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78.40 万元、34.10 万元以及 59.3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43%、0.14%以及 0.19%，报告期内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报告期各期，统筹签约涉及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第三方回款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统筹签约涉及的第三方回款金额	66.50	151.70	119.70
第三方回款总金额	6,929.70	8,104.58	7,009.95
占比	0.96%	1.87%	1.71%

报告期内，统筹签约涉及的第三方回款主要原因系上级法院协同下辖基层法院以上级法院作为合同主体与发行人进行统筹签约，各自承担费用且单独向发行人进行付款，从而导致回款单位与合同主体不一致的情形。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统筹签约涉及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占第三方回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71%、1.87%以及 0.96%，占比较小。上述情形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的分布情况，结合公司以“地推”为主的销售方式等详细分析是否与公司各期客户地域分布、各期差旅费支出相匹配。

1、匹配性分析

公司庭审公开业务服务的终端客户均为法院客户。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庭审公开业务的销售人员及服务法院的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家、人、家/人

区域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服务法院数量	销售人员数量	人均服务法院的数量	服务法院数量	销售人员数量	人均服务法院的数量	服务法院数量	销售人员数量	人均服务法院的数量
华东地区	626	14.55	43.01	602	16.88	35.66	463	15.30	30.26
华南地区	305	6.05	50.40	300	8.06	37.20	296	7.39	40.07
华中地区	231	6.32	36.56	225	7.76	28.98	200	5.09	39.32
华北地区	250	14.45	17.30	238	8.74	27.23	166	6.61	25.11
东北地区	222	7.45	29.79	219	7.66	28.57	217	4.99	43.51
西北地区	295	10.45	28.22	300	10.61	28.28	279	10.48	26.63
西南地区	540	11.72	46.08	511	13.27	38.50	531	11.15	47.64
合计	2,469	71.00	34.77	2,395	73.00	32.81	2,152	61.00	35.28

注：销售人员数量不为整数的原因系销售人员中存在单人覆盖多个城市或省份的情形，按照单人覆盖的服务区域数量进行平均分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以“地推”为主的销售方式拓展庭审公开业务的新签客户。对于新客户的开拓，公司以法院开展司法公开的实际工作需求为基础，面向法院进行各地实际运用案例的宣传和演示，并配合互联网媒体平台的线上庭审直播活动，进行地推式售卖。在法院认可公司的服务效果后，与客户签订常态化使用的服务合同。

报告期各期，公司庭审公开业务处于成熟期，服务法院数量呈缓慢增长态势。从公司客户地域分布来看，报告期内，分布在华东、华南、西南等地区的销售人员人均服务法院的数量整体较多，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该等地区主要为存量续签或扩庭客户，发行人市场覆盖率较高，新增客户数量较少，公司无需安排大量销售人员实地进行地推式售卖；报告期内，分布在华北、西北、东北等地区的销售人员人均服务法院的数量相对较少，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在庭审公开业务领域覆盖的主要区域为新疆、黑龙江、天津、河北等地，截至报告期末，竞争对手在上述区域覆盖的法院数量约为 700 家左右，区域内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发行人客户市场占有率低于华中南等区域。综上，公司销售人员的分布情况与各期客户地域分布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从公司各期差旅费支出情况来看,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差旅费金额分别为345.07万元、446.32万元以及277.53万元,2018年至2019年,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覆盖法院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公司业绩的不断提升,公司销售团队的人数整体呈上升趋势,销售人员平均出差次数也相应增加,从而导致销售费用中差旅费有所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庭审公开业务服务法院的数量分别为2,152家、2,395家和2,469家,近三年末,公司庭审公开业务服务的法院客户数量的增长率分别为25.85%、11.29%和3.09%,从签约法院客户数量的增速来看,随着公司服务法院数量的日趋增加及全国法院客户市场份额陆续瓜分完毕,新增客户的数量逐年减少,服务法院客户数量的增速呈逐年下降趋势并将达到饱和状态,未来通过该地推模式获取新客户的空间本已不大。而对于原有法院客户续约及扩庭来说,基于良好的合作历史,所需要的销售人员出差联络频率显著低于新开发法院客户,加之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销售人员减少了拜访客户的频次,2020年差旅费支出较往年有所下降。综上,发行人差旅费支出变动趋势与业务规模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符合公司实际销售情况,具有合理性。

2、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及占比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销售人员数量	员工总数	占比	销售人员数量	员工总数	占比	销售人员数量	员工总数	占比
久其软件(002279.SZ)	131	2,726	4.81%	153	3,208	4.77%	170	2,894	5.87%
久其软件(002279)之子公司华夏电通(873588.NQ)	41	304	13.49%	46	347	13.26%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华宇软件(300271.SZ)	587	7,797	7.53%	535	7,339	7.29%	413	6,034	6.84%
新视云	71	711	9.99%	73	518	14.09%	61	330	18.48%
平均值	/	/	8.95%	/	/	9.85%	/	/	10.40%

注:久其软件(002279.SZ)和华宇软件(300271.SZ)相关数据分别来自其2018年至2020年报;华夏电通(873588.NQ)2019年末和2020年末相关数据来自其2020年年报,

2018 年末相关数据未披露。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18.48%、14.09%和 9.99%，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1）发行人员工总数远低于久其软件和华宇软件，从而导致销售人员占比相对较高；（2）由于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全国各级法院，分散在全国各地，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如久其软件客户覆盖区域相对较小，故发行人需投入较高比例的销售人员以服务全国客户；（3）2019 年末，发行人销售人员占比与主营业务更为接近的久其软件之子公司华夏电通差异较小，2019 年下半年起，发行人开始商业化推出司法辅助送达业务，作为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方向之一，进行了大量的人员投入，从而导致 2020 年末销售人员占比低于华夏电通，但与同行业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随着主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占比逐年下降，与同行业平均占比变化趋势一致，且逐渐接近于同行业占比，符合行业特点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设备销售收入+运维服务收入”和“提供庭审公开整体服务并收取服务及运维费”两种模式的收入金额、占比等情况，说明两种模式下的差异，包括定价、服务内容、服务期、成本支出、收入确认方式等差异情况，“设备销售收入+运维服务收入”中“运维服务收入”是否归类为“提供服务”的营业收入，庭审公开业务中“设备销售”的收入是否全部来自“设备销售收入+运维服务收入”模式下的收入。

1、公司两种销售模式的形成过程

公司自成立以来，首先立足于江苏市场，重点开拓江苏地区的法院客户。成立之初，公司采用的销售模式为行业通用模式，即向法院销售设备同时收取运维服务费的模式，也即江苏地区的业务模式系“设备销售收入+运维服务收入”（以下简称“设备销售模式”）。经过两年多的业务积累，公司自 2014 年起开始开拓广东及其他江苏省外市场，通过市场调研及客户需求分析，并考虑到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改变了原有的业务模式，业务模式调整为“提供庭审公开整体服务并收取服务及运维费”（以下简称“服务模式”），该模式下服务搭载的设备（包含软件）所有权不发生转移。由于江苏地区以前年度已形成了既定的模式，

法院每年按照原有的采购模式进行预算管理，若对江苏地区的业务模式进行调整，客户不易接受，因此形成了报告期内两种业务模式并存的局面，也即江苏地区主要实行“设备销售收入+运维服务收入”模式，省外地区则主要实行“提供庭审公开整体服务并收取服务及运维费”的模式。

2、发行人报告期内“设备销售模式”和“服务模式”收入金额及占比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设备销售模式	设备销售	236.26	1.00%	365.17	1.73%	1,813.01	10.55%
	运维服务	533.85	2.27%	573.70	2.72%	540.48	3.14%
	小计	770.11	3.27%	938.87	4.45%	2,353.49	13.69%
服务模式	提供服务	22,746.09	96.73%	20,141.80	95.55%	14,837.16	86.31%
合计		23,516.19	100.00%	21,080.67	100.00%	17,190.66	100.00%

总体来看，“设备销售模式”中“设备销售收入”的金额逐年下降，原因系随着庭审公开在江苏各级法院的不断普及，当期江苏法院客户对庭审公开设备需求增速放缓，从而导致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业务收入有所降低；“运维服务收入”的金额报告期内较为稳定，主要原因系在设备销售的模式下，该运维服务是以法院为单位收取年服务费，同时报告期内江苏地区法院客户的数量以及服务收费标准未发生较大变化，“运维服务收入”的金额也较为稳定。“服务模式”由于服务客户数量众多，是公司庭审公开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同时得益于服务法院以及法庭数量的不断增加，报告期内“服务模式”业务的收入也逐年增加。

3、“设备销售模式”和“服务模式”在定价、服务内容、服务期、收入确认方式等方面的差异对比情况

项目	设备销售收入+运维服务收入 (设备销售模式)	提供庭审公开整体服务并收取服务及 运维费(服务模式)
定价方式	该模式下的收费主要由设备销售价格和运维服务价格组成。其中，设备销售的定价主要参考设备成本、市场行情，同时结合客户接受程度、法庭信息化基础、谈判结果和招投标等因素的影响确定最终价格。运维服务收入定价则主要采用成本导	该模式下公司采用了成本导向的定价策略，定价时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设备投入成本、人员配置成本、云平台资源使用费等。在阶梯价格的原则上，同时结合地区差异、法庭信息化基础、谈判结果和招投标等因素的影响，具体价格

项目	设备销售收入+运维服务收入 (设备销售模式)	提供庭审公开整体服务并收取服务及 运维费(服务模式)
	向的定价策略,主要考虑因素包括人员配置成本、网络资源费、云平台资源使用费等,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院/年。	各地略有差异。
	报告期各期,“服务模式”下提供服务的整体价格分别为13,321.71元/庭/年、11,272.17元/庭/年和10,229.71元/庭/年,“设备销售模式”下提供服务的单价分别为2,498.96元/庭/年、2,044.65元/庭/年和1,797.46元/庭/年。“服务模式”下收取的服务及运维费价格不同于“设备销售模式”中的运维服务价格,主要原因是两种模式下的成本构成不同,具体差异如下:(1)“服务模式”的定价中包含了设备折旧成本、设备初装成本,而“设备销售模式”下,其运维服务成本不包含专用设备折旧,前述与设备相关的成本均包含在“设备销售收入”中,不体现在该模式的“运维服务收入”价格中;(2)“设备销售模式”下,发行人为客户提供3年的设备质保期,该等质保属于保证类质保,后期相关质保费用归属于销售费用的售后费用中,该部分费用支出已在“设备销售收入”的定价中考虑,不体现在“设备销售模式”下的“运维服务收入”中;而“服务模式”中因设备所有权不发生转移,与设备相关的成本均考虑在服务及运维费的定价中。此外,“设备销售模式”下的运维服务收入定价,在市场开拓前期,由于单个法院开通庭审直播的法庭数量较少,公司定价策略为按庭收费,随着庭审公开的普及,江苏地区法院客户几乎实现了全院全庭开通庭审直播,结合江苏地区各法院开通庭审直播的法庭数量(各院平均开通庭审直播的法庭数量接近30间)及前期已支付的设备费,经法院客户提出并与公司协商后,公司修改了该模式下的运维服务收入定价策略,将运维服务收入的定价统一调整为按院收费(与开通直播的法庭数量无关),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院/年。综上,“服务模式”下平均单庭收取的服务及运维费要高于“设备销售模式”下的运维服务收入。	
服务内容	两类模式均属于发行人“庭审公开服务”,主要服务内容为通过在法院的法庭或机房部署公司自主研发的庭审直播编码器完成音视频信号的采集和处理,利用音视频分析处理、流媒体、云计算等技术构建应用软件系统,借助法院已有的运营商互联网线路通道与公司建设云平台资源联通形成端到端的技术支撑能力,为各地法院提供庭审实况的直播、录播、云端存储等。两种模式在庭审公开的服务内容上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服务期	设备销售与运维服务合同分开签署,运维服务合同一般一年一签,到期续签。	报告期内,服务合同签订期限主要为一年一签,到期续签。 2020年之前,除个别省份部分客户主动要求签署长约合同外,公司服务合同一般为一年一签;为了进一步巩固客户基础,降低续签成本,集中更多销售力量推广新业务,2020年以来,公司主动增加两年以上服务期限的长约合同的签订,服务合同的最长服务期限为3年。 2020年末,公司服务期限在两年以上的长约合同数量占比为23.64%。
收入确认方式	“设备销售模式”中“设备销售收入”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应当在客	“服务模式”属于在某一时段(服务期)内履行履约义务。公司所提供的服务的

项目	设备销售收入+运维服务收入 (设备销售模式)	提供庭审公开整体服务并收取服务及 运维费(服务模式)
	户取得相关庭审公开设备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即按照合同约定,将符合要求的庭审公开设备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完成相应的安装调试工作,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设备销售模式”中“运维服务收入”属于在某一时段(服务期)内履行履约义务。公司所提供的服务的履约义务随着服务时间的流逝而被履行,因此根据投入法,公司依据提供庭审公开服务的时间进度确定履约进度,即在有效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相关技术服务收入。其中,针对新增客户,由于还需完成相关庭审直播设备的安装部署,因此,公司按照合同签订时点、相关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据时点以及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起始时点孰晚,来确定有效服务期的起始时点。	履约义务随着服务时间的流逝而被履行,因此根据投入法,公司依据提供庭审公开服务的时间进度确定履约进度,即在有效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相关技术服务收入。其中,针对新增客户,由于还需完成相关庭审直播设备的安装部署,因此,公司按照合同签订时点、相关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据时点以及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起始时点孰晚,来确定有效服务期的起始时点。

4、“设备销售模式”和“服务模式”两种业务模式成本支出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两种模式具体成本支出及构成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设备销售 模式	设备销售	48.92	1.19%	67.61	1.78%	239.17	7.62%
	运维服务	371.19	9.04%	326.50	8.60%	283.70	9.04%
	小计	420.11	10.23%	394.11	10.38%	522.87	16.66%
服务模式	提供服务	3,686.79	89.77%	3,401.92	89.62%	2,616.62	83.35%
合计		4,106.90	100.00%	3,796.04	100.00%	3,139.49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发行人“设备销售模式”下成本分别为 522.87 万元、394.11 万元以及 420.11 万元,占庭审公开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16.66%、10.38%以及 10.23%。其中,设备销售的成本分别为 239.17 万元、67.61 万元以及 48.92 万元,占庭审公开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7.62%、1.78%以及 1.19%;运维服务的成本分别为 283.70 万元、326.50 万元以及 371.19 万元,占庭审公开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9.04%、8.60%以及 9.04%。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服务模式”下成本分别为 2,616.62 万元、3,401.92 万元以及 3,686.79 万元，占庭审公开业务成本比例为 83.35%、89.62%以及 89.77%。总体来看，两种模式下成本支出变动与收入变动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两种业务模式具体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销售模式” -设备销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费	31.73	64.86%	50.38	74.52%	185.59	77.60%
人工成本	11.19	22.87%	12.11	17.91%	33.96	14.20%
差旅费	5.82	11.90%	5.12	7.57%	19.62	8.20%
其他	0.18	0.37%	-	-	-	-
合计	48.92	100.00%	67.61	100.00%	239.17	100.00%

报告期内，“设备销售模式”中设备销售业务为客户提供庭审直播相关设备，成本构成中材料费和人工成本占比较高，人工成本主要系首次安装部署调试耗费的人工，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合计占比为 91.80%、92.43%以及 87.73%。

单位：万元

“设备销售模式” -运维服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费	34.31	9.24%	16.86	5.16%	21.46	7.56%
人工成本	129.39	34.86%	128.4	39.33%	145.5	51.29%
差旅费	28.77	7.75%	21.46	6.57%	29.12	10.26%
网络资源费用	75.85	20.43%	55.92	17.13%	40.86	14.40%
合作运营费用(天平阳光)	101.54	27.36%	99.59	30.50%	46.58	16.42%
其他	1.32	0.36%	4.27	1.31%	0.18	0.06%
合计	371.19	100.00%	326.5	100.00%	283.7	100.00%

“设备销售模式”下的运维服务由于设备销售已完成，成本支出中材料费占比较低，人工成本及网络资源费用、合作运营费用等占比较高，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合计分别为 82.11%、86.96%以及 82.65%；其中，人工成本

主要为客户服务期内运行、维护、监控及售后服务过程中耗费的人工等；网络资源费用为庭审直播所需的网络流量费用；合作运营费用则主要系公司按照《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项目合作协议》，每年根据接入中国庭审公开网并向公司付费的法院数量，向平台运营方天平阳光支付的费用。

单位：万元

服务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费	262.52	7.12%	231.11	6.79%	191.37	7.31%
人工成本	1,011.32	27.43%	1,164.73	34.24%	926.96	35.43%
差旅费	192.31	5.22%	289.2	8.50%	231.03	8.83%
专用设备折旧费	726.04	19.69%	580.83	17.07%	380.57	14.54%
网络资源费用	642.1	17.42%	440.29	12.94%	270.37	10.33%
合作运营费用（天平阳光）	754.16	20.46%	645.84	18.98%	565.53	21.61%
其他	98.34	2.67%	49.93	1.47%	50.8	1.94%
合计	3,686.79	100.00%	3,401.92	100.00%	2,616.62	100.00%

“服务模式”下，由于庭审直播系统设备的所有权不会转移给法院用户，成本支出中材料费的占比较低，主要系设备首次安装部署调试和后期现场运维所耗费的辅材成本，与“设备销售模式”的设备销售部分材料费占比较高的情况存在差异。相应的，在制造费用中，“服务模式”在“设备销售模式”的基础上增加了一部分专用设备折旧费，主要系庭审直播专用设备的折旧费，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分别占比为 14.54%、17.07%以及 19.69%。报告期内公司服务客户以及法庭规模不断扩大，所需专用设备数量与金额也相应增加，因此，设备折旧费金额与占比逐年提升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设备销售模式”与“服务模式”在服务内容、实际服务期限等方面不存在本质差异。两种模式在定价、成本支出及收入确认方式上存在一定差异。首先，定价方面，两种模式的主要差异在于“设备销售模式”定价同时包含设备售价和服务费，而“服务模式”则主要为同一法院不同法庭数量基础下阶梯定价的年服务费；其次，成本支出方面，两种模式的差异在于“设备销售模式”下的设备销售业务因为包含专用设备的成本，造成了材料费占比较高，“服务模

式”下材料费因为不包含专用设备的成本，造成了材料费占比较低，但专用设备形成固定资产，以折旧费的形式增加了制造费用；最后，收入确认方式上，“设备销售模式”中“运维服务收入”与“服务模式”均属于在某一时段（服务期）内履行履约义务，发行人在有效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相关服务收入，二者没有显著差异；而“设备销售模式”中“设备销售收入”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发行人在客户取得相关庭审公开设备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5、关于“运维服务收入”的归属及“设备销售收入”的来源

公司庭审公开业务的两种销售模式中，“服务模式”下，公司不存在销售设备的情形，“设备销售模式”下，公司直接销售对象分为法院客户或第三方集成商客户两种类型，若公司与法院客户直接签署销售合同的，公司同时向法院客户提供设备销售和运维服务；若公司与第三方集成商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的，可能存在设备销售合同及运维服务合同签署主体分离的情形，即公司与第三方集成商客户签订设备销售合同，与终端使用法院直接签署运维服务合同。因此，公司庭审公开业务对于终端法院客户，不存在只有设备销售而无运维服务的情形。

如前所述，“设备销售模式”中“运维服务收入”在服务期、服务内容等方面与“服务模式”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因此发行人将“运维服务收入”归类为庭审公开业务“提供服务”的营业收入。而“服务模式”下并不涉及庭审直播专用设备的所有权转移，不存在设备销售的情形。因此，庭审公开业务中“设备销售”的收入全部来自于“设备销售模式”下的“设备销售收入”。

（四）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的庭审公开服务业务收入金额持续增长，但是各期人工成本的金额基本稳定（2020 年略有下降）、占比持续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庭审公开服务业务总成本及其中的人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庭审公开服务业务总成本	4,057.98	3,728.43	2,900.32
其中：人工成本	1,140.71	1,293.13	1,072.46
占比	28.11%	34.68%	36.98%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庭审公开服务业务人工成本分别为 1,072.46 万元、

1,293.13 万元和 1,140.71 万元，占庭审公开服务业务总成本比例分别为 36.98%、34.68%和 28.11%，金额基本稳定（2020 年略有下降），占比持续下降，主要原因系如下几点：

1、庭审公开服务续签收入占比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庭审公开服务业务中续签、新签（包含扩庭）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庭审公开服务续签收入	18,284.03	78.54%	12,854.50	62.05%	5,876.30	38.21%
庭审公开服务新签收入	4,995.91	21.46%	7,861.00	37.95%	9,501.35	61.79%
合计	23,279.94	100.00%	20,715.50	100.00%	15,377.65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庭审公开服务续签收入分别为 5,876.30 万元、12,854.50 万元和 18,284.03 万元，占庭审公开服务业务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21%、62.05%和 78.54%，各期续签收入金额及占比逐期显著增长，新签收入金额及占比相对逐年下降。最近两年，发行人庭审公开服务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续签收入。

从人工成本包含的范围来看，发行人庭审公开服务业务生产人员主要包括首次安装部署调试、提供现场售后服务以及后台运维所耗费的人工，而续签业务人工成本仅包含提供现场售后服务以及后台运维所耗费的人工，因此报告期内随着续签业务收入占比的上升，人工成本占比逐年下降。

从规模经济效益来看，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实施人员的效率大幅度提升，单个实施人员可服务于同一片区的现场安装部署或者售后服务，因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实施及售后的人工成本占比下降。

2、疫情导致现场实施、售后以及后台运维与客服人员人均薪酬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庭审公开及智能法庭等业务涉及的生产人员总薪酬、生产人员平均数量及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庭、万元、人

项目	2020 年	2020 年 增长率	2019 年	2019 年 增长率	2018 年
生产人员总薪酬①	1,513.65	4.08%	1,454.28	28.04%	1,135.81
现场实施人员数量②	74.50	7.19%	69.50	10.32%	63.00
装配、运维与客服人员数量③	61.50	23.00%	50.00	17.65%	42.50
生产人员平均数量④=②+③	136.00	13.81%	119.50	13.27%	105.50
人均薪酬⑤=①/④	11.13	-8.55%	12.17	13.00%	10.77

注：发行人庭审公开及智能法庭等业务涉及的生产人员主要包括现场实施人员以及装配、运维与客服人员，平均数量取期初与期末人数的算术平均值

由上表可知，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相关生产人员总薪酬分别为 1,135.81 万元、1,454.28 万元及 1,513.65 万元，薪酬水平逐年增长，但 2020 年较上年增速有所放缓；生产人员平均数量逐年稳步增长，各期增幅超过 13%；报告期各期，相关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10.77 万元、12.17 万元及 11.13 万元，2019 年人均薪酬较 2018 年增长了 13.00%，但 2020 年人均薪酬较 2019 年减少了 8.55%，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当期现场实施及售后人员出差频率大幅降低，相应现场实施及售后的绩效奖励有所减少；另一方面，疫情期间，政府出台相关企业社保减免政策，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发行人当期庭审公开服务业务人均薪酬降低。总体来看，庭审公开服务业务各期人工成本的金额变动趋势与现场实施、售后以及后台运维与客服人员人均薪酬走势基本一致，具有匹配性。

3、庭审公开服务业务主营业务成本中网络资源费、合作运营费等构成项目增加更为显著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庭审公开服务的成本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成本构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费	296.83	7.31%	247.97	6.65%	212.83	7.34%
人工成本	1,140.71	28.11%	1,293.13	34.68%	1,072.46	36.98%
差旅费	221.08	5.45%	310.67	8.33%	260.15	8.97%
专用设备折旧费	726.04	17.89%	580.82	15.58%	380.57	13.12%
网络资源费用	717.95	17.69%	496.21	13.31%	311.23	10.73%
合作运营费用(天)	855.71	21.09%	745.43	19.99%	612.11	21.10%

主营业务 成本构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平阳光)						
其他	99.66	2.46%	54.20	1.45%	50.98	1.76%
合计	4,057.98	100.00%	3,728.43	100.00%	2,900.32	100.00%

从发行人业务模式以及成本性态来看，人工成本属于相对固定成本，其变化与人员数量变化直接相关，但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变化敏感度不高，而专用设备折旧费、网络资源费以及合作运营费用属于变动成本，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提供服务的专用设备数量、云流量服务费以及相应的合作运营费均相应增加，也导致了人工成本占比相对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庭审公开服务业务收入金额持续增长，但各期人工成本的金额基本稳定（2020 年略有下降）、占比持续下降的原因主要系：（1）庭审公开服务续签收入占比上升；（2）疫情导致现场实施、售后以及后台运维与客服人员人均薪酬有所下降；（3）庭审公开服务业务主营业务成本中网络资源费、合作运营费等构成项目增加更为显著，具有合理性。

（五）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首次安装部署调试、提供现场售后服务以及后台运维的人员数量结构情况，公司是否需要委派人员长期驻场服务。

1、实施、售后及后台运维人员结构

报告期各期，公司庭审公开以及智能法庭业务所涉及的首次安装部署调试、提供现场售后服务及后台运维人员的数量结构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实施、售后人员	76	10.69%	73	14.09%	66	20.00%
其中：华东地区	24	3.38%	27	5.21%	33	10.00%
华南地区	7	0.98%	9	1.74%	7	2.12%
华中地区	12	1.69%	8	1.54%	6	1.82%
华北地区	8	1.13%	8	1.54%	4	1.21%
东北地区	5	0.70%	4	0.77%	3	0.91%
西北地区	7	0.98%	7	1.35%	4	1.21%
西南地区	13	1.83%	10	1.93%	9	2.73%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后台运维人员	68	9.56%	55	10.62%	45	13.64%
小计	144	20.25%	128	24.71%	111	33.64%

公司实施首次安装部署调试的人员与提供现场售后服务的人员为同一批人员，统称为实施、售后人员，实施、售后人员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设备安装调试、使用培训、故障检修及巡检。其中，庭审直播设备安装调试是指实施人员为首次安装设备的客户进行设备连接及安装调试；使用培训指实施人员在首次安装或在法院客户内部人员更换时，为其提供设备使用的培训服务；故障检修是指在无法完成远程故障解决的情况下，根据后台调度安排，由实施、售后人员完成相关现场检修及故障处理工作；巡检主要是在法院客户有重大保障需求的情况下（如举办大型直播活动前）或根据法院客户的设备运行情况，上门开展对设备运行情况的检查及维护工作。

公司后台运维人员主要指后台客服人员及技术支持人员，其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直播监控、客户问题的收集、远程解决和运维调度等。客服人员通过直播实时监控、接听 400 服务电话或收到经由销售人员反馈的客户需求后，对客户反馈的故障问题作出初步判断，根据故障分级处理机制，对于平台类、操作类、软件类等可远程解决的问题，直接由后台运维人员提供远程解决方案，若远程解决无法实现故障排除的（如硬件类问题），则通过智能调度由前述的实施、售后人员通过现场解决的方式来完成。

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实施、售后及后台运维人员数量分别为 111 人、128 人及 144 人，占各期末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33.64%、24.71%及 20.25%，人员数量增长缓慢且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如下：（1）经过了前期的快速发展后，报告期内公司庭审公开业务进入市场成熟期，每年新扩庭数量增速放缓，对于新扩庭所需的设备初装的工作量需求下降，且法院扩庭不需要另行培训，此外，公司绝大多数售后问题均可通过线上解决，2021 年以来，公司远程解决率保持在 80% 以上，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对现场执行人员的数量需求，因此，公司对实施人员的需求不会出现大幅增长；（2）公司自主研发了直播监控、服务监控和服务智能调度系统等系统平台，实现对云平台、直播状态、直播质量等进行实时监控、

并借助视频图像分析算法技术自动识别有缺陷的直播。根据服务人员的位置、故障历史数据、法院地理位置及交通状况等对售后工单进行智能调度,极大地提升了服务效率;(3)为了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对现场实施及售后人员实行驻地管理,平均每省配置的现场实施及售后人员约为 2-3 名,华东、华中、西南等业务量较大的区域配置的人员相对较多,现场人员在完成区域内现场服务的同时,根据公司智能调度系统的安排,接受公司统一调度,服务人员数量与其服务区域内的法院数量或法庭数量不存在线性匹配关系;(4)经过技术的不断完善,公司设备及云平台技术稳定,直播故障率低,对后台运维人员的需求数量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并不呈正相关关系。上述人员需求的变化是公司规模效应的体现,也是公司经营中的一种目标追求,与公司业务发展的规模、阶段相匹配,符合公司的技术水平及业务发展特点。

2、驻场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地驻场人员分布情况如下:

驻场性质	驻场人数(人)	驻场法院
技术驻场	7	6 个中级人民法院、1 个高级人民法院
客服驻场	25	23 个高级人民法院、1 个中级人民法院
送达驻场	91	各级法院 71 家

公司向部分客户提供的驻场服务并非公司的标准化服务内容,根据法院客户的业务需求,公司委派的长期驻场人员主要分三类,包括技术驻场、客服驻场和送达驻场。

(1) 技术驻场

技术驻场是公司为了实现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满意度,为该区域内业务合同金额合计超过 100 万元(如以“市”为单位,该市区域内所有法院客户的签约合同总额超过 100 万元)的客户提供的可选服务项,驻场单位主要为各地中级人民法院,服务范围为该区域内所有签约法院。客户根据自身需求,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可以选择要求公司提供技术驻场服务,驻场人员优先为该区域内的所有签约法院提供庭审直播正常运营所需的技术保障服务,满足条件的区域(或法院)未提出驻场服务要求的,公司不派驻技术驻场人员,相

关的运维服务接受公司统一调度安排。技术驻场的实质是驻地法院为相关驻场技术人员提供办公工位，驻场人员优先服务驻地法院，并在优先满足驻地法院技术服务需求的前提下，接受公司统一调度，公司不向驻场法院另行收取技术驻场服务费。

（2）客服驻场

客服驻场是公司为了实现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满意度，针对区域内全院全庭购买庭审公开设备或服务的客户提供的服务，驻场单位主要为各地高级人民法院，服务范围为该区域内所有签约法院。通过在高院的审管办驻场，提供本省直播的直播监控，以及解决本省法院的一些产品（主要是庭审直播方面）使用问题。客服驻场的服务内容与公司后台客服人员提供的服务内容不存在本质差别，驻场的目的是为了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供针对性更强的服务，公司不向驻场法院另行收取客服驻场服务费。未达到公司客服驻场标准的法院客户，其后续运维服务由公司后台运维服务人员（非驻场）及相关实施人员统一提供服务。

（3）送达驻场

送达驻场与庭审直播业务没有直接关系，是因公司司法辅助送达业务需求，根据签约法院的要求，向签约法院派驻专项送达服务人员。法院客户根据自身需求（结合预算安排及自身工作人员的工作负荷），自行确定是否需要配置送达驻场人员及驻场人员的数量。送达驻场人员的主要工作包括：对接法官团队送达需求，协同后台送达中心完成电子、电话送达，接待上门自取、执行邮寄送达、协助完成公告送达，将送达回证返回给法官团队，提供送达数据报告等。法院要求配置驻场人员的情况下，送达服务的定价会相应提高。如法院无需配置送达驻场服务，则法院须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对接法官团队，收集整理待送达任务，并将送达任务提交给公司进行电话/电子送达。

上述驻场人员的派驻是根据法院客户各自的业务需求或各区域内法院的业务规模进行的工作安排，并非所有客户均需派驻人员。其中，技术驻场以及客服驻场主要服务于庭审公开业务；送达驻场服务于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六）结合庭审公开业务的设备销售单价、客户后期主要费用支出内容等

量化说明客户愿意接受公司以“提供服务”的方式进行交易的合理性，该模式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业务模式存在差异的原因。

1、不同销售模式下，公司庭审公开业务产品/服务单价及客户后期费用支出情况

“设备销售模式”下，在一次性收取庭审公开业务设备销售收入后，客户每年需要另行支付运维服务费，公司业务开拓初期，由于法院开通庭审直播的法庭数量较少，公司以法庭为单位收费，单庭编码器约 2 万元/套（不含网闸、摄像机等其他设备），单庭平台使用费为 2 万元/庭/年，随着法院开通庭审直播的法庭数量的增加，逐渐演变为以法院为单位收取平台使用费，标准为不超过 5 万元/院/年。除此以外，客户不存在其他后期费用。

“服务模式”下，客户按合同约定每年支付服务费，不存在其他后期费用。

“服务模式”在报告期各期平均单价分别为 1.33 万元/庭/年、1.13 万元/庭/年和 1.02 万元/庭/年，随着法院开通法庭数量的增加，公司在业务发展中逐渐形成了阶梯收费的定价模式，即法院开通直播服务的法庭数量越多，单庭平均服务价格越低。

2、两种模式下收费情况比较

公司成立之初采用的销售模式为“设备销售模式”，经过两年多的业务积累，自 2014 年起开始开拓广东及其他江苏省外市场，通过市场调研及客户需求分析，并考虑到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销售模式调整为“服务模式”。报告期各期，公司庭审公开业务在两种模式下的平均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庭审公开业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设备销售模式	设备销售（万元/庭/套）	1.35	1.55	1.61
服务模式	提供服务（万元/庭/年）	1.02	1.13	1.33

报告期各期，两种模式下公司产品/服务的销售单价均呈整体下降趋势，总体而言，各期服务模式的销售单价均大幅低于设备销售模式，法院客户愿意接受公司主推的服务模式具有合理性。此外，法院客户愿意接受“提供服务”的方式还基于以下几方面的原因：（1）公司与客户首次签订的服务合同通常为一年一签，客户在首签时通常抱有“试试看”的态度，如使用满意可续签或扩庭，使用

不满意的，期满后可选择其他服务商，公司“提供服务”的销售模式不会造成对设备的捆绑销售，客户若在后后期选择更换服务商时不会造成采购设备的闲置和浪费，可以较大程度的降低客户的采购压力；（2）法院客户对于庭审公开业务的核心需求在于持续稳定的庭审直播服务，而非直播设备本身，因此采用服务模式，有利于法院客户增强对供应商后续服务质量的制约。公司为了达到较高的续签率，需要持续提供更好的服务质量保障；（3）法院客户采购纳入政府采购体系，受到当地经济发展水平以及财政支付能力的影响，服务性质的收费模式更加符合部分法院客户的实际需求。

3、“提供服务”模式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业务模式存在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庭审公开业务、智能法庭业务以及其他智慧法院相关业务，主要客户为全国各级法院。目前，我国 A 股市场尚无主要以庭审公开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纵观行业内竞争对手，在庭审公开业务领域，主要商业模式为按照系统集成项目进行一次性售卖相应系统和相应硬件设备并另行计算运维保障费用，与公司在江苏地区采用的“设备销售模式”大体一致。

公司现有的“设备销售模式”和“服务模式”双模式销售方式，是结合公司前期业务开拓的经验，顺应市场需求，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而形成的业务模式。目前公司主要采用的“提供服务”的销售模式是公司深耕庭审公开业务领域多年，在实践中摸索出的符合客户预期、经客户检验并认可的销售模式，是一种成功的创新模式，相对于一次性售卖设备的商业模式，该商业模式的优点是与云平台资源使用、运维服务的提供及运营合作费用相匹配，且能充分体现其提供的服务的价值，更好地提高了客户的满意度，增强客户粘性，同时，庭审公开服务需要每年持续提供，因此服务业务的可持续性更强。从公司稳固的市场地位和市场占有率水平也能看出，公司主推的“服务模式”是符合行业实际情况及业务特点的。

（七）补充说明公司“运营中国庭审公开网”的具体含义，公司的权限范围，是否为庭审公开业务合同的履约义务之一，是否产生收入。

1、“运营中国庭审公开网”的具体含义

中国庭审公开网是在最高法统一领导和部署下建设的全国性平台，具备完善的技术规范、对接规范和业务规范，是庭审直播最权威也是最主要的播出平台。

发行人积极贯彻《关于人民法院庭审录音录像的若干规定》《关于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的若干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公开的六项规定》中“立案公开、庭审公开、执行公开、听证公开、文书公开、审务公开”等政策精神，严格遵循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司法公开平台建设规范 第4部分：庭审公开平台建设规范》（FYB/T 52002.4-2017）行业标准对中国庭审公开网进行建设及运营。

《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项目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有关发行人“运营中国庭审公开网”涉及的主要履约义务如下：

（1）网站建设方面，中国法院网提供业务需求建议，新视云负责提供互联网新媒体平台资源（主要系法院频道及微博页签），以及合作项目的实际建设及运营投入，包括网站开发、测试、部署及运维工作等。

（2）网站运营方面，新浪网主要负责提供媒体资源（主要系法院频道及微博页签），新视云负责庭审视频直播的信号调试及播出监控工作，中国法院网配合进行监督审核。

（3）新视云负责为“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提供视频播放所需的服务器、带宽、存储等云计算环境支撑，确保直播平台稳定可靠，并根据要求将全部案件庭审视频录像无偿备份保存至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所提供的存储环境。

基于《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项目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发行人相关履约义务的约定，公司“运营中国庭审公开网”主要含义包括：中国庭审公开网的运行维护和监控管理、云平台资源调度保障、提供案件播放数据统计与庭审公开数据分析以及其他线上活动支持等。

2、公司的权限范围

发行人依靠自身的技术能力和运营经验，协助最高人民法院建设和运营中国庭审公开网。根据《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项目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运营中国庭审公开网”的权限范围主要如下：

（1）中国庭审公开网的开发设计、运行维护和监控管理

发行人日常保障网站的正常运行，保证网站各项功能和后台数据接口的正常

使用和信息的及时更新，同时通过智能化手段监控网站的运行状态，包括网页的正常访问情况、视频的播放情况以及直播视频的音频、视频质量情况等。

（2）云平台资源调度保障

基于互联网云平台建立庭审视频流媒体中心，实现庭审视频资源的统一存储和调度。发行人充分利用云计算技术按需调度云平台的网络、带宽和存储资源，支持根据庭审案件的热度，动态调度资源以满足互联网用户的实时观看需求，保证接入庭审直播系统的所有案件都能实现顺畅播出。

（3）提供案件播放数据统计与庭审公开数据分析

发行人为全国法院提供在中国庭审公开网开展直播工作的各项数据汇总和统计分析工作，包括直播数、观看量以及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类型的分布情况等，帮助法院直观了解庭审直播工作的开展情况和推进成效。发行人通过后台统计法院案件播放数据，分析庭审公开数据，并获得对所服务的法院庭审视频原始数据进行再次加工并利用的权利等。

（4）其他线上活动支持

发行人依托中国庭审公开网帮助全国法院开展各类线上活动的支持，包括院长开庭直播专题、第三方评价专题等，提供专题展示页面设计、上线维护、宣传推广等支持工作。

3、是否为庭审公开业务合同的履约义务之一，是否产生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庭审公开业务合同的履约义务包括如下主要内容：

（1）新视云为法院配套音视频编码、控制等设备，提供信号接入支持，并对法院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保证法院顺利使用设备；

（2）新视云为法院提供庭审案件审核、预告、录像等管理支持系统；

（3）新视云通过云计算为法院的庭审直播视频提供网络分发及录像存储；

（4）新视云为法院提供庭审视频播放中观看数据量的统计分析；

（5）新视云为法院提供直播监控、故障通知、远程故障解决等多重远程服

务保障。

由此可见，庭审公开业务合同的履约义务中不包含“运营中国庭审公开网”。报告期内，发行人未通过“运营中国庭审公开网”产生收入。

(八) 补充说明全国剩余约 40%法庭的庭审直播份额的主要供应商情况，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竞争对手与公司业务有较大差异，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庭审直播业务领域主要供应商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全国法庭数量约为 4.4 万间，其中科技法庭¹数量约 4.1 万间，公司已为全国 2,469 家法院的 26,569 间法庭提供庭审公开技术服务，公司服务法庭数量占全国法庭总数的比例约为 60.38%。根据公司销售人员在地推过程中获取的有效信息（竞争对手的服务区域）及中国庭审公开网运行监测数据（竞争对手的服务法庭数量）的分析，公司在庭审直播业务领域的竞争对手市场份额概况如下：

竞争对手	业务涉及省份	覆盖法庭数（个）	法庭占比
华夏电通	新疆、黑龙江、天津、河北、湖北	3,490	7.93%
青岛深瑞	河南	2,537	5.77%
中法视通	天津、黑龙江	1,550	3.52%
天宇威视	新疆兵团、天津、山东	1,491	3.39%
天翼视讯	江西、安徽	1,235	2.81%
华宇软件	新疆、北京、内蒙	394	0.90%
小计		10,697	24.31%

注：其他小额零星市场参与者因市场占用的金额和比例较小，未予统计

公司在庭审直播业务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有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夏电通”）、青岛深瑞电子研究所有限公司（简称“青岛深瑞”）、北京中法视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法视通”）、北京天宇威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宇威视”）、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简称“天翼视讯”）和北

¹科技法庭，已安装了多媒体电子设备的法庭，利用现代电子设备通信技术可实现法庭现场的图像声音、整体直播录播等功能。全国法庭中，非科技法庭数量约为 3,000 间，占全国法庭数量的比例约为 6.82%，属于尚待开发市场。

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宇软件”），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如下：

（1）华夏电通

华夏电通（873588.NQ）成立于 2001 年，是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02279.SZ）的控股子公司，主要面向法院、检察院等用户提供智慧法院和智慧检务软硬件产品与解决方案，主要产品为智慧法庭、智慧审判、智慧管理、智慧诉服和智慧检务等，用户涵盖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等大型企事业单位。

（2）青岛深瑞

青岛深瑞成立于 2000 年，以研究开发电子产品、网络信息工程与互联网技术为主导，主要经营项目包括：法院庭审直播系统、庭审直播机、便携式直播机；移动执法 3G、车载 3G、高清车载、4G 车载、单兵、3G 单兵；违纪举报系统、新闻与政务收发管理系统、法律文库系统、网站内容管理系统、网络图文直播系统、档案数字化处理系统、法院案件管理系统、WEB 邮件系统等，产品应用于各级党政机关、工商企业、学校、民用建筑等领域。

（3）中法视通

中法视通成立于 2010 年，是一家以研究开发互联网技术、电子产品、网络信息工程为主导多元化发展的信息产业公司，在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和专业化技术咨询培训，尤其是流媒体产品具有优势，致力于为各行业用户提供高品质的网络信息产品，产品应用于各级党政机关、工商企业、学校、民用建筑等领域。

（4）天宇威视

天宇威视成立于 2008 年，是一家致力于音视频控制处理、编解码、流媒体应用研发的高科技企业，面向政府、电信、广电、企事业单位等领域客户提供音视频产品与个性化视频应用解决方案。产品覆盖模拟音视频前置处理、网络控制、MPEG-4/H.264/AVS 硬件编解码设备、内容管理服务器、流媒体服务器、网络视频上层应用软件等，应用领域覆盖诉讼服务、庭审装备、审判应用、执行应用、司法管理、司法公开、行政办公、技术服务等八大类。

（5）天翼视讯

天翼视讯成立于 2011 年，前身为中国电信视讯运营中心，是支撑中国电信视讯产品线，负责天翼视讯品牌运作的专业运营机构。天翼视讯是网络视频的服务商，以互联网视频内容类应用为主要产品，负责手机、IPTV、魔屏和互联网视频等业务的全国性运营、支撑和产品开发，形成了以视讯内容订购为主，视频游戏、视频购物、视频云服务、视频数据咨询等多种业务同步发展的商业模式。

2017 年 1 月，天翼视讯为上海高院及各级法院提供互联网庭审直播及点播服务，通过“上海法院庭审公开网”，实现与最高法院“中国庭审公开网”对接，促进上海直播案件庭审的全程公开、全程留痕、全程可视和全程监督。其负责开发运营的“上海法院庭审公开网”的网站及移动端应用 APP 的主要服务功能为“庭审直播”、“庭审预告”和“庭审回顾”三个子栏目。目前，天翼视讯主要为江西、安徽地区的法院提供庭审公开服务。

(6) 华宇软件

华宇软件（300271.SZ）成立于 2001 年，主营业务是向政府部门或企事业单位提供业务信息处理、综合信息管理、办公自动化等多方面的应用软件系统，并为用户提供全面的应用解决方案。业务涵盖法律科技、智慧教育、市场监管、智能数据、智慧协同及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等领域。2020 年度，华宇软件为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2,500 余家法院 1.4 万间法庭开通互联网庭审服务²。

2、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主要竞争对手与发行人业务差异情况的说明

智慧法院的建设涵盖法院八大业务场景的智慧化，主要包括智慧立案、智慧审判、智慧法庭、智慧执行、智慧审管、协同办案、电子诉讼和智慧司法管理。公司在智慧法院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华宇软件和华夏电通，其他企业如天翼视讯和东软载波也在智慧法院领域有所涉足。

行业内主要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1	华宇软件	向政府部门或企事业单位提供业务信息处理、综合信息管理、办公自动化等多方面的应用软件系统。分行业营业收入包括法律科技、教育信息

²华宇软件为法院开通的互联网庭审服务，泛指庭审录音录像，庭审直播，分流、调解、速裁、快审及其他智能辅助和数据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化、智慧政务、企业及其他。
2	华夏电通	为法院、公安、检察院、其他政府机关及行业的各类人群提供软硬件服务与解决方案。分行业营业收入包括智慧法院、智慧检务和其他。
3	天翼视讯	通过技术服务及终端销售等综合解决方案提供互联网视频内容应用服务。
4	东软载波	布局“芯片、软件、终端、系统、信息服务”产业链，在集成电路设计、智能电网、能源管理、智能化、信息安全等领域已形成完整产品线。

从竞争对手的主营业务情况可以看出，竞争对手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虽有交集，但各自的发展战略和侧重领域不尽相同。多年来，发行人深耕庭审公开业务领域，并在该领域形成了不可比拟的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市场占有率占据绝对优势。行业内的主要企业与公司业务存在较大差异是客观事实，发行人系根据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进行了客观披露。

（九）按照续签的法庭数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庭审公开业务的客户续签率。

“续签率”指标仅针对发行人服务业务，代表相关服务类业务（本题专指庭审公开服务业务）续约水平，具体计算口径如下：

按照续签的法庭数量，当期庭审公开服务业务的客户续签率=有效服务期限终止于当期的所有得到有效续签（新老合同服务期限通常无缝衔接）的庭审公开服务业务合同中法庭数量/有效服务期限终止于当期的所有庭审公开服务业务合同中法庭数量

根据上述计算口径，按照续签的法庭数量，报告期内的庭审公开业务的客户续签情况如下：

单位：间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有效服务期限终止于当期的所有得到有效续签的庭审公开服务业务合同中法庭数量①	22,130	15,818	9,182
有效服务期限终止于当期的所有庭审公开服务业务合同中法庭数量②	23,408	17,166	9,602
庭审公开服务业务的客户续签率（①/②）	94.54%	92.15%	95.63%

按照续签的法庭数量，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发行人庭审公开服务

业务的客户续签率分别为 95.63%、92.15%以及 94.54%，平均续签率为 94.10%，超过 94%。其中，2019 年续签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部分在年末到期的技术服务类合同续约审批流程（一般在下一年度一季度，即 2020 年一季度）有所耽搁，从而导致未能及时完成续约。

（十）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1、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访谈主要销售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与全国 2,469 家法院是否逐一签订销售合同、期满逐一续签合同；分析报告期各期合同数量和客户数量的匹配性情况；统计并筛选出报告期各期统筹签约的合同，核查是否存在多个法院联合/统一签署合同的情况；核查统筹签约情形下回款主体安排以及是否涉及第三方回款，是否存在异常补充披露统筹签约涉及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即占比情况等；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按照区域分布情况统计各期末销售人员分布情况；取得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庭审公开业务所服务法院客户的区域分布情况；取得发行人各期差旅费支出明细表，结合发行人以“地推”为主的销售方式等，分析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的分布情况与公司各期客户地域分布、各期差旅费支出的匹配性；

（3）取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庭审公开业务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设备销售收入+运维服务收入”和“提供庭审公开整体服务并收取服务及运维费”两种模式的收入金额、成本支出等数据，并分析两种模式的形成原因；

（4）访谈相关业务、财务人员，抽查相关销售业务合同，了解庭审公开业务两种模式下的定价、服务内容、服务期、成本支出、收入确认方式的具体内容及差异情况；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庭审公开服务业务的成本明细表；基于收入成本大表，统计了报告期各期庭审公开服务续签及新签收入金额等；统计报告期各期现场实施、售后以及后台运维与客服人员并折算了生产人员平均数量、人均薪酬；分析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庭审公开服务业务收入金额持续增长，但是各期人工成本的金额基本稳定（2020 年略有下降）、占比持续下降的原因；

(6) 取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现场服务及后台服务人员的构成明细及期末驻场人员构成明细, 查阅公司销售业务的主要合同, 访谈分管公司运维服务的业务负责人, 了解庭审公开业务的服务人员结构及驻场需求情况, 分析人员构成与各类人员成本费用的匹配性, 核查人员结构的真实性及报告期各期相关人员变动的原因;

(7) 访谈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 了解公司业务模式的演变情况、收费标准及同行业竞争对手的业务模式, 结合庭审公开业务的设备销售单价、客户后期主要费用支出内容等分析公司采用“提供服务”的方式进行交易的合理性;

(8) 查阅《关于人民法院庭审录音录像的若干规定》《关于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的若干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公开的六项规定》等政策文件, 以及《司法公开平台建设规范 第4部分: 庭审公开平台建设规范》(FYB/T 52002.4-2017) 行业标准文件, 了解中国庭审公开网运营的背景及技术要求等; 查阅《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项目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了解公司“运营中国庭审公开网”的具体含义, 以及公司的权限范围; 通过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庭审公开业务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核查“运营中国庭审公开网”是否为庭审公开业务合同的履约义务之一, 是否产生收入等情况;

(9) 取得公司关于全国市场竞争情况的统计分析, 查阅竞争对手官网或其他公开信息披露资料, 核查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10) 按照续签的法庭数量复核计算报告期内的庭审公开业务的客户续签率。

2、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 除部分基层法院联合上级法院或通过第三方非法院公司统筹签约外, 发行人与全国所服务的法院均逐一签订庭审公开服务业务销售合同并期满逐一续签合同; 报告期各期合同数量和客户数量相匹配, 符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 具有合理性;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对于统筹签约情形, 发行人实际服务对象系各基层法院, 发行人收到的销售回款的支付方亦为相应的各基层法

院,与实际服务对象,即实际交易对手一致,因此之前未将该情形认定为第三方回款。基于谨慎性考虑,现将上述情形纳入第三方回款统计范畴;

(2)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的分布情况与各期客户地域分布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差旅费支出变动趋势与业务规模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符合公司实际销售情况,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两种销售模式是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结合发行人业务服务的特点形成的,两种模式在定价方式、成本构成及收入确认方式上存在一定的差异,在服务内容、实际服务期限方面不存在本质差异;

(4)报告期内公司的庭审公开服务业务收入金额持续增长,但各期人工成本的金额基本稳定(2020年略有下降)、占比持续下降的原因主要系:①庭审公开服务续签收入占比上升;②疫情导致现场实施、售后以及后台运维与客服人员人均薪酬有所下降;③庭审公开服务业务主营业务成本中网络资源费用、合作运营费等构成项目增加更为显著,相关变动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各期,公司实施首次安装部署调试的人员与提供现场售后服务的人员为同一批人员,实施、售后及后台运维人员数量在报告期内增长缓慢且占比逐年下降,上述人员需求的变化是公司规模效应的体现,与公司业务发展的规模、阶段相匹配,符合公司的技术水平及业务发展特点和经营目标;公司向部分法院派驻驻场人员是根据法院客户各自的业务需求或各区域内法院的业务规模进行的工作安排,并非所有客户均需进行驻场派驻;

(6)报告期各期,公司庭审公开业务服务模式的销售单价均大幅低于设备销售模式,法院客户愿意接受公司主推的服务模式具有合理性;目前公司主推的“提供服务”模式是在实践中摸索出的符合客户预期、经客户检验并认可的销售模式,是一种创新模式,充分体现其提供的服务的价值,更好地提高了客户的满意度,符合行业实际情况及业务特点;

(7)根据《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项目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对发行人主要权利义务的约定,公司“运营中国庭审公开网”的具体含义及权限范围主要包括:中国庭审公开网的运行维护和监控管理、云平台资源调度保障、提供案件播

放数据统计与庭审公开数据分析以及其他线上活动支持等；“运营中国庭审公开网”不属于庭审公开业务合同的履约义务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未通过“运营中国庭审公开网”产生收入；

(8) 发行人竞争对手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虽有交集，但各自的发展战略和侧重领域不尽相同，行业内的主要企业与公司业务存在较大差异是客观事实，发行人系根据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进行了客观披露；

(9) 按照续签的法庭数量，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发行人庭审公开服务业务的客户续签率分别为 95.63%、92.15%以及 94.54%，平均续签率为 94.10%，超过 94%。

问题 4.关于订单获取方式。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新视云的主要客户均为法院，服务合同的签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当地公开招投标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公司通过招投标等不同方式（如有）获取订单的金额、占比，是否符合相关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未履行相应程序的情形。

(2) 补充披露在避免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方面已采取的措施或建立的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公司工作人员涉及贪污贿赂类案件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重点关注并核查发行人业务获取的方式、业务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公司通过招投标等不同方式（如有）获取订单的金额、占比，是否符合相关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未履行相应程

序的情形

1、公司订单获取的方式、金额及占比

发行人法院客户的采购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及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发行人非法院客户的采购不受上述采购方式的约束。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订单获取方式及相应的数量、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1) 2020 年度

订单获取方式	订单数量（单）	订单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一、法院客户			
公开招标	12	801.05	1.57%
邀请招标	3	69.00	0.14%
单一来源采购	77	2,097.48	4.10%
竞争性谈判	23	524.20	1.03%
询价	20	437.79	0.86%
其他方式	4,799	45,861.01	89.74%
小计	4,934	49,790.52	97.43%
二、非法院客户			
其他方式	118	1,313.59	2.57%
小计	118	1,313.59	2.57%
合计	5,052	51,104.11	100.00%

(2) 2019 年度

订单获取方式	订单数量（单）	订单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一、法院客户			
公开招标	9	474.74	1.53%
单一来源采购	77	1,714.82	5.54%
竞争性谈判	13	191.40	0.62%
询价	29	391.24	1.26%
其他方式	3,411	26,408.57	85.30%
小计	3,539	29,180.77	94.25%

订单获取方式	订单数量(单)	订单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二、非法院客户			
公开招标	1	770.88	2.49%
单一来源采购	1	14.90	0.05%
询价	1	10.00	0.03%
其他方式	107	983.27	3.18%
小计	110	1,779.05	5.75%
合计	3,649	30,959.81	100.00%

(3) 2018 年度

订单获取方式	订单数量(单)	订单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一、法院客户			
公开招标	6	700.00	2.86%
单一来源采购	47	1,052.44	4.30%
竞争性谈判	6	325.39	1.33%
询价	46	618.32	2.53%
其他方式	3,214	20,122.32	82.21%
小计	3,319	22,818.47	93.22%
二、非法院客户			
其他方式	107	1,658.59	6.78%
小计	107	1,658.59	6.78%
合计	3,426	24,477.06	100.00%

2、是否符合相关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未履行相应程序的情形

(1) 是否符合相关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公司的法院客户作为采购人应遵循的采购方式如下：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

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第二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三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第三十二条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照本法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法院客户对外采购服务、设备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一般经过法院党组会审批决定。其中采购金额较大，达到当地公开招投标标准的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未达到公开招标标准的采购，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服务的特点选择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方式采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销售合同、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并走访、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相关客户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制定的采购规章制度对发

行人提出具体采购方式、流程的要求，发行人根据法院客户的采购方式进行相应的公开投标、应标、谈判，符合相关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未履行相应程序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二十九条、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的规定，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具体数额达到中央或地方规定的公开招标标准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未达到公开招标标准的采购，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服务的特点选择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方式采购。

经查询中央及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含台湾省、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下同）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等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客户所属预算单位采购服务需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数额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级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中央	200	200	200
2	重庆	200	200	-
3	北京	400	200	200
4	天津	200	200	200
5	上海	400	400	200
6	广东	400	200	200
7	江苏	200	200	200
8	安徽	400	省级 200，市县 100	省级 200，市县 100
9	浙江	200	200	100
10	福建	200	200	100
11	海南	400	200	200
12	四川	省本级和成都市 200，其他市级 120，县级 80	省本级和成都市 200，其他市级 120，县级 80	省本级和成都市 200，其他市级 120，县级 80
13	云南	200	省级 200，州市级 120，县级 100	省级 200，州市级 120，县级 100
14	青海	省级 300，市（州）级 200，县级 100	省级 300，市（州）级 200，县级 100	市、州、县、区级 50，省级 200
15	广西	200	100	2018.06.01 前 80，2018.06.01 后 100
16	江西	200	县（市、区）（含省直	县（市、区）（含省

序号	预算级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管试点县[市]) 100, 设区市 150, 省本级 200	直管试点县[市]) 100, 设区市 150, 省本级 200
17	甘肃	200	200	100
18	贵州	100	100	100
19	陕西	省级 300, 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 200, 县(市)级 150	省级 200, 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 150, 县(市)级 100	100
20	山西	400	100	100
21	山东	400	400	200
22	湖南	200	省级 200, 市州县 100	100
23	湖北	省级 300, 市(州) 200, 县级 100	省级 300, 市(州) 200, 县级 100	省级 200, 市(州)、县 100
24	河南	省级及郑州市本级 400, 市级(不含郑州市)和县级 200	省级 200, 市级(含省直管县) 150, 县级 100	省级 200, 市级(含省直管县) 150, 县级 100
25	河北	省级 200, 设区市级 150, 县(市、区)级 100; 2020.07.01 后 200	省级 200、设区市级 150, 县(市、区)级 100	省级 200, 设区市级 150, 县(市、区)级 100
26	吉林	200	100	100
27	辽宁	省本级、市级 200, 县(区)级 100	省本级、市级 200, 县(区)级 100	省本级、市级 200, 县(区)级 100
28	黑龙江	200	200	200
29	内蒙古	400	200	200
30	宁夏	100	100	50
31	新疆	150	150	150
32	西藏	200	区本级、拉萨市、山南市、日喀则市、昌都市、那曲市、阿里地区 200, 林芝市 100	区本级和除日喀则市、林芝市、山南市以外的其他地(市) 200, 日喀则市、山南市 100, 林芝市 30

根据上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别预算单位需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服务项目采购金额均高于 5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合同台账,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数量分别为 3,426 单、3,649 单及 5,052 单,其中,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订单数量分别为 24 单、15 单及 46 单。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50 万元以上的订单占报告期各期订单数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1%。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绝

大部分订单无需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

经比对核查报告期内各年合同金额超过 50 万元（含 50 万元）法院客户所在地区的公开招投标标准，公司向法院客户的销售中应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合同情况如下：

期间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合同签署单位	合同获取方式
2020 年度	服务合同	XSYSX-(LN)2020000167	1,170,000	2020/1/19	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	公开招标
	服务合同	XSYSX-(ZJ)2020005207	2,070,000	2020/9/23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招标
	服务合同	XSYSX-(NX)2020004100	2,018,000	2020/8/26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公开招标
2019 年度	设备+服务	XSYSX-(ZJ)2019004542	2,185,100	2019/12/31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招标
	服务合同	XSYSX-(BJ)2019004465	7,708,800	2019/12/19	人民法院出版社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2018 年度	设备+服务	XSYSX-(FJ)2018003871	4,608,000	2018/12/12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	公开招标
	服务合同	XSYSX-(NX)2018003246	980,000	2018/10/25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公开招标 转单一来源

上述合同中，除 2018 年 10 月公司与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签订的服务合同采用了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外，其他均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采购方式变更申请表》，因公开招标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申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出具的《办结通知书》（采购方式变更[2018]291 号），同意变更为单一来源。该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关于“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的规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法院客户向公司采购服务、设备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法院客户销售的服务、产品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流程，达到公开招标限额的均履行了公开招标或变更采购方式的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应招投标而未履行相应程序的情形。

(二) 补充披露在避免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方面已采取的措施或建立的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公司工作人员涉及贪污贿赂类案件的情况。

1、发行人在避免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方面已采取的措施或建立的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为避免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业务合同中明确作出了避免商业贿赂的约定，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会计规范方面的规定制定了一系列的财务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成本核算管理办法》《费用报销管理办法》《资金（票据）管理办法》《发票管理办法》，通过严格执行财务内控制度，有效地规范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行为，并从销售、收款、现金、费用报销等诸方面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

发行人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细则》《销售管理办法》《销售合同管理细则》《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加强销售和采购管理，并制定了《客户满意度管理办法》，通过客户满意度调查、投诉管理等多种渠道规范客户关系的管理和维护。

(2) 发行人业务合同明确禁止商业贿赂

发行人（乙方）与客户（甲方）签署的相关销售合同，包含了禁止商业贿赂的条款：“乙方承诺：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请客、送礼、行贿等，双方保持清清白白的合作关系。一旦发现存在上述行为，本合同即行解除，甲方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公司员工入职培训和定期销售会议中组织员工反复学习相关制度，销售人员入职时均与公司签署《廉洁自律协

议书》，在公司日常经营中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公司工作人员涉及贪污贿赂类案件的情况

(1) 网络检索核查

本所律师检索了包括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https://tsm.miit.gov.cn/dxxzsp/>）、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在内的政府网站，以及百度、天眼查、企查查等第三方信息查询网站，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规获取业务订单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的工作人员未因贪污贿赂类案件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合规证明

根据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历次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原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记录。

2021 年 5 月 12 日，南京市雨花台区财政局出具《证明》：“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过本单位行政处罚。”

2021 年 5 月 13 日，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出具的《证明》：“经过公安机关核查核实，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被本单位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1年5月8日，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2018年1月1日至今，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大区销售负责人以及高级销售经理（共计17人）开具了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核查，发行人销售部门的中高级员工均无犯罪记录。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经建立了避免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及遵守招投标的相关内控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发行人工作人员不存在涉及贪污贿赂类案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商务及销售人员的《承诺书》：“本人自入职以来严格遵守公司《反商业贿赂制度》等各项内控管理制度及《廉洁自律协议书》的约定，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贪污贿赂类案件的情形。”

（4）客户走访访谈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法院客户的走访、访谈，发行人相关销售合同签订的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当地公开招投标制度的规定。

（5）流水核查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商务及销售人员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公司银行存款及现金日记账、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因违规获取业务订单的罚款支出，发行人的工作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受到处罚、缴纳罚款罚金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规获取业务订单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工作人员不存在涉及贪污贿赂类案件的情况。

（三）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1、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合同台账，核查发行人获取订单的不同方式以及相应的金额、占比；

(2) 检索并整理中央及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等信息；

(3) 重点筛查报告期内各年发行人金额超过 50 万的销售合同的获取方式，取得对应法院客户的销售合同、招标公告、中标通知书、办结通知书等文件，核查是否存在应招投标未招投标的情形；

(4) 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对客户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客户的基本情况、发行人获取业务的方式、业务的真实性，以及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

(5) 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公司与销售相关人员签署的相关廉洁从业协议书及相关人员关于廉洁从业情况的承诺书，核查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6) 通过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12309 中国检察网、裁判文书网、百度、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方面的处罚记录或新闻报道，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相关的诉讼、仲裁情形，是否因商业贿赂而受到处罚、判决等情况；

(7) 取得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京市雨花台区财政局、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大区销售负责人以及高级销售经理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核查公司业务开展的合规性；

(8) 取得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销售人员出具的《廉洁自律协议书》《承诺书》，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工作人员是否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或涉及贪污贿赂类案件的情形；

(9) 取得发行人销售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相关工作人员是否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的情形；

(10)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银行存款及现金日记账、

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是否因商业贿赂而受到处罚、缴纳罚款罚金的情形。

2、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符合相关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应招投标而未履行相应程序的情形；

(2) 发行人已经建立《采购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细则》《销售管理办法》《销售合同管理细则》《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等制度及配套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因违规获取业务订单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而受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工作人员不存在涉及贪污贿赂类案件的情况。

问题 5.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材料 and 审核问询回复：

(1) 2015 年 8 月 25 日，新视云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少至 270.2701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减资中，股东微梦创科减少已实缴的出资 1,800 万元，股东张长昊减少未实缴的出资 1,355.0001 万元，股东许戈减少未实缴的出资 1,235.9798 万元，股东许栋减少未实缴的出资 169.3750 万元，股东黄欣减少未实缴的出资 169.3750 万元。2016 年 3 月 4 日，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4580484581L 的《营业执照》。

(2) 2016 年 3 月 24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亚验[2016]38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减资行为及新增实缴出资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3 月 24 日，新视云有限注册资本 270.2701 万元，实收资本 256.2499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 56.2499 万元系股东张长昊于 2016 年 3 月 12 日缴纳 44.9999 万元、股东许栋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缴纳 5.625 万元、股东黄欣于 2016 年 3 月 13 日缴纳 5.625 万元）。

(3) 微梦创科减资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在实际控制人不变更的情况下满足公司注册资本缴足的挂牌要求,如采取微梦创科直接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海南盈盛的方式进行调整,则无法避免其他股东减资后新视云控制权的变更。

(4) 2016 年 3 月发行人增资中,张长昊、许栋、黄欣的出资来源于借款(已清偿);南京昊远的出资来源于合伙人投资款,合伙人投资款来源于借款(已清偿);海南盈盛的出资来源于 Weibo;海南源鑫出资来源于合伙人自有资金的投入。

(5) 2018 年 11 月 10 日,海南源鑫与张长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海南源鑫将其持有的新视云 2,000,34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00%)转让给张长昊,转让价格为 3,500 万元;2018 年 12 月 8 日,海南源鑫与邹文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海南源鑫将其持有的新视云 4,800,816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2.00%)转让给邹文龙,转让价格为 8,400 万元;2018 年 12 月 30 日,海南源鑫与王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海南源鑫将其持有的新视云 1,280,217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20%)转让给王湛,转让价格为 2,240 万元。

(6) 张长昊向海南源鑫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 3,055 万元来源于蒋敏、任振国的借款,445 万元来源为张长昊自身家庭积累以及公司分红。目前张长昊已偿还 800 万元借款。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 2015 年 8 月的减资金额大于相关股东未实际缴纳金额的原因,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完成后再出具验资报告的原因,出具的验资报告显示本次减资的同时进行了增资,增资的主体与减资主体相同的原因。

(2) 补充说明“如采取微梦创科直接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海南盈盛的方式进行调整,则无法避免其他股东减资后新视云控制权的变更”的逻辑,与后续海南盈盛增资的实际效果的差异,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3) 补充说明 2016 年 3 月增资中的借款及偿还的具体情况,2018 年 11 月邹文龙、王湛的受让资金来源。

(4) 补充说明张长昊偿还资金来源，未偿还余额的处理措施，是否存在股份被强制执行导致发行人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张长昊以蒋敏、任振国的借款资金受让蒋敏、任振国控制的海南源鑫所持公司股份的合理性，蒋敏、任振国在已转让大部分所持股份后未选择等发行人继续成长或上市获利，而需要借款给张长昊来承接该部分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行为。

(5) 详细梳理发行人历史、目前股东（含间接股东）中涉及的出资、股份受让借款情况，涉及借款的股份（含间接）比例，首次申报材料未能充分披露股东借款情况的原因，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保荐人、发行人律师针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清晰、相关股东是否存在代持行为、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补充披露 2015 年 8 月的减资金额大于相关股东未实际缴纳金额的原因，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完成后再出具验资报告的原因，出具的验资报告显示本次减资的同时进行了增资，增资的主体与减资主体相同的原因

1、2015 年 8 月减资金额大于相关股东未实缴金额的原因

(1) 2015 年 8 月，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具体情况

2015 年 8 月 25 日，新视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视云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少至 270.2701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减资中，股东微梦创科减少已实缴的出资 1,800 万元，股东张长昊减少未实缴的出资 1,355.0001 万元，股东许戈减少未实缴的出资 1,235.9798 万元，股东许栋减少未实缴的出资 169.3750 万元，股东黄欣减少未实缴的出资 169.3750 万元。

2015 年 8 月，发行人减资前后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减资前				减资金额	减资并实缴后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未实缴注资额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微梦创科	1,800	1,800	36.00	0	1,800	0	0	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减资前				减资金额	减资并实缴后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未实缴注资额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2	张长昊	1,480	80	29.60	1,400	1,355	124.9999	124.9999	46.25
3	许 戈	1,350	100	27.00	1,250	1,235.98	114.0202	114.0202	42.19
4	许 栋	185	10	3.70	175	169.38	15.625	15.625	5.78
5	黄 欣	185	10	3.70	175	169.38	15.625	15.625	5.78
合计		5,000	2,000	100.00	3,000	4,729.73	270.2701	270.2701	100.0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该次减资并没有按照各股东持股同比例减资，实际减资金额大于未实缴金额的原因主要系对微梦创科 1,800 万元已实缴出资全部进行减资所导致的。

(2) 上述减资安排的原因及目的

①满足新三板挂牌条件，符合注册资本实缴要求

2015 年 8 月减资之前，新视云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实缴 2,000 万元，其中微梦创科实缴 1,800 万元，占其认缴出资额的 100%；张长昊实缴 80 万元，占其认缴出资额的 5.41%；许戈实缴 100 万元，占其认缴出资额的 7.41%；许栋实缴 10 万元，占其认缴出资额的 5.41%；黄欣实缴 10 万元，占其认缴出资额的 5.41%。2015 年 8 月，公司拟启动申请在新三板挂牌工作，为满足“公司注册资本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的新三板挂牌条件，并考虑到张长昊、许栋等创始人股东的出资能力，公司拟通过将张长昊、许戈、许栋、黄欣的大额未缴纳出资进行减资的方式来满足资本足额实缴的合规性要求。

②减资前各股东认缴出资比例与实缴出资比例差异较大，通过减资实现认缴与实缴比例一致的调整

2015 年 8 月减资之前，公司各股东的认缴出资比例与实缴出资比例之间差距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微梦创科	1,800	36	1,800	90.00
2	张长昊	1,480	29.60	80	4.00
3	许 戈	1,350	27	100	5.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4	许 栋	185	3.70	10	0.50
5	黄 欣	185	3.70	10	0.50
合计		5,000	100	2,000	100.00

新视云各股东认缴出资比例与实缴出资比例之间差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2014 年 10 月微梦创科增资前，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200 万元，微梦创科按照公司投前 3,200 万元估值增资 1,800 万元，增资后占公司的股比为 36%。实际上微梦创科增资前公司的注册资本仅实缴了 200 万元，根据增资后《公司章程》的约定，除微梦创科外其他股东未实缴出资的到位时间为 2031 年 3 月 21 日前，由此可见，该次增资的实质是微梦创科认可公司 3,200 万元的投前估值，并默许公司其他股东对公司的出资短期内不做实缴。

鉴于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与实缴出资比例之间的巨大差距，全体股东希望通过本次减资完成实缴的同时，实现认缴出资比例与实缴出资比例一致的调整。因此，公司并未将未实缴的注册资本全部减去，而是保留了一部分要求股东实缴，以此达到将实缴股比调整到与认缴一致的目的。

③减资的同时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由于微梦创科出资的 1,800 万元已经实缴到位，占实缴注册资本的 90%，如其不减资退出，其他股东减资调整时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同时，微梦创科拟在本轮调整中变更投资主体。因此，经各方协商一致，股东微梦创科同意先将其持有的 1,800 万元全部退出，待公司其他股东完成实缴并将股权结构调整至 2014 年 10 月微梦创科投资之前的股权比例后，微梦创科重新按照投前 3,200 万元的估值进行溢价返投。

微梦创科 1,800 万元减资退出暨其他股东减资并将剩余注册资本实缴到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其中：本次新增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长昊	124.9999	124.9999	44.9999	46.25
2	许 戈	114.0202	114.0202	14.0202	42.19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其中：本次新 增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	许 栋	15.6250	15.6250	5.6250	5.78
4	黄 欣	15.6250	15.6250	5.6250	5.78
合计		270.2701	270.2701	70.2701	100

根据上表所示股权比例，减资并完成实缴后各股东的股权比例与 2014 年 10 月微梦创科增资前新视云的股权比例完全一致。

④减资的后续安排

2016 年 3 月，海南盈盛作为微梦创科指定的投资者，按照投前 3,200 万元估值，以 1,800 万元对新视云进行了增资，在不计算其他同批次股东增资的情况下，调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与微梦创科 2015 年 8 月减资之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完全一致，同时全体股东均实现了实缴到位。即除微梦创科外，其他股东均以更小的出资额实现了原先的股权安排，同时，也满足了新三板挂牌实缴出资的合规要求。

综上，2015 年 8 月减资之前，新视云未实缴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本次减少的注册资本为 4,729.7299 万元，减资金额大于未实缴金额主要原因系：1) 为完成实缴发行人将大部分未实缴注册资本进行了减资；2) 为保障减资过程中发行人控制权结构不发生变化并结合微梦创科更换投资主体的需求，发行人将股东微梦创科已经实缴的 1,800 万元注册资本同时进行了全部减资。

2、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完成后再出具验资报告的原因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并咨询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减少注册资本和实缴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不需要提交《验资报告》，因此公司在减资工商登记变更时未出具验资报告。

鉴于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的同时，部分股东对减资后的剩余出资进行了实缴，为配合新三板挂牌申报规范性需要，明晰各方实缴出资的情况，公司在减资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就微梦创科减少 1,800 万元实收资本和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实缴出资的事宜分别进行了验资。

3、出具的验资报告显示本次减资的同时进行了增资，增资的主体与减资主体相同的原因

2016年3月24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亚验[2016]38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减资行为及新增实缴出资进行了审验。本次减资的同时，股东对于未减资的部分注册资本进行了实缴到位，发行人股东之所以未将未实缴的注册资本全部减去，而是保留了70.2701万元由相应股东实际缴纳到位，主要考虑到在通过减资实现实缴到位的同时，确保调整后的股权结构与微梦创科投资入股前保持一致。

因此，新增实缴出资主体与减资主体相同具有合理的原因和背景。

（二）补充说明“如采取微梦创科直接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海南盈盛的方式进行调整，则无法避免其他股东减资后新视云控制权的变更”的逻辑，与后续海南盈盛增资的实际效果的差异，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从微梦创科角度，其投资逻辑为按照3,200万元的投前估值出资1,800万元，投资后占发行人36%的股权，尽管直接将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转让给海南盈盛也可以实现持股主体的调整，但其他股东仍将面临较大的实缴出资的压力。之所以采取减资+实缴+增资的方式进行股权调整，主要是考虑既能让公司获得发展所需要的资本金，又能让原有股东付出较小的代价。

如采取微梦创科直接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海南盈盛，其他股东以减资的方式完成实缴，则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海南盈盛	1,800	1,800	86.95	货币出资
2	张长昊	124.9999	124.9999	6.04	货币出资
3	许戈	114.0202	114.0202	5.51	货币出资
4	许栋	15.6250	15.6250	0.75	货币出资
5	黄欣	15.6250	15.6250	0.75	货币出资
合计		2,070.2701	2,070.2701	100.00	-

如上表所示，直接转让的方式与微梦创科减资后海南盈盛再增资的实际效果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如采取微梦创科直接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海南盈盛的方式

式进行调整，则无法避免其他股东减资后新视云控制权的变更”的描述准确。

(三) 补充说明 2016 年 3 月增资中的借款及偿还的具体情况，2018 年 11 月邹文龙、王湛的受让资金来源

1、2016 年 3 月增资中的借款及偿还的具体情况

2016 年增资过程中张长昊、许栋、黄欣分别向许戈进行了借款，南京昊远的出资来源于合伙人（张长昊、许栋）的投资款，合伙人投资款同样来源于向许戈的借款，张长昊、许栋、黄欣增资款的具体构成如下：

出资人	出资金额（元）	自有资金（元）	借款资金（元）
张长昊	6,296,321	190	6,516,131
张长昊（南京昊远）	220,000		
许栋	782,407	3,607	4,958,800
许栋（南京昊远）	4,180,000		
黄欣	782,407	0	782,407

具体借款及还款过程如下：

出借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元）	借款日期	还款金额（元）	还款日期	还款来源
许戈	张长昊	6,516,131	2016.4.26	200,000	2018.1.8	家庭积累
				100,000	2018.5.2	家庭积累
				1,000,000	2018.9.29	新视云分红款
				222,000	2019.2.26	新视云分红款
				5,800,000	2019.7.25	新视云分红款
			还款本息合计	7,322,000	其中本金 6,516,131 元，利息 805,869 元	
	许栋	4,958,800	2016.4.26	4,000,000	2018.1.3	南京昊远合伙份额转让收益
				1,400,000	2019.7.25	新视云分红款
			还款本息合计	5,400,000	其中本金 4,958,800 元，利息 441,200 元	
	黄欣	782,407	2016.4.26	800,000	2018.1.3	家庭积累
			还款本息合计	800,000	其中本金 782,407 元，利息 17,593 元	

注：上述向许戈的借款利率为年化 4%，其中黄欣借款金额较少，双方协商取整按照 80 万元归还。

2、2018 年 11 月邹文龙、王湛的受让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对邹文龙、王湛访谈，并核查其受让股权的转账凭证，邹文龙、王湛受让股权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经核查邹文龙的银行流水，其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为锦绣前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邹文龙持股 90%，其配偶李涵持股 10%。

经核查王湛的银行流水，其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为其银行理财产品赎回。

根据邹文龙、王湛出具的承诺函：“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合法、有效，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补充说明张长昊偿还资金来源，未偿还余额的处理措施，是否存在股份被强制执行导致发行人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张长昊以蒋敏、任振国的借款资金受让蒋敏、任振国控制的海南源鑫所持公司股份的合理性，蒋敏、任振国在已转让大部分所持股份后未选择等发行人继续成长或上市获利，而需要借款给张长昊来承接该部分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行为

1、张长昊偿还资金来源

2018 年 11 月，张长昊受让海南源鑫持有的发行人 5%股权，转让价款为 3,500 万元。其中，向海南源鑫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 3,055 万元来源于向蒋敏、任振国的借款，445 万元为自有资金。

张长昊已经于 2020 年 11 月向蒋敏偿还了借款 800 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中 600 万元为张长昊因购置房产需求向许戈的借款（年化利率 4%，2022 年 7 月到期），剩余 200 万元为张长昊自身的家庭积累。

2、未偿还余额的处理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长昊向蒋敏、任振国借款的未偿还余额情况如下：

借出方	借入方	借款本金 (万元)	借款日期	已还款金额 (万元)	未还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到期日
蒋敏	张长	1,000	2019 年 1 月	800	200	2022 年 1 月

借出方	借入方	借款本金 （万元）	借款日期	已还款金额 （万元）	未还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到期日
	昊	750	2019 年 2 月	0	750	2022 年 2 月
		80	2019 年 6 月	0	80	2022 年 6 月
小计		1,830	-	800	1,030	-
任振 国	张长 昊	220	2019 年 6 月	0	220	2022 年 6 月
		200	2019 年 6 月	0	200	2022 年 6 月
		305	2019 年 8 月	0	305	2022 年 8 月
		500	2019 年 8 月	0	500	2022 年 8 月
小计		1,225	-	0	1,225	-
合计		3,055	-	800	2,255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长昊向蒋敏、任振国借款的未偿还余额合计 2,255 万元，其中 950 万元将于 2022 年 2 月前到期，针对该笔借款张长昊拟通过银行授信借款、自有房产抵押贷款等方式归还，剩余 1,305 万元将于 2022 年 6 月、8 月分别到期，张长昊计划通过届时新视云的分红款、银行借款、其他朋友借款等方式归还。

根据张长昊的说明，其家庭目前拥有两套房产，市场价值超过 1,000 万元，经其咨询相关银行，其可获得银行信用借款 200 万元，房产抵押贷款约 700 万元，张长昊将根据还款前家庭的资金情况向银行申请上述贷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视云的可分配利润已超 2.5 亿元，假设未来以 1 亿元进行分红，张长昊可以获取的税后分红收益约 2,000 万元。

上述银行贷款额度和拟定分红收益可以覆盖张长昊目前的对外借款金额，因此，张长昊有能力偿还蒋敏、任振国的剩余借款。

3、是否存在股份被强制执行导致发行人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如上所述，张长昊将通过银行借款、分红等方式在借款到期前偿还借款，张长昊受让海南源鑫持有的新视云 5%的股份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假设该部分股份被强制执行，张长昊仍直接持有公司 21.31%的股份，通过控制南京昊远及《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支配的公司表决权仍达到 50.51%，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发行人仍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最近

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要求。

4、张长昊以蒋敏、任振国的借款资金受让蒋敏、任振国控制的海南源鑫所持公司股份的合理性

2018年11月，海南源鑫与张长昊签订《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海南源鑫将其所持有的江苏新视云2,000,340股股份转让予张长昊，转让价格为3,500万元。

由于张长昊个人资金有限，无法在短期内筹集到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因此，张长昊与海南源鑫的合伙人蒋敏、任振国商议，约定由蒋敏、任振国向其提供部分借款，用于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的对价。

上述交易的实质为张长昊无法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因此向海南源鑫的合伙人申请延期三年内支付，为避免外界对该部分股份的认定产生质疑，双方以借款形式完成了交易流水的循环。从股权转让款实际支付的流水来看，蒋敏、任振国并不存在将自有资金借给张长昊的行为，而是在收到张长昊的股权转让款后又将部分资金转回，用于张长昊继续支付后续的股权转让款。

蒋敏、任振国同意将收到的部分投资收益无息借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长昊的主要原因系因：海南源鑫投资后对发行人的经营参与较少，2018年底退出发行人时，其股份转让的总价款为14,140万元，扣除缴纳的所得税及借给张长昊的借款，其所得仍超过8,000万元，相较于其投资成本2,000万元，依然实现了4倍多的投资收益。出于对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快速发展作出贡献的认可，因此同意将部分投资收益借与张长昊（实际达到延期支付的效果）。

5、蒋敏、任振国在已转让大部分所持股份后未选择等发行人继续成长或上市获利，而需要借款给张长昊来承接该部分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1）海南源鑫未选择等发行人继续成长或上市获利而全部退出的原因如下：

①海南源鑫于2016年作为战略投资者入股发行人后，蒋敏、任振国一直未能兑现其投资之前提出的战略合作、业务协同等构想，对公司发展的贡献较小，未能达到发行人对战略股东的预期。

②2018 年底，由于海南源鑫合伙人的个人资金需求以及投资安排发生变化，考虑到上市周期的不确定性以及上市后股权锁定期等的股权变现周期较长，经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海南源鑫决定将所持新视云的 20.2%股权全部转让。

③海南源鑫合伙人选择将海南源鑫持有的新视云股权全部退出，系根据自身实际需求及安排作出的主观选择，其并未考虑在转让部分股份的同时保留小部分股份待发行人上市后获利的方案。

④尽管上述退出方案中，转让给张长昊 5%的股权受让款尚未全部收到，但通过转让退出，海南源鑫的合伙人提前锁定了投资收益，不再承担剩余 5%股权投资的风险。

(2) 借款给张长昊来承接该部分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海南源鑫转让时新视云整体估值为 7 亿元，股份转让的总价款为 14,140 万元，该定价基于实际控制人张长昊管理之下新视云的快速发展，海南源鑫合伙人同意张长昊来承接该部分股份并借款给张长昊，系出于对实际控制人带领公司发展的认可，投资收益远远超出了海南源鑫合伙人入股新视云时的预期。

②实际控制人按照新视云整体 7 亿元估值受让公司 5%股权的行为，客观上增强了其他受让方对本次交易的信心。

因此，蒋敏、任振国同意张长昊将部分转让款以借款形式延期支付具有合理性，双方股权转让和借贷关系均为真实。

6、是否存在代持行为

张长昊与海南源鑫及其合伙人蒋敏、任振国之间不存在代持，具体理由如下：

(1) 张长昊与海南源鑫之间的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海南源鑫及其份额持有人已经缴纳了相关个人所得税，工商登记已经变更完毕。

(2) 基于张长昊对海南源鑫投资入股丰厚回报的贡献，蒋敏、任振国将收到的部分投资收益无息借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长昊，系借贷各方真实、自愿的协商结果。截至目前，张长昊已根据自身经济能力偿还了部分借款，并采取了相应措施确保后续继续偿还不存在问题。

(3) 本次股权转让前, 蒋敏、任振国均通过海南源鑫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 不存在代张长昊持有的情形。假如存在代张长昊持股情形, 无论是从上市后减持便利性还是代持的隐蔽性等方面考虑, 则选择继续由蒋敏、任振国等代持更符合逻辑, 通过股权转让解除代持完全没有必要, 且上述股权转让需要承担相应的税务成本, 如非真实转让不符合商业逻辑。

(4) 由于蒋敏、任振国的股东适格性不存在法律障碍, 改由他人代持并承担高昂税务成本缺乏必要性, 且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在上市后的锁定期限较其他股东时间更长, 由实际控制人代持股份不符合商业逻辑。

(5) 为进一步从法律上确认相关行为, 2020 年 11 月、12 月, 张长昊与海南源鑫、蒋敏以及任振国就股份权属及借贷关系分别出具了声明函, 并由江苏省南京市紫金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公证书编号分别为:(2020)苏宁紫金证字第 3728 号、(2020)苏宁紫金证字第 3729 号、(2020)苏宁紫金证字第 3731 号以及(2020)苏宁紫金证字第 3730 号)。声明函主要内容如下:

①张长昊的《声明函》: 本人与海南源鑫之间关于新视云 5%的股份转让已经交割完毕, 本人真实持有的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不存在代他人持股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本人与海南源鑫、蒋敏和任振国之间就新视云股权归属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本声明函为本人自愿做出, 且保证上述情况属实, 如不属实, 造成一切法律后果, 由本人自行承担。

②海南源鑫的《声明函》: 本企业与张长昊之间关于新视云 5%股份转让已经交割完毕, 本企业已经收到了相应的股份转让款。上述股份转让后, 本企业不再享有与上述股份相关的任何股东权利、权益、收益, 亦不再承担与上述股份相关的股东义务。截至声明函出具之时, 本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新视云股份, 亦不存在由他人代本企业持股或其他安排的情形, 本企业与新视云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本声明函为本企业自愿做出, 且保证上述情况属实, 如不属实, 造成一切法律后果, 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③蒋敏《声明函》: 本人已将通过海南源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 本人对上述已转让股份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权益、收益。截至声明函出具之时, 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新视云

的股份，亦不存在由他人代本人持股或其他安排的情形，本人与张长昊之间就新视云股权归属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

本人借给张长昊的部分资金，为本人完全自愿的真实意思表示。

本声明函为本人自愿做出，且保证上述情况属实，如不属实，造成一切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④任振国《声明函》：本人已将通过海南源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本人对上述已转让股份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权益、收益。截至声明函出具之时，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新视云的股份，亦不存在由他人代本人持股或其他安排的情形，本人与张长昊之间就新视云股权归属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

本人借给张长昊的部分资金，为本人完全自愿的真实意思表示。

本声明函为本人自愿做出，且保证上述情况属实，如不属实，造成一切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综上所述，张长昊与海南源鑫、蒋敏、任振国及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五）详细梳理发行人历史、目前股东（含间接股东）中涉及的出资、股份受让借款情况，涉及借款的股份（含间接）比例，首次申报材料未能充分披露股东借款情况的原因，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发行人历史沿革演变过程中出资、股份受让涉及的借款情况

序号	事项	入股时间	入股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股份变动情况	资金来源	变动股份占注册资本比例	借款资金持股(含间接)比例	自有资金持股(含间接)比例
1	出资 20 万元设立公司	2011.9.28	张长昊	出资 18 万元设立公司	股东自有资金	90%	-	90%
			许栋	出资 1 万元设立公司	股东自有资金	5%	-	5%
			黄欣	出资 1 万元设立公司	股东自有资金	5%	-	5%
2	增资 80 万元	2013.4.3	张长昊	增资 62 万元	股东自有资金	62%	-	62%
			许栋	增资 9 万元	股东自有资金	9%	-	9%
			黄欣	增资 9 万元	股东自有资金	9%	-	9%
3	增资 900 万元	2014.3.25	张长昊	增资 720 万元（未实缴）	-	72%	-	-
			许栋	增资 90 万元（未实缴）	-	9%	-	-
			黄欣	增资 90 万元（未实缴）	-	9%	-	-
4	增资 2,200 万元	2014.7.16	张长昊	增资 680 万元（未实缴）	-	21.25%	-	-
			许栋	增资 85 万元（未实缴）	-	2.66%	-	-
			黄欣	增资 85 万元（未实缴）	-	2.66%	-	-
			许戈	增资 1,350 万元（实缴 100 万元）	股东自有资金	42.19%	-	3.13%
5	增资 1,800 万元	2014.10.23	微梦创科	增资 1,800 万	微梦创科是 Weibo 控制的经营实体，出资资金来源于 Weibo	36%	-	36%
6	增资 473.047	2016.3.28	张长昊	增加投资 629.6321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53.1867 万元）	向许戈借款	7.16%	7.16%	-

序号	事项	入股时间	入股股东 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股份变动情况	资金来源	变动股份 占注册资 本比例	借款资金持 股(含间接) 比例	自有资金 持股(含间 接) 比例
	万元							
			许栋	增加投资 78.2407 万元 (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6.6092 万元)	向许戈借款	0.89%	0.89%	-
			黄欣	增加投资 78.2407 万元 (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6.6092 万元)	向许戈借款	0.89%	0.89%	-
			许戈	增加投资 574.2662 万元 (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48.5098 万元)	自有资金	6.53%	-	6.53%
			南京昊远	增加投资 439.6203 万元 (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37.1359 万元)	合伙人张长昊、许栋向南京昊远的出资额均来源于向许戈的借款	5%	5%	-
			海南盈盛	增加投资 1,800 万元 (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52.0508 万元)	海南盈盛是 Weibo 控制的经营实体, 出资资金来源于 Weibo	20.46%	-	20.46%
			海南源鑫	增加投资 2,000 万元 (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68.9454 万元)	自有资金	22.73%	-	22.73%
		合计			增加投资 5,600 万元, 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473.047 万元	本次增资涉及借款金额合计 12,257,338.00 元, 相关借款本息已经于 2019 年 7 月	63.64%	13.93%

序号	事项	入股时间	入股股东 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股份变动情况	资金来源	变动股份 占注册资 本比例	借款资金持 股(含间接) 比例	自有资金 持股(含间 接) 比例
					归还完毕			
7	增资 92.9042 万元	2016.3.30	海南弘新	增加投资 2,000 万元 (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92.9042 万元)	海南弘新是新浪控制的经营 实体, 出资资金来源于新浪	11.11%	-	11.11%
8	南京昊远层 面合伙份额 转让	2017.12 (南京昊远 层面合伙人 变更)	王卓异	受让许栋持有的的南京昊远 49.5421 万元合伙份额, 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	向许戈借款 54 万元, 自有 资金 46 万元	0.5%	0.27%	0.23%
			许宏伟	受让许栋持有的的南京昊远 49.5421 万元合伙份额, 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	向许戈借款 50 万元, 自有 资金 50 万元	0.5%	0.25%	0.25%
			周航滨	受让许栋持有的的南京昊远 49.5421 万元合伙份额, 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	向许戈借款 47 万元, 自有 资金 53 万元	0.5%	0.24%	0.26%
			陈锴	受让许栋持有的的南京昊远 49.5421 万元合伙份额, 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	向许戈借款 52 万元, 自有 资金 48 万元	0.5%	0.26%	0.24%
			董学军	受让许栋持有的的南京昊远 49.5421 万元合伙份额, 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	向许戈借款 48 万元, 自有 资金 52 万元	0.5%	0.24%	0.26%
	合计			南京昊远层面本次累计转让合伙份 额 247.7105 万元, 合计转让价格为 500 万元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涉及借 款金额合计 251 万元, 相关 借款本息已经于 2020 年 11 月归还完毕	2.5%	1.26%	1.24%
9	股权转让	2018.11.10	张长昊	张长昊受让海南源鑫持有的发行人 5%的股权, 转让价格为 3,500 万元	向蒋敏、任振国合计借款 3,055 万元, 自有资金 445 万元	5%	4.36%	0.64%

序号	事项	入股时间	入股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股份变动情况	资金来源	变动股份占注册资本比例	借款资金持股(含间接)比例	自有资金持股(含间接)比例
		2018.12.8	邹文龙	邹文龙受让海南源鑫持有的发行人12%的股权，转让为 8,400 万元	自有资金	12%	-	12%
		2018.12.30	王湛	王湛受让海南源鑫持有的发行人3.2%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2,240 万元	自有资金	3.2%	-	3.2%
	合计			本次股权转让合计涉及发行人808.1373 万股股份，合计转让价款为14,14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借款金额合计 3,055 万元，其中张长昊向蒋敏借款 1,830 万元，已于 2020 年 11 月归还 800 万元，剩余 1,030 万元尚未归还；张长昊向任振国借款 1,225 万元，尚未归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借款尚余 2,255 万元未归还。	20.2%	4.36%	15.8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3.22%	96.78%

注：2016 年 3 月，张长昊、许栋的出资中绝大部分来源于向许戈的借款，其自有资金金额微小，因此未在股比中体现。

经核查，发行人股权演变过程中共涉及三次股东（包括间接股东）借款，历次借款的还款情况及核查程序具体如下：

（1）2016年3月增资过程中，张长昊、许栋、黄欣分别向许戈进行了借款，其中张长昊借款6,516,131元，许栋借款4,958,800元，黄欣借款782,407元。

张长昊于2018年1月8日还款200,000元，还款资金来源为家庭积累；于2018年5月2日还款100,000元，还款资金来源为家庭积累；于2018年9月29日还款1,000,000元，还款资金来源为新视云分红款；于2019年2月26日还款222,000元，还款资金来源为新视云分红款；于2019年7月25日还款5,800,000元，还款资金来源为新视云分红款。至此，张长昊已经归还了2016年3月向许戈的全部借款，还款本息合计7,322,000元，其中本金6,516,131元，利息805,869元。经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访谈张长昊，并查阅张长昊及其家庭成员的银行流水，张长昊的还款资金中300,000元来源于其家庭积累，7,022,000元来源于新视云的分红款。2018年9月29日，张长昊收到新视云分红款4,572,014.69元，其于当天归还许戈100万元，于2019年2月26日归还许戈22.2万元；2019年7月24日，张长昊收到新视云分红款8,419,200元，其于当天归还许戈500万元，于第二天归还许戈80万元。

许栋于2018年1月3日还款4,000,000元，还款资金来源为南京昊远合伙份额转让收益；于2019年7月25日还款1,400,000元，还款资金来源为新视云分红款。至此，许栋已经归还了2016年3月向许戈的全部借款，还款本息合计5,400,000元，其中本金4,958,800元，利息441,200元。经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访谈许栋，并查阅许栋及其家庭成员的银行流水，许栋的还款资金中4,000,000元来源于南京昊远合伙份额转让收益，其还款时间为收到南京昊远合伙份额转让款一周内，且金额一致，1,400,000元来源于新视云分红款，还款时间为收到分红款当天。

黄欣于2018年1月3日向许戈归还全部借款800,000元，其中本金782,407元，利息17,593元，还款资金来源为家庭积累。经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访谈黄欣，并查阅黄欣及其家庭成员的银行流水，黄欣的还款资金来源为家庭积累。

经核查，张长昊、许栋、黄欣的还款资金来源于家庭积累、新视云分红和南京昊远的合伙份额转让款，相关资金流水与资金来源相匹配，不存在通过向其他第三方借款来偿还许戈借款的情形，上述人员还款前的银行流水不存在其他第三方账户转入、大额存现等异常情况。

(2) 2017 年 12 月，许栋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南京昊远合伙人份额合计 247.7105 万元分别转让予周航滨、许宏伟、陈锴、王卓异以及董学军五名新合伙人，为支付南京昊远的合伙份额转让款，上述人员分别向许戈进行了借款，其中周航滨借款 47 万元，许宏伟借款 50 万元，陈锴借款 52 万元，王卓异借款 54 万元，董学军借款 48 万元。

2020 年 11 月，周航滨向许戈归还了 52.64 万元，其中本金 47 万元，利息 5.64 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个人及家庭积累；2020 年 11 月，许宏伟向许戈归还了 56 万元，其中本金 50 万元，利息 6 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个人及家庭积累；2020 年 11 月，陈锴向许戈归还了 58.24 万元，其中本金 52 万元，利息 6.24 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个人及家庭积累；2020 年 11 月，王卓异向许戈归还了 60.48 万元，其中本金 54 万元，利息 6.48 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个人及家庭积累；2020 年 11 月，董学军向许戈归还了 53.76 万元，其中本金 48 万元，利息 5.76 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个人及家庭积累。

经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访谈周航滨、许宏伟、陈锴、王卓异以及董学军，并查阅上述人员的银行流水，上述人员的还款资金均来源于个人及家庭积累，不存在通过向其他第三方借款来偿还许戈借款的情形，上述人员还款前的银行流水不存在其他第三方账户转入、大额存现等异常情况。

(3) 2018 年 12 月，张长昊向蒋敏、任振国借款 3,055 万元，张长昊已经于 2020 年 11 月向蒋敏偿还了 800 万元。经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访谈张长昊，并查阅张长昊及其家庭成员的银行流水，还款资金中 600 万元来源于张长昊因购置房产需求向许戈的借款，剩余 200 万元为张长昊自身的家庭积累，张长昊还款前的银行流水不存在其他第三方账户转入、大额存现等异常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长昊持有的新视云全部股份中，尚余 2,255 万元股权转让款来源于借款且未偿还，对应股份占新视云全部股份的比例

为 3.22%。

2、许戈不存在通过他人直接或间接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许戈与新视云实际控制人张长昊及其创业团队认识多年,并作为早期投资人对公司进行投资。2014 年 9 月,许戈与创始人股东张长昊、许栋、黄欣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作为一致行动人,许戈始终与实际控制人张长昊保持一致行动。在新视云历次增资过程中,许戈曾向张长昊、许栋、黄欣及持股平台南京昊远合伙人提供增资借款,上述借贷关系不构成许戈通过他人直接或间接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股权演变过程中,张长昊、许栋、黄欣及南京昊远合伙人曾向许戈借款用于对发行人的出资,上述用于出资的借款均已归还完毕,且创始人股东向许戈的借款均已在发行人首次申报前清偿完毕。经对借款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各方借贷关系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

(2) 根据许戈、张长昊、许栋、黄欣、南京昊远及其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声明、填写的调查表及对许戈的访谈,上述资金往来的实质为个人资金借贷,且相关借款及利息均已清偿完毕,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合法、有效,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许戈不存在通过他人直接或间接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此外,许戈作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一方面,其股东适格性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的必要性;另一方面,许戈提供借款的对象为发行人创始人股东及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上述人员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均为 36 个月,部分人员作为公司董事、高管有较多的减持限制,若通过上述人员代持公司股份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许戈不存在通过他人直接或间接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首次申报材料未能充分披露股东借款情况的原因,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2020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出具了《江苏新视云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就问题 3 之“海南源鑫股权转让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进行了如下披露：“张长昊的资金来源为其家庭经营积累、亲友借款以及从新视云的分红所得，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中未将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作为必备披露内容，因此，发行人在首次申报材料中未详细披露股东出资来源中借款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纠纷、争议或代持的情形，部分股东的借款亦为真实，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不存在刻意隐瞒重要信息不披露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不存在矛盾之处，符合信息披露规定要求。

（六）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1、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长昊及微梦创科相关人员，核查 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间发行人减资的同时进行实缴以及后续增资的原因、背景；

（2）查询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咨询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减资工商登记的资料要求，访谈了实际控制人张长昊，了解了工商变更完成后再出具验资报告的原因；

（3）访谈许戈、张长昊、许栋、黄欣，核查 2016 年 3 月增资过程中上述各方借款的金额、期限、利息及还款情况；

（4）取得许戈、张长昊、许栋、黄欣的银行流水，核查确认上述各方在 2016 年 3 月借款及后续的还款的往来情况；

（5）访谈邹文龙、王湛，核查其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背景、作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6）取得邹文龙、王湛支付股权转让款前的银行流水，核查其资金来源，

取得邹文龙、王湛出具的持股真实性的《承诺函》；

(7)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长昊及蒋敏、任振国，核查张长昊与蒋敏、任振国之间股份转让及借款的原因、背景，确认张长昊的偿还资金来源及未偿还余额的处理措施；

(8) 查阅张长昊、海南源鑫、蒋敏、任振国关于股权转让及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的《声明函》及公证书，核查张长昊与海南源鑫之间的股份转让是否存在代持行为；

(9) 取得发行人股东的银行流水、借款协议，梳理发行人股权演变过程中出资来源涉及的借款、还款的情况。

2、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1) 2015 年 8 月的减资金额大于相关股东未实际缴纳金额主要原因系已实缴股东微梦创科将其实缴的 1,800 万元进行了同步全部减资；2015 年 8 月减资的同时进行了部分未实缴出资额的出资，主要系为了确保出资到位的同时将股权结构调整至微梦创科入股之前的比例；减资的工商变更无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系为配合新三板挂牌申报规范性需要，明晰各方实缴出资的情况进行了验资，因此，验资时间与工商变更登记时间不存在必然的先后关系；验资报告显示的“增资”实为“新增实缴”，系原股东补足实缴出资，与减资主体（原股东）一致具有合理性；

(2) “采取微梦创科直接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海南盈盛的方式”与“海南盈盛增资”的方式，实际效果存在差异，采用“海南盈盛增资方式”符合发行人股权结构调整的目的，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准确；

(3) 2016 年 3 月增资中，张长昊、许栋、黄欣增资款主要来源于向许戈的借款，上述借款均已归还；2018 年 11 月邹文龙、王湛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4) 张长昊受让海南源鑫持有的新视云 5%股权的款项主要来源于向蒋敏、任振国的借款，未偿还余额的保障措施充分，不存在股份被强制执行导致发行人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海南源鑫合伙人同意借款给张长昊来承接其转让的发行人

股份，系出于对实际控制人带领公司发展使其获得超额投资收益的认可，客观上也促进了交易的顺利达成，结合张长昊个人短期支付能力，由张长昊向蒋敏、任振国借款受让股权即借款方同意张长昊将部分转让款以借款形式延期支付具有合理性；张长昊与海南源鑫、蒋敏、任振国之间的股权转让不存在代持情形；

(5) 发行人首次申报材料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要求进行的披露。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纠纷、争议或代持的情形，部分股东的借款亦为真实，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不存在刻意隐瞒重要信息不披露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不存在矛盾之处，符合信息披露规定要求。

问题 15. 关于创业板定位。请发行人对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各项主要业务在创新、创造、创意及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融合方面的相关特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面向法院信息化的综合服务提供商，致力于为法院提供庭审公开及智能法庭建设和运维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庭审公

开服务、智能法庭服务以及其他智慧法院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31）。公司所处的行业细分领域为电子政务板块的智慧法院领域，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负面清单”规定的行业。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1、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概况

发行人是一家法院信息化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法院信息化领域，致力于为全国法院提供庭审公开、智能法庭以及其他智慧法院相关产品和服务，协助各级法院以信息技术提升司法的公正与效率，通过多年来的持续创新，已经在法院信息化领域形成核心竞争力和市场领先地位。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庭审公开、智能法庭和其他智慧法院业务三大类。其中庭审公开是公司成立以来的核心业务，也是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业务开展模式以提供技术服务为主，产品载体主要包括单庭直播系统、多庭直播系统等；智能法庭是庭审公开业务的延伸和扩展，主要产品载体包括智能终端以及能力支撑平台等；其他智慧法院相关业务指除庭审公开业务和智能法庭业务以外的其他智慧法院相关业务，主要包括受托开发项目、科技法庭升级业务、司法辅助送达业务等，其中司法辅助送达业务是公司正在积极探索的新业务。

2、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其表现

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公司的自主研发创新，主要产品的软件设计和开发均由公司自主完成，产品硬件部分由公司提出相关参数要求后委托供应商进行定制开发和生产，如公司云上法庭智能终端产品，由公司对终端产品的硬件部分提出尺寸、材质、接口、CPU 能力的具体参数要求后，委托供应商进行终端机型的研发和生产，公司采购定制的终端设备后将自行研发的应用系统（法院端应用 APP）写入设备中，完成核心技术的导入。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不断加强研发投入，长期致力于打造一个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公司自主研发并掌握了包括视频云平台、法庭设备视频信号融合处理、IP 视频信号融合处理、端到端全链路监控系统、安全隔离信息交换系统、分布式服务节点网络出口互备、指向性麦克风阵列等多项核心技术，确保公司在细分行业内处于竞争优势地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归纳为 3 个类别，包括视频云平台、法庭音视频信号融合处理技术、智能运维技术，上述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其表现情况具体如下：

（1）视频云平台技术

视频云平台技术以云计算技术为基础，采用分布式架构设计，实现直播、点播、转码、存储、分发、数据统计等业务功能集群，通过实时监控、任务调度、服务编排等技术实现计算资源的动态伸缩，提升计算资源的利用率，在保障视频服务高可靠性的同时，可应对突发资源的需求，有效提升计算资源效率。目前该平台已具备可支撑年直播案件 600 万场次、日均直播案件 3 万场次的能力。

（2）法庭音视频信号融合处理技术

该技术旨在处理多源异构的法庭内音视频信号，由于法院既有音视频系统建设厂商众多，且音视频信号输出接口、格式、协议编码等也多种多样，为屏蔽差异性，通过开发兼容多种信号格式的硬件接口模块、流媒体协议以及编码适配模块，将前端信号统一转换为标准信号、协议以及编码，大幅提升直播前端设备的适配性。目前，以该技术为基础的直播设备已在全国绝大多数地区法院内部署，接入数万法庭的音视频信号。

（3）智能运维技术

该技术通过汇聚前端信号处理设备和业务系统、云端业务系统、视频处理、分发等系统的实时运行日志，导入到实时数据分析平台，通过异常检测算法，自动识别出从法庭设备到云平台、用户终端整条链路中的异常问题、故障点，实现自动告警、自动或辅助故障定位、自动或辅助故障处理、数据链路自动路由等功能，提升整体系统的可靠性。

3、各项主要业务在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融合方面的相关特点

(1) 发行人主要业务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人民法院的智慧化升级带动新的产业链条的生成,发行人抓住智慧法院产业升级创新的契机,从诉讼到解决,通过庭审公开、智能法庭、司法辅助送达等业务,努力构建法院智慧化完整体系。我国将信息化建设融入法院系统可追溯至上世纪 90 年代,主要实现了司法统计、档案和人事管理等工作的便捷化处理。十八大、十九大以来,我国对司法体制的改革作出了重要部署。在此过程中,我国科技水平发展突飞猛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技术不断取得突破。司法改革与科技驱动同步推进,相互渗透,对司法的质量、效率以及公信力提升发挥了重要作用。

随着我国居民法制意识的增强,案件数量大幅增长。为提高法院对于案件处理的及时性和公平性,2017 年,智慧法院建设开始在全国范围内普及。其涵盖了智慧立案、智慧审判、智慧法庭、智慧司法管理、智慧审管、协同办案、电子诉讼以及智慧执行八大业务模块,为我国传统法院的建设开创了新的局面,形成了司法体系间互联互通的协同效果。司法体制的改革,吸引了一批优秀的企业加入到这种变革的市场开拓和争夺中。发行人以庭审直播为切入点,迅速进入市场,从而在智慧法院行业获得一定的市场份额。发行人自创立之初就围绕着法院的智慧化建设进行了前瞻性布局,至今,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庭审公开业务助力法院审判公开性公平性;智能法庭业务满足了法官、书记员与当事人的无障碍互动需求,提升了审判效率。此外,发行人仍在不断探索新的业务领域,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和调解平台的上线进一步优化了法院办事流程,有力提升了法院办案效率。总体来看,发行人处于智慧法院产业升级变革的时代中,智慧法院领域的创新探索带动着、激励着行业中企业不断突破传统思维方式、探索业务创新方向。

(2) 发行人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融合方面的相关特点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 2 项发明专利、8 项外观专利、4 项实用新型专利、25 项注册商标、82 项软件著作权、13 项域名、2 项版权,是人民法院《司

法公开平台建设规范 第4部分：庭审公开平台建设规范》(FYB/T 52002.4-2017)和《法院网上调解应用技术要求》(FYB/T 52022-2018)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通过多年不断的研发和持续创新，公司已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并已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中，公司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创新。公司围绕法院信息化行业需求，大力投入研发力量，独立自主研发出具有核心技术的產品。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创新，公司已将核心技术转化为软硬件产品进行批量生产。

发行人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形成了以服务体系为特色的经营模式，大幅提高了法院办案效率。在多年的深耕与总结中，公司积累了大量的技术经验，与客户之间进行了深入沟通，形成了以服务体系为主的特色经营模式，构建了线上线下完整的一体化解决方案。相较于行业中的竞争企业，公司为法院客户提供完善的解决方案，并聚焦于其服务水平的提升上，及时发现、解决并预防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进一步提升了法院的审判效率。通过不断增强自身的专业技术实力和管理运维能力，公司能够对法院服务体系进行更加智能化的调度并不断拓展其业务场景，实现由单纯的互联网用户观看体验到法官、书记员与当事人之间互动业务的延伸，真正达到打破法院间数据孤岛，推动法院系统一体化协同作用的目的，对于我国司法公正、公开具有重要意义。这将有利于公司准确把握法院信息化行业新需求、发展新方向，推进新技术的研发、新服务及新产品的应用，进一步推动公司实现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的融合，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二)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1、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的行业情况、业务创新情况及战略发展定位；

(2) 查阅公司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情况及公司作为起草单位之一的相关行业标准内容；

(3) 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和仓库，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和相关技术应用情况；

(4) 对发行人的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情况；

(5) 结合发行人的相关情况，逐条对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具体规定，对比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的定位及要求。

2、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负面清单”规定的行业。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要求，发行人庭审公开、智能法庭和其他智慧法院各项主要业务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充分融合，符合创业板定位。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发生的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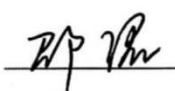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字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朴成 

经办律师:

刘颖颖 

聂梦龙 

邵 珺 

2021年6月22日

南京办公室:南京市中山东路532-2号D栋五楼,025-83304480 83302638

上海办公室:上海市申滨南路1126号龙湖天街C栋7楼,021-33282966

网 址: <http://www.ct-partners.com.cn>